

目 录

前 言

总论 10

1.1 编制目的..... 10

1.2 编制依据..... 10

1.3 评价原则..... 13

1.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3

1.5 评价标准..... 14

1.6 评价工作等级..... 18

1.7 评价范围、内容及时段..... 22

1.8 评价重点..... 23

1.9 环境保护目标..... 23

2 建设项目概况..... 26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6

2.2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34

2.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45

3 工程分析..... 46

3.1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46

3.2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57

3.3 运行期污染源强核算..... 60

3.4 清洁生产..... 69

4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72

4.1 自然环境概况..... 72

4.2 质量环境现状..... 75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0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90

5.2 运行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6

6 环境风险评价..... 130

6.1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30
6.2	环境敏感目标	130
6.3	环境风险识别	131
6.4	环境风险分析	133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33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136
7	环境保护措施评价	138
7.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评价	138
7.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评价	142
7.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53
8	总量控制	156
8.1	总量控制因子	156
8.2	总量控制指标	156
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58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59
10.1	环境管理计划	159
10.2	环保管理体制及管理机构职责	159
10.3	环境监测计划	160
11	结论及建议	163
11.1	项目概况	163
11.2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63
1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63
1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4
11.5	环境风险结论	165
11.6	清洁生产结论	165
11.7	总量控制结论	165
11.8	公众参与结论	166
11.9	报告书总结论	166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土地流转证明及租赁合同
- 附件 4 农业农村局关于项目选址的意见
-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6 项目周边居民点性质的说明
- 附件 7 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大气评价范围示意图
- 附图 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2-3 项目与梁子湖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1 项目场区平面布局
- 附图 3-2 典型猪舍平面结构示意图
- 附图 3-3 粪污处置区域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夏区三区划分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1 项目与武汉市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8 地下水防渗分区图
- 附图 9 项目沼液输送管网图
- 附图 10 梁子湖水系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前言

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7〕49号）要求，自2017年起，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即筹划在江夏区湖泗镇株山村、新安村范围内建设一个10万头出栏规模的生猪养殖场，为稳步推动武汉市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加快生猪产业转型，稳步提升全市生猪生产能力，公司按照“市场主导、总量调控、稳定发展、满足需求”的要求，以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建设“现代化、全封闭、可循环、无污染”的绿色生猪产业。

自2018年我国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对国家各地的生猪饲养行业均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今年5-8月期间，国务院先后召开了多次会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家农业、国土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先后出台了生猪养殖产能恢复相关通知，武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响应、贯彻落实中央精神。

在此形势下，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确定落实原计划，建设“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建设项目，形成年出栏10万头生猪规模的养殖场。

2、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确保项目工程顺利进行，本项目必须进行环评申报审批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实施，2018年4月28日修改），本项目属于“一畜牧业”类别中的第1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中“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项目，其环评类别应为报告书。2019年4月，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中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22日将本项目的环评公示材料在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在征求意见稿

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在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建设单位还采取了在湖泗村街道新安村及株山村村委会张贴告示、在武汉市范围内报刊进行两次登报等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公司在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原则、方法及内容要求，于 2019 年 5 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地点及其周边的自然环境进行踏勘调查，并收集了该项目有关的建设及技术资料。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交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呈报武汉环境技术审查中心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3、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根据行业特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养殖粪污的收集及处置问题及其在收集、处置过程中产生环境影响。基于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本次评价的重点为：项目的粪污的清理、处理、利用过程及其清理、处理、利用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养殖废水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综合利用方式及其可行性；固体粪污的处置方式、二次污染的控制、综合利用方式及其可行性；养殖恶臭的控制。

4、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时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问题。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批后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和清洁生产的原则，结合节能减排精神和建设两型社会要求，全面落实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及生态保护设施的建设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可以有效控制各类污染源及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在拟定位置按拟定规模实施是可行的。

《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武汉市环境技术审查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会后，我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见修改清单。

修改清单

章节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工程概况	进一步充实工程建设内容，完善粪污肥田配套设施内容，细化核实场区建设标高、截排水设施、初雨收集边沟及收集池、应急事故池设置、沼气池建设标准等；	2.1.2 章节、2.1.3 章节增加了沼液输送系统建设内容，环保工程中增加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内容；核实地场标高、截排水设施、初雨收集边沟及收集池、应急事故池设置要求； 7.2.5 章节 分区防渗措施中细化了沼气池建设标准内容。
	细化粪污处理工艺相关运行参数，核实猪舍及堆肥场地恶臭气体等污染源源强；	3.1.2 章节细化了粪污处理工艺相关运行参数； 3.3.1 章节猪舍及堆肥场地恶臭气体等污染源源强已核实。
	完善平面布局分析，充实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2.3 章节已完善平面布局分析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补充本项目与 HJ568-2010《畜禽养殖产地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环办环评[2018]31 号文《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符合性分析，强化粪污减量控制及资源化利用、粪污贮存处理及利用措施等管控要求的相应分析；	2.2.7 章节补充了表 2.2-4《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相符性分析，强化了相应的分析内容
	补充项目与省、市、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2.9、2.2.10 章节补充了项目与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充实评价因子，结合最新源强核算标准，重点完善 NH ₃ 、H ₂ S 等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数据，核实粪污处理设施污染物源强计算，细化废气处理设施，核实恶臭去除效率；	3.3.1 章节完善了 NH ₃ 、H ₂ S 等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数据，核对了粪污处理设施污染物源强，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补充细化项目堆肥工艺及其污染源强，完善堆肥场恶臭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收集及处理措施，分析其达标排放可行性，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3.1.2.4 章节补充完善了堆肥工艺； 5.2.1 章节完善堆肥场恶臭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达标排放可行性； 3.1.2.4 章节完善了干粪棚恶臭收集处理措施； 5.2.1.6 章节核实了卫生防护距离。
	进一步核实项目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充实农灌用分散沼液池布局合理性分析内容；	1.9 章节核实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5.2.2.2 章节 3、粪污综合利用可行性（3）中补充了田间沼液池布局及合理性分析。
	补充恶臭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影响分析，明确提出非正常排放的污染防治及应急处置措施要求	5.2.1 章节汇总补充了恶臭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防治措施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进一步充实项目粪污肥田农灌的可行性，进一步论证粪污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核实污水处理各阶段效率，分析废水利用方式的可行性；	5.2.2.2 章节完善了粪污肥田可行性，核实了污水处理设施各阶段效率
	补充沼气发酵池的运行维护相关数据，细化沼液、沼渣等产生数量、周期及相应指标，充实沼液消纳可行性分析论证，明确进一步处置要求；	3.1.2.3 章节补充了沼气发酵池的相关数据； 3.3.2 章节补充了沼液等产生数量及水质指标； 5.2.2.2 章节完善了粪污肥田可行性
	结合场外地表径流、场内初期雨水数量，强化地表径流导排措施、初雨沉淀及处理措施；	2.1.3 章节表 2.2-3 环保工程中增加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内容；
	补充粪污肥田潜在流失可能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分析，明确提出面源污染控制要求；	7.2.5.2 章节补充了粪污肥田面源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核实干粪、病死猪等固废产生种类和数量，完善病死猪的暂存措施，充实干粪堆存设施设置合理性分析，细化废弃兽药疫苗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及措施；	3.3.4 章节核实了干粪、病死猪等固废产生种类和数量，补充了病死猪暂存冷库内容； 2.1.6 章节补充因防疫需要，污水处理区、干粪棚等设置在养殖区外内容。
地下水境	完善项目地下水（耗氧量、粪大肠菌群）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补充粪污肥田面源对灌区地下	1.4.2 章节补充了耗氧量和粪大肠菌群作为地

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明确提出粪污肥田地下污染源控制措施要求；	下水评价因子； 5.2.3.4 章节补充了粪污肥田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内容； 7.2.5.2 章节提出了控制措施。
土壤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补充粪污肥田对灌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的累积性环境影响分析，提出涉重猪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要求；	5.2.6 章节补充了粪污肥田对灌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的累积性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风险源调查及其影响分析	6.3 章节已完善环境风险识别 6.4 章节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其他	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监测点位布置图、项目区域水系图、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图以及相关农灌设施布置等图件；	完善了环境监测点位图（附图 2-2）、区域水系图（附图 10）、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图（附图 4）、沼液输送管网图（附图 9）。
	完善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完善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第 10 章完善了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7.3 章节完善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总论

1.1 编制目的

本次评价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项目特性，结合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以达到以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的：

(1) 通过现状调查与现场观测，摸清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并分析主要环境问题。

(2) 通过详细的工程分析，明确拟建项目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筛选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因子，尤其关注拟建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通过类比调查、物料衡算，核算污染源源强，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与范围。

(3) 根据拟建项目的排污特点，通过类比调查与分析研究，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4) 通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建议，避免和减缓不利的环境影响，促进项目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的目标。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8 月 29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 年 4 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通过,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1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4]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16)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2012 年 5 月 23 日施行;
- (17) 《饮用水水源涵养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1989]第 201 号)

1.2.2 法规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 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
-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1 月 11 日, 国务院令第 643 号);
- (6) 《湖北省畜牧条例》(2014 年 11 月 27 日, 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7) 《湖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26 日, 鄂农规〔2015〕2 号);
- (8)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实施, 农办牧[2018]2 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 国办发[2017]48 号)
- (1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5 日)

- (1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地表水功能类别的通知》，鄂政办发[2000]10号；
- (12)《武汉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级别规定》，鄂政办函[2000]74号；
- (1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6年9月10日；
- (14)《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湖北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6]5号；
- (1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武政〔2016〕28号）；
- (16)《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畜禽禁止限值和适宜养殖区划定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8号；
- (17)武汉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十三五”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 (1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19]12号
- (1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13]129号。

1.2.3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8)《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9)《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11)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1.2.4 其他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 (2) 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评价原则

(1)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工程建设服务，为环境管理和优化设计服务的宗旨，注重报告书的科学性、实用性。

(2)评价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国家环保政策。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3)认真调查分析建设项目污染源状况，查清项目主要污染特征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的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环保对策，以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

(4)充分利用评价区现有污染源常规监测资料及环评资料，在保证本次评价工作质量前提下，加快工作进度，缩短评价周期，以满足该工程进度要求。

(5)坚持评价内容主次分明，重点突出，数据准确可靠，污染防治措施可操作性强，结论明确可信。

1.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4.1 环境影响识别

本次评价环境影响识别采用列表法，其结果见表 1.4-1。

表 1.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评价时段	评价因子		影响特征				影响说明	减免防治措施
			性质	程度	时间	可能性		
施工期	自然环境	大气环境	-	3	短	小	施工扬尘	对道路、场地洒水
		地表水环境	-	3	短	大	施工废水	沉淀、格栅
		环境噪声	-	3	短	大	建筑机械噪声	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	3	短	大	建筑垃圾	妥善处置
	生态环境	陆生植物	-	3	短	大	施工粉尘附着植物叶面	对道路、场地洒水
		水生植物	-	3	短	生活污水	-	
营运	自然	大气环境	-	2	长	大	恶臭、烟气	治理

期	环境	地表水质	-	2	长	大	废水	治理
		固废	-	2	长	大	畜粪、污泥	合理处置
		环境噪声	-	2	长	大	水泵、猪叫噪声	合理布局、降噪处理
		地下水	-	3	长	小	粪污储存单元破裂	防渗、定期监测
		土壤	-	3	长	小	垂直入渗	防渗
生态环境	农业生态	-	2	长	大	废气、粉尘	治理	

注：(1)影响性质“+”为有利影响；“-”为不利影响。

(2)影响程度“1”为重大影响；“2”为中等影响；“3”为轻微影响。

从表 1.4-1 中可看出该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1.4.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该项目污染特征，其主要评价及预测因子筛选如表 1.4-2：

表 1.4-2 评价及预测因子筛选结果

污染因素	评价因子	预测因子	来源
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SO ₂ 、NO ₂ 、PM ₁₀	NH ₃ 、H ₂ S	猪舍、粪污处置过程
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本项目污水不排放，仅统计各评价因子产生情况，说明粪污还田可行性，不进行预测	猪舍、粪污处置过程
噪声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猪哼、水泵及风机等设备
固废	猪粪便（含散落饲料及舍内其他饲养固废）、防疫废物、病死猪、污水处理设施栅渣、沼渣、废脱硫剂（氧化铁）	猪粪便（含散落饲料及舍内其他饲养固废）、防疫废物、病死猪、污水处理设施栅渣、沼渣、废脱硫剂	猪舍和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场区生活
地下水	地下水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	氨氮	畜禽粪污储存设施
土壤	汞、铬、砷、镉、铅、铜、镍、滴滴涕总量、六六六总量、苯并[a]芘	无（特征污染物中不含《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污染因子）	畜禽粪污

1.5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根据该工程的排污分析，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采用如下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方法标准。

1.5.1 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区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

声环境：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地表水：本项目污水不外排，不涉及污水受纳水体。

1.5.2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13]129 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以下标准：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 NH₃、H₂S 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限值，其标准值详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值	日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8h 均值)	/	
NH ₃	20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0	/	/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将进入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产生的沼液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梁子湖，位于本项目北侧 8.7km，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形以项目北侧约 820m 的 007 县道沿线为分水岭，项目整体不在梁子湖汇水范围内，本项目并不涉及对梁子湖的水环境影响，仅说明项目周边大型水体的基本情况。梁子湖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1.5-2。

表 1.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单位	备注
梁子湖（武汉）	pH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COD	≤15	mg/L	
	BOD ₅	≤3	mg/L	
	溶解氧	≥5	mg/L	
	氨氮	≤0.5	mg/L	
	总磷	≤0.025	mg/L	

(3) 声环境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19]12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为昼夜≤60dB(A)；夜间≤50dB(A)。

(4)地下水环境：

由于现阶段武汉市尚未划定地下水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仅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本次评价列出其中 III 类标准限值。

表 1.5-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与本项目相关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mg/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mg/L)
1	PH	6.5-8.5	16	硝酸盐	20
2	硫酸盐	250	17	亚硝酸盐	0.02
3	氯化物	250	18	氟化物	1.0
4	铁	0.3	19	碘化物	0.2
5	锰	0.1	20	氰化物	0.05
6	铜	1.0	21	汞	0.001
7	锌	1.0	22	砷	0.05
8	挥发性酚类	0.002	23	硒	0.0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24	镉	0.01
10	耗氧量	3.0	25	铬	0.05
11	氨氮	0.5	26	铅	0.05
12	硫化物	0.02	27	三氯甲烷	60
13	钠	200	28	四氯化碳	2.0
14	菌落总数	100	29	苯	10
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30	甲苯	700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及用于消纳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粪污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代替 GB 15618—1995）中标准限值，各指标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9	六六六总量		0.1			
10	滴滴涕总量		0.1			
11	苯并[a]芘		0.55			

1.5.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 NH₃、H₂S、油烟、PM₁₀、SO₂、NO_x 等，其中 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1)小型标准，PM₁₀、SO₂、NO_x 来源于项目沼气的燃烧，项目沼气主要用作项目员工生活和项目养殖场高温喷枪消毒用气，本次评价沼气燃烧废气中的 PM₁₀、SO₂、NO_x 不作为项目主要污染物考虑。详见表 1.5-5。

表 1.5-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H ₃	1h 平均值	1.5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新改扩建)
	/	4.9kg/h (有组织排放)	
H ₂ S	1h 平均值	0.06 (无组织排放)	
	/	0.33kg/h (有组织排放)	
油烟	1h 平均值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1)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粪工艺为机械干清粪的方式清理猪舍粪污，干粪产生后直接由“机械刮粪板”的方式从源头进行干湿分离，将鲜干猪粪由密闭车辆统一运至干粪棚进行堆肥发酵，尿液残渣进入到积粪池。粪污处置工程采用黑膜厌氧发酵工艺，产生的沼液进入沼液池储存，作为农肥使用。项目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3) 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6 评价工作等级

1.6.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选取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参数，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若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见表 1.6-1。

表 1.6-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1.6-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6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m×90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根据工程分析中各污染源排放主要污染物源强，计算得项目评价等级判据一览表如下：

表 1.6-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一览表 单位（%）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氨 D10(m)	硫化氢 D10(m)
1	保育区-南部	8.04 0	9.40 0
2	保育区-北部	8.04 0	9.40 0
3	育肥区-南部	7.04 0	8.21 0
4	育肥区-北部	7.04 0	8.21 0
5	堆粪区	48.68 550	27.82 300
6	固液分离	0.45 0	0.64 0
	各源最大值	48.68	27.82

由上表可见，厂区各种污染物中最大占标率 46.68，大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一级。

1.6.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完成后，该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均被综合利用，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确定本次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评价范围、不考虑评价时期，也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重点针对该项目废水零排放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1.6.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B 农、林、牧、渔、海洋”类别中的第 14 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中报告书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属于地下水评价中 III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中“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 1.6-3）

表 1.6-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经调查，项目周围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地下水环境相关其他保护区，没有分散式饮用水源地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由表 1.6-3 可知，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等级。导则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见表 1.6-4。根据表 1.6-4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1.6-4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	—	二
较敏感	—	—	二	三
不敏感	—	二	三	三

1.6.4 声环境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第 5.2.3 条的具体规定，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

表 1.6-5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因素	功能区	建成前后噪声声级的增量	受影响的人口变化	判定等级
内容	2 类	小于 3dB(A)	不大	二级

1.6.5 土壤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5-2018），附录 B，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途径进行识别，详见下表：

1.6-6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盐化	酸化	碱化
建设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运营期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可以判断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采用污染影响型项目的评价等级划分方法。

项目占地面积属于 5~50hm² 区间，按导则项目属于中型项目；

按照导则表 3 中对于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依据，项目周边存在耕地，故属于敏感项目。

根据导则附录 A 中规定，本项目为年出栏 10 万头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属于 II 类项目。

按照导则表 4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1.6.7），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1.6-7 土壤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度 \ 规模	II 类		
	大	中	小
敏感	二级	二级	二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三级

1.6.6 生态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1.6-8。

1.6-8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生态区域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 ² ~20km ²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工程占地约 0.28km²，小于 2km²；项目影响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因此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6.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

潜势判断情况见表 1.6-9:

表 1.6-9 项目风险潜势判定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涉及的风险物质			导则附录 B 中 临界值	Q 值计算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i	Q
	1	甲烷(占沼气体积比约 60%)	0.08t	10t	0.008	0.008
行业及生产工艺	行业		评估依据	数量	分值	M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	/	5	M4
风险潜势	判定依据				项目风险潜势	
	Q<1 判定风险潜势为 I 级				I 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按导则附录 A 简单分析基本内容要求在风险分析章节仅描述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依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

1.7 评价范围、内容及时段

1.7.1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的规模和特点，结合当地环境特征，本项目评价范围见表 1.7-1。

表 1.7-1 项目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自项目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其产生的养殖废水进入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形成沼液后作为肥料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重点针对该废水零排放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声环境	场区边界外 200m 范围内
土壤环境	项目场区周边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工程场界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场区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单元
风险评价	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不设评价范围
社会环境	项目所在地

1.7.2 评价内容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所处地区自然和社会环境现状以及所产生的污染和破坏对周

围自然、社会环境和生活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结合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及主要评价因子筛选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进行污染源分析；
- (2) 调查和评价项目周围自然、社会环境与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3) 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4) 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5)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6) 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分析；
- (7) 对建设项目环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简要分析；
- (8) 对项目与产业政策合理性及项目总体规划布置合理性进行相关分析；
-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3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施工期及运行期，重点评价运行期环境影响。

1.8 评价重点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因子的识别和筛选，并结合项目行业特点，此次评价重点为：

- (1) 工程分析：针对养殖行业特点，调查分析废气、废水、固废等的污染物特性，重点核实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源强和排放特征；
- (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依据核实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源强和排放特征，预测判断项目建设完成后对评价区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 (3)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分析：根据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特点，充分分析污染治理措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及运行的可靠性、生态养殖的可靠性。

1.9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结合项目所在地周围的自然环境概况、社会设施分布情况等，确定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9-1、1.9-2。周边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表 1.9-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王家唐祝	-483	-80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NE(60)	335
阮家	-635	-1133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84)	1056
晏刘村	-190	-1146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86)	520
朱林咀	562	-918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83)	632
三张	902	-897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83)	1071
祝灿燃	1290	-1049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86)	1128
孙天祥	-200	864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E(49)	406
祝绍铜	-425	1126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E(43)	681
倪楚彬	717	925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E(56)	891
杨油宗	952	191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NE(67)	730
毛倪郑	1589	-36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NE(73)	1241
徐兴发	1812	-505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80)	1490
熊海洋	1930	461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NE(69)	1629
阿里熊	1974	875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NE(65)	1907
何坡安	995	1304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E(54)	1434
邱冬瓜	-100	2048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E(38)	1625
刘五海	-739	2116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NE(30)	1725
陈月丰	-1620	2127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NE(17)	2142
熊益桂	-2054	1418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NE(13)	2018
祝柳泉	-1601	1080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NE(25)	1450
高碑村	-2347	796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10)	1564
新安村	-1624	102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E(37)	1098
门倪	-1370	-82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E(47)	1149
祝斗冲	-1821	-697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E(54)	1781
陈月基	-1407	-1053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NE(77)	1720
株山村	-1559	-1701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SE(107)	1842
大屋许	-540	-1790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SE(102)	2290
祝祠村	360	-2275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SE(107)	2036
熊三海	994	-2243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SE(104)	2051

表 1.9-2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距猪舍/污水处理设施距离	规模	保护级(类)别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地表水	梁子湖	北侧 8.7km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地下水	上层滞水含水层中的地下水	项目场区地下			/	/

土壤	项目周边农田	场址周边 200m 范围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	--------------	---	---

*说明：以上数据来自现场踏勘及 google 地图数据。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构成见表 2.2-1:

表 2.1-1 拟建项目基本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项目				
建设单位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总投资	15298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周期	9 个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开工, 2020 年 8 月投入使用		
法人代表	林万清	联系电话	15927656689	邮政编码	430000
联系人	金加正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湖泗镇株山村、新安村范围内, 场地中心位于北纬 30° 1'49.43", 东经 114°29'45.78"				
建设规模	养殖区共建设猪舍 18 栋, 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及生活辅助设施, 养殖规模为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				
产品	年平均存栏 36000 头 (厂区不设公、母猪舍), 年出栏 10 万头				

2.1.2 项目概况及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湖泗镇株山村、新安村范围内, 场区面积约 157800m², (含生产区、生活区及粪污处理区), 按照目前先进的养殖场布置方式, 将生产区及生活区完全分开, 同时综合考虑建设条件及环境影响, 将粪污处理区设置在生活区西南侧, 场区形成两处建设区域。其中生产区约 144000m², 生活区及粪污处置区 13800m²。生产区主要布置为猪舍病死猪冷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料塔、门房等; 生活区布置办公楼、倒班休息室、食堂、操场等生活设施; 粪污处理区设置黑膜沼气池及沼气净化贮存设施、备用发电机、沼液池、干粪棚 (含堆粪区及堆肥区) 等; 配套修建沼液输送管网以及田间沼液暂存池。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拟按照现行粪污综合利用要求配套 10000 亩农田消纳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 目前已与猪场所在地武汉市江夏区湖泗街株山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 目前已获得共计 6280.76 亩流转用地, 尚有 3700 余亩土地流转手续在办理中 (土地流转相关凭证见附件)。项目建设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分区	数量 (栋)	面积	备注
一、生产区		61389 m²	
保育舍	2	14400 m ²	保育猪 0.6 m ² /头, 场地标高 44.5m
育肥舍	16	45954 m ²	一层钢结构, 层高 4.7m, 场地标高 44.5m
上/卸猪台	2	320 m ²	一层钢结构, 层高 5.0m
消毒门卫室	----	215 m ²	
隔离室	1	300 m ²	
病死猪尸体冷藏间	1	170 m ²	
危废暂存间	1	30 m ²	
二、办公生活区		2400 m²	
宿舍	1	620 m ²	
食堂		80 m ²	
车库	1	150 m ²	
办公用房	1	800 m ²	
文化娱乐设施 (操场)	1	550 m ²	
储藏室	3	200 m ²	
三、粪污处理区		5200 m²	
黑膜沼气池	3 个	1800 m ²	场地标高 42.3m
沼液贮存池	2 个	1200 m ²	场地标高 42.3m
干粪棚 (含堆粪区及堆肥区)	1	1600 m ²	场地标高 45.1m
沼液处理平台	1	600 m ²	场地标高 42.3m
四、田间肥田配套设施			
沼液输送管网		3500m	
田间沼液暂存池	8 个	500 m ²	表面覆膜
总计		68989 m²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周边以农田、水塘、林地为主, 场界周边 200m 内无居民居住, 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南侧 335m 的王家塘祝自然村, 其余农村民房距离均较远 (见表 1.9-1)。

2.1.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3:

表 2.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养殖区	保育舍	保育舍 2 栋, 总面积 14400m ² : 每栋 16 个单元, 每单元 750 头, 每头猪 0.6 m ² , 每周 3000 头, 7 周保育、1 周空栏冲洗消毒, 每年周转利用 6.5 批次。
		育肥舍	育肥舍 16 栋, 2 单元/栋, 总面积 45954 m ² : 每单元 750 头, 每头猪 1 m ² , 每周 3000 头, 15 周育肥、1 周空栏冲洗消毒, 每年周转利用 3.2 批次。
	办公生活区	办公楼	会议接待行政办公 800 m ²
		内部食堂	食堂 80 m ² , 厨房设 1 个基准灶头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620m ²

配套工程	猪只饮水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作为猪只饮用水源,使用 pvc 管将水引至各个猪舍,通过分管引至每个猪圈,末端安装自动饮水器
	饲料供应	项目不设饲料加工车间,每栋猪舍均配备成套自动化喂料系统,包含饲料储存塔、提升机、输送管线、自动上料系统、自动落料系统等。
储运工程	仓库	本项目不设专用大型仓库,在保育及育肥舍配套设置工具及杂物间、防疫及免疫用药品及器具存放使用冰柜
	运输	项目不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场地内不设专用停车场,饲料、商品猪、生活用品及其它必需品的运输均由建设单位、供货或购买方自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输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厂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采用自来水供水系统,养猪场和生活办公区分别配套 1 套生活用水净化设备。场区配套建设自来水输送管线及泵房,主管使用 PVC 材质 DN100 水管沿厂区内道路布置,分支处接阀门及计量器件使用 DN50、DN20PVC 管将水输送至各用水单元
	排水	项目厂区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计排水管线。厂房屋檐修建雨水明渠,地表雨水沟采用带盖板的混凝土结构排水沟沿猪舍布置,按照厂区地势将雨水就近引至厂区附近的水塘排放,排水沟混凝土采用抗渗等级为 P6 以上的混凝土;污水采用地下暗管的方式引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沼气供应系统	项目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工艺,沼气在黑膜沼气池内产生,项目设置氧化铁脱硫装置对沼气进行脱硫处理,设沼气储柜储存反应器产生的沼气,通过管道送至场内各用气单元
	沼液输送系统	项目自建沼液输送管网以及田间沼液暂存池,用于沼液肥田使用。根据污水处理区沼液池布置情况以及周边地势情况,共布置 8 个田间沼液暂存池(均在表面覆膜),总容积为 500m ³ ,并配套建设沼液输送管网
	供电	使用市政电源供电,备用电源使用沼气发电机
	通风	生活区主要采用自然通风;猪舍为全封闭式猪舍,设置机械送排风及过滤、恶臭净化系统
	供热	保暖灯、暖风机结合的方式保证供热
环保工程	干粪棚	面积 1600m ² ,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按照防渗要求使用压实黏土层为基础,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浇筑基础及地坪,干粪棚为全封闭结构,棚内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整个干粪棚平面呈矩形,分为干粪堆放区及垛式好氧堆肥区,顶棚采用防雨设计,干粪棚四周环绕雨水收集沟,内部设计渗滤液收集沟井,并设管道通向调节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位于污水处理区,容积 100 m ³ ,收集污水处理区的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边沟收集汇流至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后排放至场外
	黑膜沼气池	容积 15000 m ³ (20 m *30 m *8.5 m *3 个),总面积 1800 m ² ,沼液发酵时间为 30 天,3 个黑膜沼气池为二用一备,备用沼气池作应急事故池使用
	沼液储存池	容积 10000m ³ (20m*30m*8.5m*2 个),下部铺设防渗膜,面积 1200m ²
	病死猪冷库	项目厂区配套建设一个面积为 20m ² 的冷库储存病死猪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主要收集养殖过程中猪只防疫、病猪治疗等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设置在生产区南侧
	生活垃圾收集	设置带盖的垃圾桶及密闭垃圾收集器收集场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为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及附属设备。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及规格	备注
1	保育栏	套	640	4.5m 长*3m 热镀锌	
2	育肥栏	套	1536	7.585m 长*3.2m 热镀锌	
3	自动控温系统	套	24	自动升温、降温、保温	
4	自动饲喂系统	套	24	自动进料、下料	
5	栏舍刮板机清粪系统	套	24	/	
6	自动饮水系统	套	24	/	
7	除臭系统	套	25	/	猪舍 24 套,干粪棚 1 套
8	沼气发电机	套	1	380V 200Kw	

2.1.5 原辅材料消耗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生猪饲料均由公司饲料加工厂生产加工并统一配给,由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后通过管道卸料至各个猪舍配备的料塔,由猪舍内部的自动投料系统分配,由定量投料设备控制用量,最大程度减少养殖固体废物的产生。

表 2.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单耗	年耗量 (t/a)	备注
原料	饲料	按不同需求配给,主要由粗饲料、青饲料及青贮饲料混合、粉碎、搅拌而成	保育猪 20.25 kg·头/a	2025	统一配给,陆路运输,专用车辆运入厂区后直接卸入料塔,厂区不设仓库保存
			育肥猪 275 kg·头/a	27500	
辅料	消毒剂	95%烧碱、石灰等	100 kg/次, 10 天一次	3.65	按需运入场区,溶液现配现用
	菌种	堆肥用发酵菌种	/	2	外购、生活区储存间存放
	生物除臭填料	蜂窝状填料	约 26m ³	每三年由厂家更换一次	
药品	药品	碘酒等外用药	/	若干瓶	外购,各猪舍配套药品库房存放,避光保存,无温度要求
		兽用防疫及常见疾病药品	/	若干箱	
		疫苗及注射用药	/	/	全进全出式饲养,防疫时间较集中,外协处理,少量常用注射药品存放于兽医室的冰箱及储物柜
水	自来水	-	/	/	自来水
电	市政电网	配备的变压器规格: 800KW、发电机规格: 600kw	10kwh/头·年	100 万 kwh	市政电网 沼气发电机应急发电

燃料	沼气	自产沼气	/	58400m ³ /a	项目自产
----	----	------	---	------------------------	------

2.1.6 总体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边界不规则，项目主体猪舍布置于生产区，由于地形因素，生产区分为南、北两部分，每个部分均由 1 栋保育舍和 4 栋育肥舍组成；保育舍东侧布置维修工具间、午休室和杂物仓库等；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区西南部，主要有员工宿舍、办公室、食堂及消毒室等；危险废物暂存间、病死猪尸体冷藏间、污水处理区以及干粪棚考虑到猪场防疫要求，拟布置于生产区门卫处，清运人员及车辆不需要进入养殖区域内部；污水处理设施和堆肥场位于办公生活区西北侧，由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以及沼液处理平台组成。

2.1.7 主要生产建筑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主要生产建筑为生猪养殖用房，养殖区由南、北两个生产区对称分布，每个生产区均由 1 栋保育舍和 4 栋育肥舍组成。

1. 猪舍类型及材质

猪舍类型为全封闭式环境调控猪舍，采用压实粘土防渗垫层，猪舍基础、粪沟、及墙体基础采用混凝土浇筑，其中基础及粪沟结构使用防渗等级不低于 P6 的混凝土浇筑。猪舍上部结构采用全钢骨架，双层隔温墙板及顶棚，既保证工程强度便于安装风机等温控设备，又保证隔温效果，降低能耗。

2. 机械干清粪

项目采用机械干清粪的方式清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粪便产生后通过漏缝地板进入猪舍下部的粪沟内，粪沟横截面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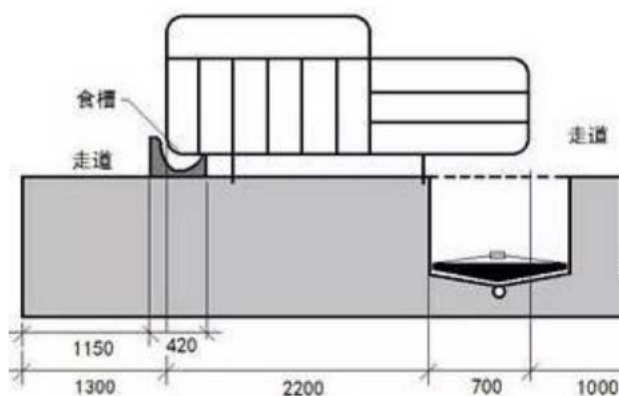


图 2.2-1 机械干清粪粪沟截面示意图

粪沟界面呈坡度较缓的 V 字型,猪尿等废水通过漏缝板落入粪沟后因重力作用直接进入粪沟中部下设的上部开口的管道排出,固体粪便在粪沟内通过刮粪板清出,实现猪舍粪污从源头的固液分离。

排污系统设计:排污系统包括漏缝地板下的粪槽和中央污水管系。粪尿分离模式中粪道横向呈 V 字形结构,横向及纵向都具有一定坡度,在粪道下方埋设有导尿管,尿液透过漏缝地板到 V 形坡面之后流入中间导尿管中排出。

自动刮粪系统:包括刮板、传动装置和自动控制系统。由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刮粪机和传动装置,通过驱动装置牵引刮板,使其在猪舍粪沟中来回滑动把猪粪便刮出粪沟外,刮到舍外集粪池。

3.猪舍通风方式

项目所有猪舍均为全密闭猪舍,且猪舍面积均较大,为了确保猪舍通风效果,所有猪舍均采用横向通风的方式,猪舍短边一侧设湿帘,另一侧设置两层墙壁,猪舍内恶臭气体经引风机引出第一层墙壁后,经过生物除臭滤床处理,经处理后的气体通过第二层墙壁排出猪舍。

2.1.8 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猪饮水、冲栏水、湿帘循环水补水、绿化用水,项目用水规模如下:

①生活用水:项目设员工 30 名,工作制度为倒班制,在场区住宿的最大员工数量约 20 人,生活用水参照 GB/T 50331-2002《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中湖北地区生活用水量取 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项目每年保持 20 人/天的正常运行时间为 360 天。

②猪饮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养殖经验,商品猪(出生至育肥阶段)平均日饮水量约为 6 L/头·d,项目平均年存栏量为 36000 头,均为保育及育肥猪。

③冲栏及刮粪板冲洗水:项目所有猪舍均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猪粪产生后落入粪沟由自动化机械刮粪板清出,猪舍内部平时不需要使用大量水冲洗,栏位的日常冲洗使用可调节的节水型高压喷嘴,相比传统人工干清粪工艺的猪舍,冲栏频率及单次冲栏水

用量均较少，且项目猪舍均为环境调控式全封闭猪舍，舍内温度全年处于适宜养殖的水平，冬、夏季用水量及冲栏频率基本无区别。根据建设单位其他类似猪场养殖用水经验，保育及育肥猪在整个生长周期冲栏及刮粪板冲洗用水在 1.2~1.6L/头·次，猪舍冲栏水平均约 43m³/次，年冲栏次数约 50 次。

④湿帘循环水补水：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湿帘循环水补水量约为 16m³/月，年使用湿帘降温的月份约 6 个月，则湿帘循环水补水量为 96 m³/a。

⑤绿化用水：项目绿地面积约 28000m²，绿化用水量取 2 L/m²·d，年浇水次数按 50 次计。

⑥除臭系统用水：项目所有猪舍均设生物除臭系统，使用循环水保证填料的湿润，根据除臭系统设计资料，循环水量约为 40m³/d，损耗量按 5%计，则补水量约 2m³/d，720m³/a。

由以上用水规模得出项目全场用水情况，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7 项目新鲜用水量一览表单位 单位：m³/a

用水项目	全场用水
员工生活	1080
商品猪饮水	77760
冲栏水	2150
湿帘补水	96
绿化用水	2800
除臭系统用水	720
合计	84606

②排水

养殖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污水管网分开设计。

雨水管沟布置：雨水管沟沿养殖区运输道路布置，养殖区运输道路由养殖区南侧大门开始呈环形布置，环绕于南、北两个生产区，沿主干道布置的雨水沟收集厂区雨水后由地势高处向地势低处汇流，最终排出厂外，进入附近沟渠。

污水处理区沿主要粪污处置单元（污水处理、固液分离、沼液池、干粪棚区域）设置雨水截水沟，汇总后接入调节池，降雨 15min 后人工设置切换阀，降雨 15min 后的雨水接入雨水排水沟排出场外。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污水采取污污分流的方式收集处理。项目运营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猪舍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沼气池处理；猪舍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粪污水，所有猪舍均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猪粪产生后通过漏缝

地板落入粪沟内由刮粪板清出，猪尿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进入粪沟后通过粪沟底部的排水结构单独排出，由 PVC 暗管输送至粪污处理区域处理。根据项目厂区粪污管设计情况，场区共有两条污水主管，沿场区贯穿南北的两条主要道路敷设，接收沿途猪舍产生的粪污水，而后向西排至项目粪污处理区，项目污水管道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粪污排至处理区域后经格栅、调节池、进一步固液分离预处理，固液分离出的固体及栅渣送至干粪棚堆肥处理，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黑膜厌氧沼液池处理，形成的沼液后暂存在沼液池内，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项目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2-8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水项目		产生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污水量 m ³ /d	本评价用水量取值
猪尿	保育及育肥猪	118.8	11.9	106.9	根据 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数据取值，猪尿产生量为 3.3L/头·d，项目生猪存栏数共计约 36000 头，全部为保育及育肥猪，猪尿产生情况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进行少量修正
猪舍及刮粪板冲洗废水		6.0	0.6	5.4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系数取值
粪便含水		7.3	0.73	6.57	粪便含水中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部分
员工生活污水		3	0.3	2.7	
合计				12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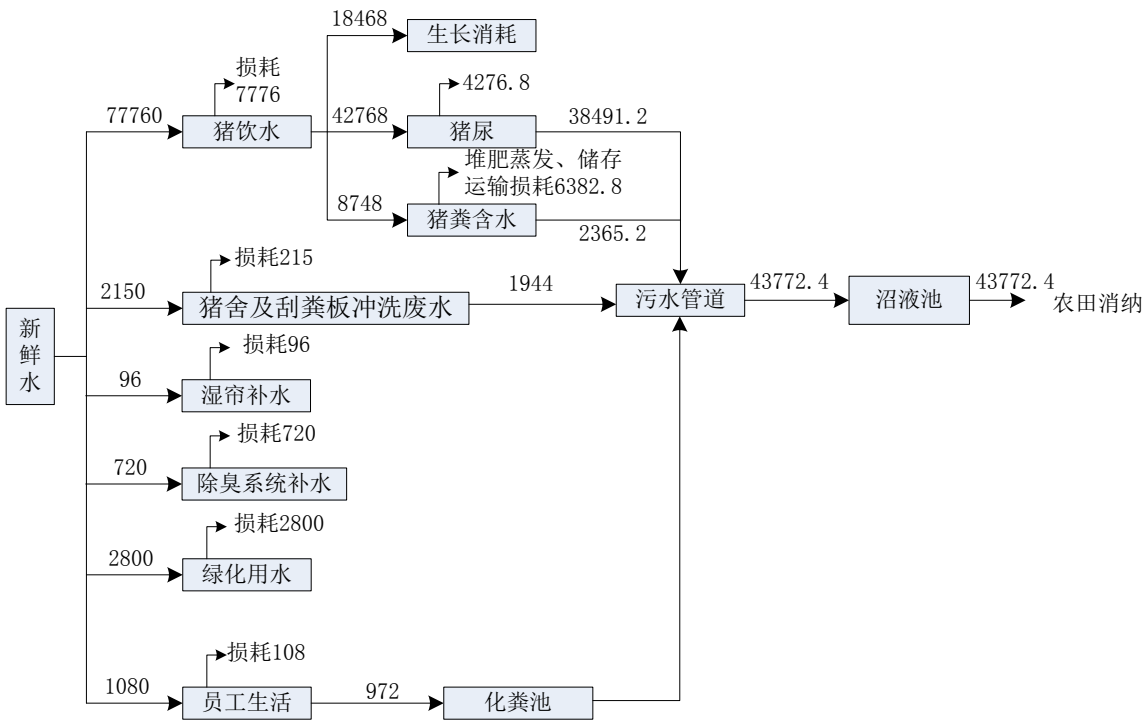


图 2.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供电工程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电电源，为了保证项目电源稳定，项目配备一台沼气发电机，在市政电源出现故障时启动备用发电机为场区供电。

(3)交通运输

项目内修建内部道路供各类车辆通行，道路路面采用水泥硬化，生产区及生活区均不做人车分流设计。生产区设专用污道供密闭猪粪运输车辆使用。

①原辅料及产品

本项目原辅材料、猪苗及商品猪等进出厂，全部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项目不配备上述各类物料的运输专用车辆，厂区内不设专用停车场。车辆进、出场均使用场区环场主干道。

②猪粪运输

猪粪采用专用密闭车辆运输，机械刮粪板将猪粪刮入猪舍西端的粪污暂存池内，运输车辆按照刮粪板运行频率通过厂区西侧的污道抵达各个粪污暂存池，猪粪刮出后即装车，密闭运至干粪棚暂存。

(4)燃料及供热

项目主要燃料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沼气，沼气由黑膜沼气池产生，经管道接入氧化铁脱硫装置脱硫后进入沼气柜暂存。

厂区内沼气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生活区炊用及养殖场工作人员经常活动的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使用，沼气保持一定的贮存量在市政电源无法为猪场供电时供给备用沼气发电机使用。

2.1.9 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养殖场实行：场长负责制管理模式，本项目劳动定员共需 30 人，实行倒班制，场内常驻人员约 20 人。

2.2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2.2.1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政策

自 2018 年我国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对国家各地的生猪饲养行业均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2019 年第 35 周（8 月 26 日-8 月 30 日），16 省（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 35.63 元，环比涨 9.3%，

同比涨 92.3%。

8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事关“三农”发展、群众生活和物价稳定。会议确定，一是综合施策恢复生猪生产。加快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发放，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和养殖场(户)的支持，引导有效增加生猪存栏量。将仔猪及冷鲜猪肉运输纳入“绿色通道”政策范围，降低物流成本。二是地方要立即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生猪禁养、限养规定。对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关停搬迁的养殖场(户)，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三是发展规模养殖，支持农户养猪。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四是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疫病防控能力。五是保障猪肉供应。增加地方猪肉储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通知指出，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

9月5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外发布。《通知》指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形势需要，将保障生猪养殖用地作为当前土地管理的重要任务，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主动服务。要主动与农业农村部门对接，摸清情况、了解需求，抓住薄弱环节、及时解决问题，为稳定生猪生产切实提供用地保障，做到应保尽保。《通知》明确了三点举措：一是，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二是，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三是，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生猪养殖生产，**鼓励利用原有养殖设施用地进行生猪养殖生产，**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鼓励支持政策。《通知》还提出要按照“放管服”的要求，进一步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由养殖场(户)**

与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

2.2.2 产业政策相符性

产业政策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切实解决当前部分行业低水平盲目扩张和信贷增长过快，产业结构失衡的保障，是项目建设的依据。

近年来，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畜禽养殖业已成为我国农业产业发展的支柱产业，由于畜禽养殖业的产业链长，对社会的贡献力大，国家一直非常重视畜禽养殖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强调，“要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快农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中国农业部副部长、中国畜牧业协会会长张宝文同志在“把握形势，稳步发展畜禽生产”报告中指出：“畜牧业发展存在许多积极因素，要正确把握当前畜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努力构建畜牧业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扶持家禽生产的政策体系，加快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家禽养殖业，尽快形成有竞争力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已经列入了国家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2018年4月28日执行的修改单，本项目养殖的畜禽粪便经收集后经堆肥或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回用于农田，属于鼓励类中“一、农林业中”“规模化畜禽养殖技术开发及应用”范畴。由此可见项目建设为鼓励类建设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的。

2.2.3 土地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与湖泗街株山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项目场地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

2.2.4 与畜禽养殖项目选址相关要求及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湖北省畜牧条例》(2015年2月1日施行)中明确规定对畜禽养殖行业选址限制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2-1 行业规范及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湖北省畜牧条例》	本项目
----	----	----------------	-----------	-----

1	禁止 养殖 区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红线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		风景名胜區	项目红线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區
3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项目红线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4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项目红线范围不涉及人口集中区域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红线范围不涉及
6		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见表 2.3-2）	详见表 2.3-2

2016年1月，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及湖北省农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6〕5号），2016年9月江夏区人民政府根据鄂环发〔2016〕5号文件要求划分了江夏区畜禽养殖“三区”并发布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转批江夏区畜禽禁止限值和适宜养殖区划定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夏政规〔2016〕6号），2016年9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畜禽禁止限制和适宜养殖区划定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8号），由于江夏区、武汉市三区划分均按照鄂环发〔2016〕5号文要求进行，本次评价不再重复分析项目选址与省三区划分技术规范之间的相符性

表 2.2-2 项目选址与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的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划分	本项目	
1	禁止养殖区	区属范围内	沪渝高速（武汉外环）以北所有区域	本项目位于沪渝高速南侧，距沪渝高速约 46km
		人口集中区域	沪渝高速以南的各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居民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学校、科研（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这些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村湾居民区及周边 100 米的区域范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没有各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居民区、机关、学校、科研、医院、疗养院、敬老院及文化体育场馆；本项目厂界距西侧最近的王家塘湾最近距离为 320m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金口龙床矾水厂、梁子湖水厂、山坡水厂、法泗水厂、舒安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 500 米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此 5 个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 500m 区域范围内
		重要水质功能区	梁子湖、斧头湖、牛山湖、鲁湖、上涉湖、后石湖（金水）水域水体及水域最高控制水位线向外延伸 200 米的陆域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水质功能区
		风景名胜区、文化保护区、自然保护區	湖北武汉安山国家湿地公园（安山街）、湖北上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安山街、法泗街）、湖北江夏潯洋海省级湿地公园（梁子湖风景区）等区域，以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的范围。	本项目不在上述景区边界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
		其他区域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禁止畜禽养殖的区域和需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经批准饲养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2	限制养殖区	区属范围内	沪渝高速（武汉外环）向南外延 1000 米的区域	项目不在外环线以内
		人口集中区域	各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居民区、学校、科研（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所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再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的区域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已经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向外延伸 1000 米的区域范围	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上述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禁止养殖区
		重要水质功能区	已经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的区域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上述水质功能区

	质功能区	域范围	划定的禁止养殖区
	风景名胜、文化遗址、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	已经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区域范围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上述景区边界划定的禁止养殖区
	交通要道	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两侧外延 500 米的区域范围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上述交通干线

表 2.2-3 项目选址与武汉市畜禽禁止限制和适宜养殖区划定及实施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划分	本项目
1	禁止养殖区	武汉四环线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四环线以内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和主城区建成区边界向外延伸 3000 米以内的区域	项目距离上述区域距离均远大于 3000 米
		建制镇的建成区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以内的区域	距离项目最近的建制镇为湖泗镇，位于项目西南 3200 米处
		列入武汉市湖泊保护目录的 166 个湖泊和 9 个大、中型水库（即夏家寺水库、梅店水库、泥河水库、院基寺水库、巴山水库、矿山水库、三姑井水库、道观河水库、少潭河水库）及水域最高控制水位线向外延伸 500 米以内的陆域范围	项目不涉及列入武汉市湖泊保护目录的湖泊及 9 个大中型水库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古迹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古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畜禽养殖的其他区域	项目不涉及
2	限制养殖区	四环线至外环线之间除禁止养殖区以外的区域	项目不在外环线以内
		外环线以外禁止养殖区向外延伸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项目的选址符合《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江夏区、武汉市关于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相关文件的要求。

2.2.5 与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是为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彰显武汉市山水资源特色，防止城市无序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由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由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保护条例。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湖泗镇株山村，根据武汉市全域生态框架保护规划中武汉市全域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本项目处于江夏区生态发展区范围内。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属于农业生产设施，属于农村生态系统中常见的单元，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粪污均还田消纳没有排放，恶臭及噪声均采取了控制并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生态保护无不

利影响，符合《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中关于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对新建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参照《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中对于生态控制线内可以建设的项目类型判定，条例中规定生态发展区内可以建设的项目类型为：

- (1) 以生态保护、景观绿化为主的公园及其必要的配套设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
- (2) 符合规划要求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服务设施，乡村旅游设施；
- (3) 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 (4) 生态修复、应急抢险救灾设施；
- (5) 国家标准对项目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
- (6) 生态型休闲度假项目；
- (7) 必要的公益性服务设施；
- (8) 其他与生态保护不相抵触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2）中的农业生产设施，与《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不相抵触。

综上，项目的选址并未违反《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的规定。

2.2.6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自然生态服务功能、环境质量安全、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需要实行严格保护的空间边界与管理限值，以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态保护红线”是继“18 亿亩耕地红线”后，另一条被提到国家层面的“生命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三、严守生态红线”中（九）实行严格管控中要求，生态红线范围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018 年 7 月 2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鄂政发[2018]40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湖北省范围内生态红线范围正式划定，根据该文件附图生态红线范围图，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2.2.7 国家及行业要求符合性分析

2017年至2018年初，国务院及农业部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对畜禽养殖行业粪污的处置方式及设施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意见中具体条款相符性见下表：

表 2.2-4 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文	相符性
1	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采用黑膜厌氧发酵工艺处理粪污水，产出沼气及沼液；固体粪便等可进行好氧堆肥形成农用有机肥还田，符合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总体要求
2	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畜种、不同规模，以肥料化利用为基础，采取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模式，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	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规模较大，采用黑膜厌氧发酵工艺及堆肥场将粪污为肥料在项目周边株山农田综合利用
3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项目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符合要求
4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与附近株山村签订畜禽粪污消纳协议，并配套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符合要求
5	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环保责任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并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粪污综合利用，符合要求
6	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	本项目在场区范围内建设沼液及粪肥暂存设施，在田间配套设置8个小型沼液储存池并覆膜，沼液直接作为肥水还田，符合要求

- 2..《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意见中具体条款相符性见下表：

表 2.2-4 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文	相符性
1	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选址应避免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当地未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的，应避免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的选址符合《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江夏区、武汉市关于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要求

2	项目环评应结合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养殖场区内部布置。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目标。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边环境目标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远离周边环境目标，符合要求
3	项目环评应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方式，采取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	项目采取机械干清粪方式清理收集猪舍粪污，场区设置了雨污分流管网，雨水得到有效收集，符合要求
4	项目环评应结合地域、畜种、规模等特点以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等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利用模式，采取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本项目在场区范围内建设沼液及粪肥暂存设施，沼液直接作为肥水还田，固体粪便等可进行好氧堆肥形成农用有机肥还田，符合要求
5	鼓励根据土地承载力确定畜禽养殖场的适宜养殖规模，土地承载力可采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测算技术方法确定。耕地面积大、土地消纳能力相对较高的区域，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力争实现全部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当土地消纳能力不足时，应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或适当减少养殖规模。鼓励依托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提高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利用能力。环评应明确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体，严格落实利用渠道或途径，确保资源化利用有效实施。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10000亩农田满足本项目产生的沼液及固态堆肥肥料消纳要求，符合要求
6	项目环评应强化对粪污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应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粪污采取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离设施，以及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等，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	项目厂区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区设施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以及配套的沼液输送管网和田间沼液暂存池(表面覆膜)，符合要求
7	项目环评应明确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措施。贮存池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贮存池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畜禽粪污须处理并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规范要求。畜禽规模养殖项目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的，应充分考虑沼气制备及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黑膜沼气池、污水处理区沼液储存池以及田间沼液暂存池均做了防渗处理，同时覆盖黑膜防治雨水进入池中；本项目涉及沼气贮存柜，建设单位需指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符合要求
8	畜禽养殖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明确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林地、农田之间的输送系统及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肥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对无法采取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应明确处理措施及工艺，确保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	项目配套建设沼液输送管网和田间沼液暂存池，定期检查管网运行情况，符合要求
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明确的病死畜	项目病死畜禽暂存至厂区病死猪冷库，由江夏区江夏

	禽处理、处置方案，及时处理病死畜禽。针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恶臭影响，可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区畜禽养殖尸体集中处置中心收取，符合要求
10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应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符合要求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意见中具体条款相符性见下表：

表 2.2-6 项目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文	相符性
1	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各环节进行全程管理，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设施装备配套率	项目按照种养结合的模式运行，通过标准化的饲料配给，节水型的自动饮水器及自动饲料投喂系统饲养，采用污染物产生较少的养殖工艺，粪污经处理后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
2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一套粪污处置系统，处理猪粪等固体废弃物及养殖废水
3	畜禽规模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采用水泡粪工艺的，要控制用水量，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鼓励水冲粪工艺改造为干清粪或水泡粪。	项目养殖场采取机械清粪工艺清粪，严格控制清粪用水量
4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及时对粪污进行收集、贮存，粪污暂存池（场）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	项目设置粪污的收集系统及贮存设施，且均考虑了防渗、防雨、防溢流
5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污水宜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	本项目粪污水采用地下 pvc 暗管输送，雨水为地表带盖板的雨水沟
6	规模养殖场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进行处理利用。固体粪便堆肥(生产垫料)宜采用条垛式、槽式、发酵仓、强制通风静态垛等好氧工艺，猪场堆肥设施发酵容积不小于 $0.002 \text{ m}^3 \times \text{发酵周期(天)} \times \text{设计存栏量(头)}$	项目采用好氧堆肥的方法处理利用干粪及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项目采用条垛式好氧堆肥工艺，堆肥场堆肥面积 1600 m^2 ，项目最大存栏量 36000 头生猪，堆肥工艺天数为 25 天，堆高在 2m 高，好氧堆肥区域面积可以满足要求
7	贮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日粪污产生量 $(\text{m}^3) \times \text{贮存周期(天)} \times \text{设计存栏量(头)}$ ，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推荐值为：生猪 0.01 m^3	贮存周期按 90 天计，项目最大存栏量 36000 头，规范规定沼液池容积应为 32400 m^3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

该指南主要用于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消纳配套土地面积的测算，本次评价根据指南要求，在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章节分析项目消纳土地面积与该指南相符性。

2.2.8 与武汉市农业“十三五”规划环评相符性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上（本项目年出栏 10 万头）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1. 规划布局和选址要求

根据《武汉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暨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十三五”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武环管[2016]79号），“十三五”期间“规划位于江夏区湖泗镇的种猪繁殖基地....应进一步优化项目选址和布局，不得涉及相关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尽可能避让相关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一般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及实验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中对于规划布局和选址的要求。

2.环境准入区域

《武汉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暨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十三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三环线以内及新城区域关、组团为环境准入禁止区，该区域全面禁止畜禽养殖；三环至绕城高速公路、湖泊保护“三线一路”控制区为限制发展区，至2020年畜牧业应全面退出；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禁止区及限制发展区范围内。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武汉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暨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十三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畜禽养殖小区新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即为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对于畜禽养殖场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武汉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暨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十三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对于畜禽养殖环境准入及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对策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符合武汉市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畜禽养殖行业规范及条例、以及省、市、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的要求，符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武汉市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的要求，符合湖北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2.9 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6年1月，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对畜禽养殖行业粪污的处置方式及设施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表 2.2-7 项目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文	相符性
----	----	-----

1	贯彻落实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年度方案。科学规划布局，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2016 年底前完成全省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江夏区、武汉市关于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要求。
2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规范和引导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全省 85% 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粪污贮存设施；30% 以上的养殖专业户实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和利用	本项目在场区范围内建设沼液及粪肥暂存设施，沼液直接作为肥水还田，固体粪便等可进行好氧堆肥形成农用有机肥还田，符合要求。

2.2.10 与《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2 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对畜禽养殖行业粪污的处置方式及设施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表 2.2-7 项目与《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文	相符性
1	强化畜舍与水产生养殖过程控制与污染治理。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加强畜禽养殖小区改造。完善畜禽养殖场雨污分流和截污管网建设，实现养殖场栏舍污水全收集；规范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和治理设施建设，推进全市养殖场进行干清粪改造。	本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和沼液输送管网，养殖场污水全收集利用，本项目采用机械干清粪方式收集猪舍粪污，符合要求。
2	制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鼓励支持各地区和养殖场因地制宜开展畜禽粪便和病死禽畜农业综合利用。2020 年底之前，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本项目在场区范围内建设沼液及粪肥暂存设施，沼液直接作为肥水还田，固体粪便等可进行好氧堆肥形成农用有机肥还田，符合要求。

2.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场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项目所处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场区内，项目主要生产区（养殖区）位于厂区北部、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养殖区外的南侧 360m，污水处理区、堆肥场布置与办公生活区西北侧，不在办公生活区上风向；场区周边居民点距离本项目恶臭污染源较远向。

2、污水处理区和堆肥场就近布置，有利于粪污的收集和处理。同时将项目恶臭源强较大的设施集中布置，便于建设单位采取除臭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项目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办公区、员工食堂设置在项目厂界外南侧，充分利用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天然的地形地势及植被优势，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最大程度的减轻因恶臭所带来的不愉快感。

4、从防疫卫生和环保要求角度出发，各区之间充分考虑生产、防疫及物流要求，结合周边道路交通状况，对生产和生活的区域进行了独立划分。厂区内道路、厂房间距满足物流及消防规范的相关要求，生产区设置独立的通行道路，形成相对封闭的区域，在办公区、棚舍四周均留有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避免视觉疲劳。

5、项目配套建设的 8 个田间沼液暂存池根据地势高低，建设在污水处理区西侧，8 个田间沼液暂存池之间距离间隔较远，保障沼液消纳农田面积。田间沼液暂存池均设置在农田间，减少人工运输路径，避免撒漏现象。

综上所述厂区布局较为合理。

3 工程分析

3.1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3.1.1 施工期工艺简述及产污分析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土方及场平工程（含土石方工程、场地清理、管线规划布局及埋设等）、主体结构工程、设备安装及装修装饰，具体流程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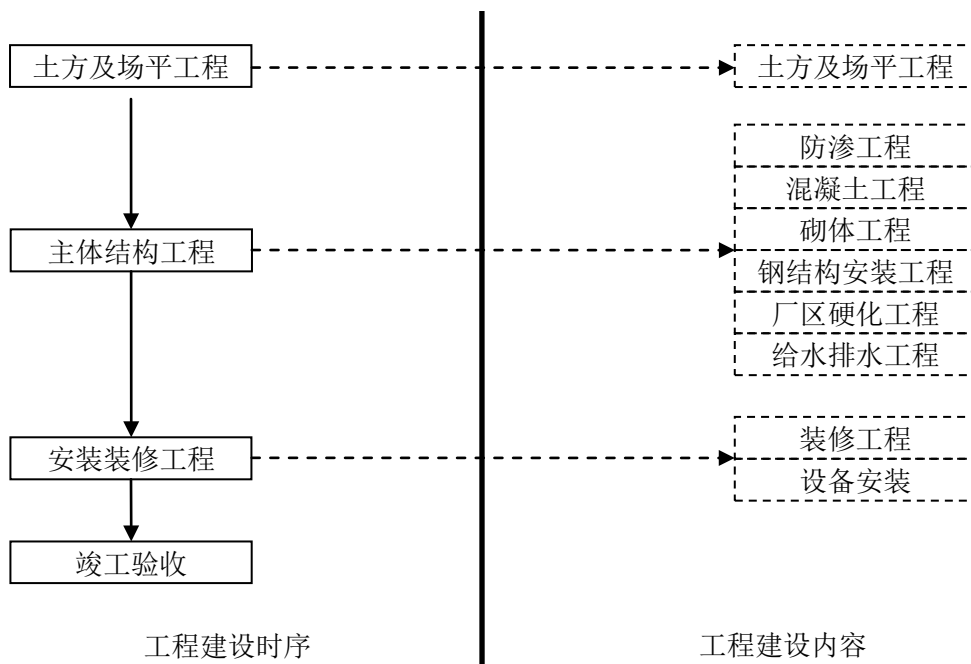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施工总体工艺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一般单层厂房建设流程大体一致，根据主要建筑结构略有不同。

(1) 土方工程（含防渗工程）

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主要土建工程有办公用房、猪舍、沼气池及沼液储存池。办公用房为一般建筑；猪舍为混凝土浇筑基础，钢结构猪舍，清粪工艺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猪舍为上下双层结构，由漏缝地板隔开，底层主要功能为粪尿收集，工程拟对猪舍基础进行防渗处理；沼气池为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为混凝土结构。土方工程包括土（或石）的挖掘、建筑和运输等主要施工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本工程土方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地坪填土、防渗工程、地基填筑

和基坑回填等。

基坑开挖是典型的土方工程，具体流程如下：

测量放线→土方开挖→边坡支护→验坑→填土压实→浇捣垫层→绑扎承台钢筋、底板及基础梁钢筋、预埋柱、混凝土墙钢筋→安装地下底板侧模→浇捣地下底板混凝土→绑扎混凝土墙、柱钢筋→预埋混凝土墙止水带→安装混凝土墙、柱模板→浇筑混凝土墙、柱混凝土→拆模板养护→验收→进入后续主体工程施工。基坑开挖常见设备包括：推土机、挖土机、铲运机以及运输车辆等。

防渗工程：项目防渗工程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实施，采用 2m 厚压实粘土垫层（基础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并使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浇筑基底施工的方式对项目主体生产建筑（公、母猪舍及保育、育肥舍）及粪污处置设施底部进行防渗处理。

（2）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由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和混凝土工程三部分组成。在施工中三者密切配合，进行流水施工，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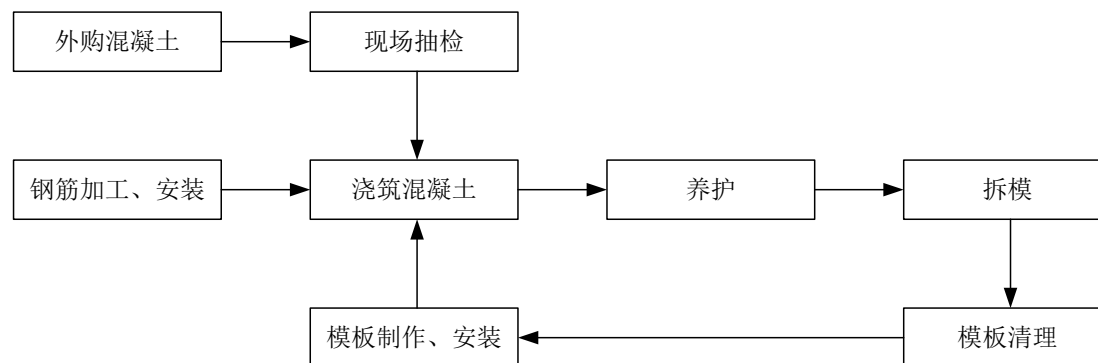


图 3.1-2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模板工程

为保证工程结构和构件各部分形状、尺寸和相互间位置的准确性，考虑构筑物不同位置质量的要求，根据模板的材质，选用木模板、刚模板、塑料模板等。模板一般委托预制构件厂外协助加工生产制作，运至现场组装后即可使用。

钢筋工程

具体流程为：钢筋进场→调直、拉冷、冷拔、焊接（闪光对焊、电弧焊、点焊等）、

除锈（电动除锈机、钢丝刷、砂盘等）→下料→弯曲→熟悉施工图纸、钢筋绑扎和安装→钢筋网、骨架安装。

主要设备：闪光对焊机、电弧焊机、点焊机、电动除锈机、钢丝切断机、手动切断器、成型工作台、卡盘、扳手、钢筋钩。

混凝土工程

本工程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全部外购商品混凝土，每天所需混凝土向商家订货后，由各商家将工地所需混凝土通过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现场，混凝土运至现场后，卸入移动式浇筑车，将混凝土浇入模框，由人工钢钎、振动棒等捣实混凝土，由人工外加添加剂、喷水等防护措施提高混凝土的强度，等混凝土凝固后，拆除模板。

主要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移动式浇注车、垂直升降机、移动浇注机、固定浇注平台等。

（4）结构安装工程

结构安装工程是用各种起重机械将预制的结构构件安装到设计位置的施工过程。现场施工一般使用吊装机械进行装配。

结构安装设备一般包括：

- ①索具设备：钢丝绳、滑轮组、卷扬机、吊具等；
- ②起重设备：塔式起重机、汽车式起重机。

（5）砌体工程

砌体工程主要以手工操作为主，施工过程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搭设脚手架和砌体砌筑等。

（6）防水工程

防水工程主要为生活区房屋的屋面防水、地面防水、外墙面防水和卫生间楼地面防水等。常用的防水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密封材料和防水剂等。

工期各主要施工阶段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类型、污染因子见表 3.1-2。

表 3.1-2 施工期污染因子一览表

工程内容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说明	主要污染因子
土方工程	废气	临时堆场、土方开挖	扬尘
		施工机械尾气	HC、SO ₂ 、NO ₂
	噪声	施工机械运行	L _{Aeq}
	固废	弃土	弃土

	废水	机械维修、车辆冲洗废水等	SS、石油类
主体工程	废水	机械维修、车辆冲洗废水等	SS、石油类
	废气	施工机械尾气	HC、SO ₂ 、NO ₂
	噪声	钢材切割机、交流焊机运行	L _{Aeq}
	固废	各建筑施工	建筑垃圾
装修工程	噪声	空压机、电钻、交流焊机等运行等	L _{Aeq}
	固废	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等	建筑垃圾
施工活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及产污分析

3.1.2.1 饲养方式

本项目为生猪饲养项目，为了保证品种及品质，养殖场猪苗由金林公司旗下仔猪繁育场提供 14 日-28 日龄仔猪，送至本项目保育舍保育至 2 月龄，而后转至育肥舍育肥至 140-180 日龄出售，保育及育肥猪的饲养方式略有不同，项目主要饲养方式见下表：

表 3.1-3 生猪饲养方式一览表

种类	饲料饮水		温度控制		猪栏种类
	投料	频率	温控	温度	
保育猪	通过料塔配套输送机通过管道输送至每个猪栏，通过定量设备定量投料	自动投料槽喂养，保育猪每头每天按 0.4-0.6kg 投料，按日龄逐步增加，全周期平均值为 0.5kg/头·天	猪舍为全封闭内环境调控式猪舍，猪舍内部设置多个温度探头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连，温度不在适宜温度内时即启动湿帘/暖风系统	第一周 28°，每周减少 1°，直至 18-22°	2.8×3.1m 规格群养栏，半漏缝地板
育肥猪		自动投料槽喂养，保育、育肥至出栏投料量由每头每天 0.5kg 增加至 2.5kg，期内平均值约为每头每天 2kg，自动饮水器喂水，平均饮水量约为每头每天 8L		18-22°	

转入保育舍的仔猪按照个体大小及体质好坏分群入栏，入栏后根据猪有定点采食、排粪尿、睡觉的习性，调教仔猪使仔猪在靠近料槽侧躺卧，在排泄区排泄，采用仔猪入栏前期排泄区堆放少量粪便并保持躺卧区清洁卫生的方式，诱导仔猪到排泄区排泄。观察仔猪的跑动、鸣叫情况及采食排泄情况，及时发现病猪并及时隔离治疗。仔猪是病死猪主要来源，科学饲养的仔猪存活率在 95% 以上。

育肥期间按照个体大小及体质好坏分群入栏，观察育肥猪的跑动、鸣叫情况及采食

排泄情况，及时发现病猪并及时隔离治疗。育成猪存活率较仔猪为搞，存活率在 98% 以上，育肥猪根据情况 140 日龄-180 日龄出栏。

3.1.2.2 清粪方式

本项目常年存栏数约 36000 头，年出栏规模约 100000 头，属于大型养殖场，所养殖的生猪每天会产生大量的粪便，为了提高整体饲养水平，节约用水、从源头上削减废水产生量降低猪场员工的劳动强度，本项目拟采取机械干清粪工艺清粪。机械干清粪工艺是《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对于新、改扩建养殖场清粪方式中推荐的清粪方式。

（1）猪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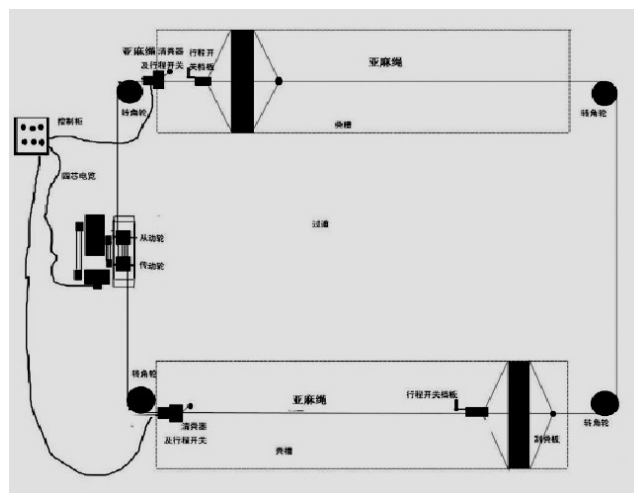
猪舍按照机械干清粪工艺要求设计施工，按猪舍大小及功能设计粪沟数量、位置及宽度，基底进行防渗处理后采用防渗混凝土整体浇筑，粪沟上部设漏缝板，猪粪产生后通过漏缝地板漏入粪沟内，基本不在猪舍地面停留。粪沟结构示意图下图：



粪沟界面呈坡度较缓的 V 字型，猪尿等废水通过漏缝板落入粪沟后因重力作用直接进入粪沟中部下设的管道排出，固体粪便在粪沟内通过刮粪板清出，实现猪舍粪污从源头的固液分离。

（2）清粪设备

项目拟采用刮板式清粪机清粪，由驱动电机、牵引钢丝、刮粪板、电控系统组成全自动机械干清粪系统，刮粪机开启后，利用转角轮在猪舍内形成刮粪板的复式联动，某一粪沟刮粪板在刮粪工作时，另一粪沟内刮粪板返回起点，工作期间刮粪板均在粪沟由牵引钢丝往复牵引，将粪便全部清出。工作示意图如下：



(3) 干粪运输及暂存

干粪由刮粪板清出后，由密闭车辆通过场内道路运输至干粪棚暂存，干粪棚面积约1600m²，为带顶棚的敞开式结构，可防雨。粪棚四周设雨水收集沟，棚内设渗滤液收集凹槽，渗滤液通过地下暗管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4) 清粪频率及管理制度

猪舍刮粪板每天昼间运行6次，粪便由刮粪板清出后在猪舍西端的暂存池内暂存，使用专用密闭车辆按照刮粪板运行频次，在每次有猪粪清出后立即装车运走。清粪路线、频次固定，每次运输完干粪后人工巡查运输路线，确保没有粪便洒落。

干粪棚暂存约30天猪场产生的猪粪，待有机肥堆肥车间前批次猪粪充分腐熟后，转入有机肥车间进行好氧堆肥。猪粪转入干粪棚后每天定时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除臭。

(5) 猪舍通风及恶臭控制

猪舍采用通风主要结合湿帘及加温设备控制猪舍内部的温度、湿度，更换新鲜空气，采取横向引风通风的方式通风，新鲜空气从湿帘侧进入，另一侧引出，通过生物除臭填料后排出；项目还采取科学设计日粮、保持饲养空间清洁的方式从源头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3.1.2.3 粪污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套粪污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处理（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沼液池）→农田消纳。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栅渣、干清粪固体粪便运至堆肥场进行堆肥处理；产生的沼气净化后主要用于项

目员工生活和项目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用气。

(1) 预处理系统

① 格栅渠

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清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平均每天废水产生量为 $121.57\text{m}^3/\text{d}$ ，粪污首先进入格栅池，容积 6m^3 ，设计过流能力 $6\text{m}^3/\text{h}$ ，处理能力 $144\text{m}^3/\text{d}$ ，为密闭的地下式钢砼结构，格栅池顶部加罩。粪污通过格栅渠后经过机械格栅处理去除掉粪污中可能存在的硬物，以避免损坏后续工艺的泵或堵塞管道，经格栅处理后的粪污排入调节池。

② 调节池

为封闭的地下式钢砼，采用压实粘土基础，高强度抗渗混凝土浇筑池体，有效容积约 200m^3 ，粪液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后，经池底搅拌设备使粪污均化，而后由潜污泵送至固液分离设备。

(2) 厌氧处理

整个厌氧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由黑膜厌氧沼气池、沼气收集净化贮存等主要功能单元构成。

黑膜沼气池集发酵、贮气于一体，采用防渗膜材料将整个厌氧塘进行全封闭，具有施工简单方便、快速、造价低，工艺流程简单、运行维护方便，污水滞留时间长、消化充分、密封性能好、日产沼气量多，防渗膜材料抗拉强度高、抗老化及耐腐蚀性能强、防渗效果好，利用黑膜吸收阳光、增温保温效果好，池底设自动排泥装置、池内污泥量少等优点。同时，黑膜沼气池还能很好地解决混凝土沼气工程因温度变化而产生收缩、胀裂引起的渗水、漏水、漏气问题以及地面式钢板沼气工程的钢板易腐蚀、管道易堵塞、设备易损坏、运行费用高等问题。

黑膜沼气池，俗名盖泻湖，覆膜沼气池，土工膜沼气池。它的产沼气的原理同传统的沼气池一样，是利用 HDPE 膜材防渗防漏的优点，在挖好的土坑里面铺设一层 HDPE 防渗膜，根据厌氧发酵工艺要求池内安装进出水口、抽渣管和沼气收集管，土坑池子上口再加盖 HDPE 防渗膜密封，四周锚固沟固定，形成一个整体的厌氧发酵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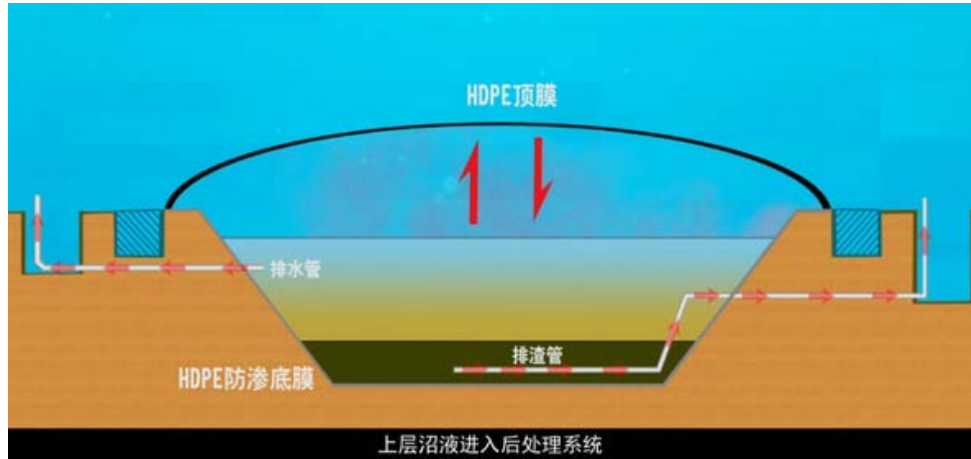


图1 HDPE黑膜沼气池设计示意图

③沼气收集利用系统

沼气收集系统由气水分离器、脱硫装置、储气柜、增压装置及沼气输送管线构成，沼气从沼气池生成时含有一定比例的水分（约3~5%，折合0.24~0.4L水/m³沼气），含水沼气由管道引入气水分离器进行气水分离，水分通过管道回流至调节池，脱水后的沼气经脱硫后进入储气柜储存，通过增压装置送至厨房、发电机（备用）等处。

（3）沼液收集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中粪污处理产生沼液量推荐值，贮存池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日粪污产生量（m³）×贮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推荐值为：生猪0.01 m³，贮存周期按90天计，项目最大存栏量36000头，规范规定沼液池容积应为32400m³。沼液池池底采用2m厚压实粘土层基础，抗渗等级不低于P6的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池四周修筑雨水截水沟，池体表面覆膜。

（5）设计进水及出水值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50m³/d，设计进水及出水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3.1-4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控制项目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进水	≤12000	≤10000	/	≤600	≤300
出水	≤1000	≤2000	/	/	/

3.1.2.4 粪污综合利用

1.好氧堆肥

（1）好氧堆肥设施

①用途、基础及特殊结构

本项目堆粪场用于收集后的干粪便及污泥、栅渣的处置，堆肥场基础采用压实粘土层，其上浇筑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的混凝土层，混凝土层表面采用防水砂浆抹面，堆肥场表面根据地势采用中间高两侧低的形式，坡度约千分之五，在堆肥场两侧设置集水沟收集渗滤液，使用暗管将渗滤液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中。

②建设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堆肥场整体呈矩形，南北向布置于粪污处置区域东侧（详见粪污处理区域平面布置图），总建筑面积约 1600m²，其中原料堆放区面积 250 m²、发酵区面积 1350 m²，高度按标准厂房设计 6m 净空，采用全封闭方式，堆肥场采用抗渗混凝土现浇地坪及墙体，钢制骨架，彩钢板顶棚。

③通风

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堆粪棚通风方式采取机械通风强制抽排措施，提供干粪好养堆肥工艺所需新鲜空气，新鲜空气从干粪棚一侧进入，另一侧引出，通过生物除臭填料后排出。

（3）好氧堆肥工艺

好氧堆肥是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在一定的温度、水分含量、C/N 比和通风条件下，利用细菌、放线菌、真菌等微生物的发酵作用，人为地促进可降解的有机物向稳定的腐殖质转化的微生物学过程。在堆肥之前需要先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主要包括调整水分、碳氮比等。含水率可通过掺入已发酵的粪肥或秸秆、稻壳调节，调节完毕后，将 300g 好氧菌种掺入 15L 水，喷洒在物料表面并翻堆。堆肥采用垛式发酵干燥工艺，一般经 2 天后粪堆内温度升至 60℃，可全部杀死病原菌、蛔虫卵等，发酵过程采用人工手持专用温度计测量粪堆内温度，高于 60℃ 时即采用铲车翻堆，一般 2-3 天翻堆一次，翻堆的同时堆粪垛缓缓向堆粪区出口侧移动，上一个堆垛翻堆后，空出的位置便补设一个新的堆肥粪堆，单个粪堆的发酵干燥全过程按照环境温度的高低需要 20-30 天，堆肥区从入口至出口处的粪堆已堆肥天数依次增加，整个堆肥场处于不断有粪堆腐熟发酵完毕、不断有新粪堆设置的状态。项目不设有有机肥的进一步加工工艺，猪粪发酵腐熟后形成粪肥全部还田处置。

2.沼液利用

沼液不仅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大量营养元素和锌等微量营养元素，而且含有 17 种氨基酸、活性酶。这些营养元素基本上是以速效养分形式存在的，因此，沼液的速效

营养能力强，养分可利用率高，是多元的速效复合肥料，能迅速被农作物吸收利用。长期的厌氧环境，使沼液不会带活病菌和虫卵，沼液所含有的吡啶乙酸、乳酸菌、芽孢杆菌、赤霉素和较高容量的氨和铵盐，这些物质可以杀死或抑制谷种表面的病菌和虫卵，因此，沼液在农业生产中常用于浸种、叶面施肥，达到防病灭虫的效果。据实验，它对小麦、豆类和蔬菜的蚜虫防治具有明显效果。另外，沼液对小麦根腐病菌、水稻小球菌核病菌、水稻纹枯病菌、棉花炭疽病菌等都有强抑制作用，对玉米大斑病菌、小斑病菌有较强抑制作用。

项目沼液主要产生于黑膜沼气池，从黑膜沼气池的沼液管内排出后通过管道排入项目沼液池内，沼液池有效容积 32400m³。沼液利用时使用专用罐车运至周边的农田作为底肥及叶面施肥肥料使用。

3.沼气利用

沼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沼气由 50%-80% 甲烷 (CH₄)、20%-40% 二氧化碳 (CO₂)、0%-5% 氮气 (N₂)、小于 1% 的氢气 (H₂)、小于 0.4% 的氧气 (O₂) 与 0.1%-3% 硫化氢 (H₂S) 等气体组成。由于沼气含有少量硫化氢，所以略带臭味。由于沼气中含有较大比例的甲烷，是一种优质高效、较为清洁的燃料。项目沼气从黑膜沼气池产生，由反应器顶部的管道排出，经气水分离、氧化铁催化脱硫装置脱硫后进入储气柜储存，用于场区员工做饭、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

3.1.2.5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养殖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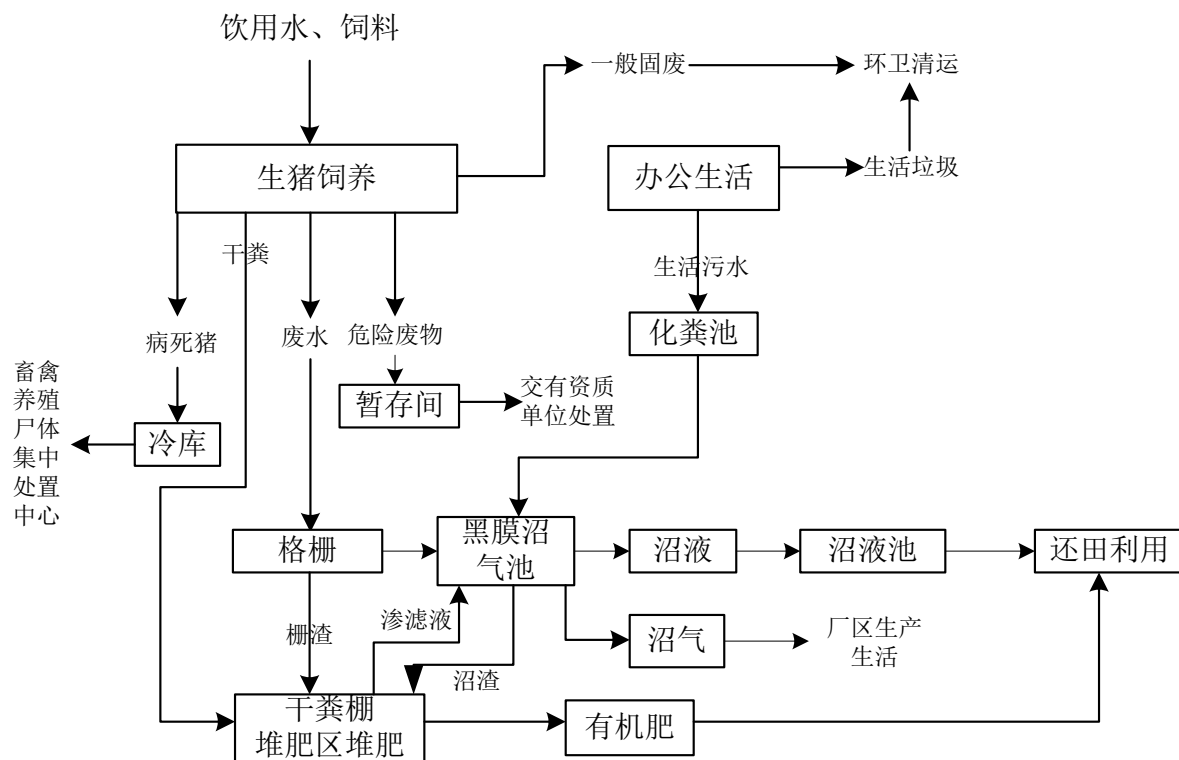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2.产污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1-5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名称	分布情况	主要污染物
污水	生产废水	各猪舍、堆粪场	含 COD、NH ₃ -N、SS、BOD ₅ 等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区	含 COD、NH ₃ -N、动植物油等
废气	养殖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猪舍、干粪棚（含干粪暂存区及堆肥区）	NH ₃ 和 H ₂ S
	燃料废气	食堂、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备用发电机	SO ₂ 、NO ₂ 及少量烟尘
	油烟	食堂	油烟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类风机、泵等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区	果皮纸屑、残余食物等
	猪粪	场区所有猪舍	猪舍
	病死猪及胎衣	主要产生于产仔舍、保育舍	病死猪及分娩胎衣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医疗废物	防疫及日常治疗	医疗废物
	废脱硫剂	沼气净化设施	废氧化铁脱硫剂
	除臭系统填料	猪舍除臭系统	除臭系统更换的填料

3.2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3.2.1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施工扬尘（基础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车辆运输和机械施工等）和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3.2.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有：来自现有地面建筑物的拆除及场地平整阶段土方的挖掘扬尘；建筑材料包括白灰、水泥、砂石料等的使用粉尘及土方、现状建筑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堆场扬尘；来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扬尘的排放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施工活动频率成比例，与土壤的泥沙颗粒含量成正比，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施工期的扬尘根据同类项目的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施工工地扬尘浓度为 $0.5\sim 0.7\text{mg}/\text{m}^3$ 。

3.2.1.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项目施工期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及运输汽车等一般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烟气直接在场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有 HC、SO₂、NO₂，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柴油机排气筒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约为 HC<1800mg/m³，SO₂<270mg/m³，NO₂<2500mg/m³。

3.2.2 水污染源强核算

工程的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个部分，施工废水主要为建材、设备清洗、运输车辆冲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污水，现有建筑的拆除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3.2.2.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建材、设备清洗、运输车辆冲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可高达 1000mg/L。项目施工废水采用修筑导水渠、临时沉淀池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后作为搅拌用水和抑尘洒水，不外排。

3.2.2.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 9 个月（按 270 天计），施工人员按 30 人/d 计，无在施工现场值班住宿人员。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的规定，不在场地食宿工人生活用水消耗 50L/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2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施工期施工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计产生量

污染物	污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24m ³	400mg/L	200mg/L	220mg/L	40mg/L
		0.130t	0.065t	0.071t	0.013t

3.2.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施工期大致可以划分为土方工程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安装装修阶段，作业机械种类较多，如土方工程场地整平时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结构施工阶段包括汽吊、切割机、焊接设备等，安装装修阶段则包括空压机、电钻及焊接设备等，此外还包括贯穿整个施工周期的运输车辆，上述施工机械和车辆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施工不涉及高层建筑，因此无需设置打桩机等容易产生突发性偶发性非稳态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源强一般较小。施工期使用的主要施工、运输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2-2 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表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的距离（m）	声级 dB（A）
土方工程	推土机	5	86
	挖掘机	5	84
	装载机	5	86
	压路机	5	85
主体施工	振捣棒	5	86
	搅拌机	5	85
	切割机	5	90
装修施工	空压机	5	85
	电钻	5	90
	交流焊机	5	85

运输过程	载重车辆	5	75~95
------	------	---	-------

3.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3.2.4.1 施工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现状建筑拆除垃圾、土方工程弃土、原料包装废物、废弃的建筑材料等。

工程弃土：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总挖方约为 64400m³，填方共计 54100 m³，弃土 10300m³，弃土应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施工渣土管理的通告》要求运至政府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外弃，做到日产日清。

建筑垃圾：经对砖混结构、全现浇结构和框架结构等建筑的施工材料损耗的粗略统计，在每万平方米建筑的施工过程中，建筑废渣产生量为 300t/10⁴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7529m²，则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约 2325.9t。

项目施工期原材料包装废料主要是指建材外包装及其他施工原料包装袋（如水泥、白灰包装编织袋），项目总体土建内容不多，根据类似项目建设情况，本施工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

3.2.4.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数按 30 人/d 计，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施工时间为 9 个月（按 270d 计），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的量为 4.1t。

3.2.5 施工期土壤

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在空间上进行重新分配，不属于土壤导则明确规定的影响土壤环境影响途径，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目前施工占地范围内为林地，施工期将会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表层土壤全部剥除，此部分土壤应集中暂存，作为场区建设绿化的回填土使用。

与此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钢筋等金属结构现场加工、焊接应在硬化地面区域进行且地面应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非建筑垃圾均应使用垃圾桶收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3.2.6 进场道路及交通影响

项目在江夏区湖泗镇株山村范围内建设，项目交通拟通过 107 县道行至项目北侧，

而后通过村道向南抵达项目厂区，将会不可避免地穿过项目北侧一处约 20 户的自然村，进场机械车辆将会对该处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且该影响在项目运行期间将会持续存在。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与株山村及直接受到施工进场车辆影响的村庄进行积极的沟通，以取得对方充分的理解与谅解，避免出现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的情况。

3.2.7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统计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排放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排放方式及途径
		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施工废水	SS	1000 mg/L	—	—	0	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324m ³	COD	400mg/L	0.130t	—	0	旱厕沤肥后 用作周边山林、 绿化施肥
		BOD ₅	200mg/L	0.065t	—	0	
		SS	220mg/L	0.071t	—	0	
	NH ₃ -N	40mg/L	0.013t	—	0		
废气	施工扬尘	扬尘	0.5~0.7mg/m ³	少量	0.5~0.7mg/m ³	少量	自然沉降
	燃油废气	THC 等	较小	较小	—	—	自然扩散
噪声	机械噪声	L _{eq}	84~90dB (A)		—		距离衰减 隔声
	车辆噪声	L _{eq}	75~95dB (A)		—		距离衰减
固废	施工 固体废物	弃土	10300		0		外运，指定位置 填埋
		包装材料	1t		0		外售
		建筑垃圾	2325.9t		0		外运、指定位置 填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1t		0		环卫清运

3.3 运行期污染源强核算

3.3.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行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区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及沼气燃烧（场区炊用、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使用、备用发电机）废气。

3.3.1.1 生产区恶臭气体

恶臭是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恶臭的主要来源是猪舍、堆粪场及污水处理设施。

(1) 猪舍、堆粪场

①猪舍恶臭的产生及排放、处理方式

猪舍内生猪的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畜体外激素、呼出气体中的 CO_2 等均会散发出特有的难闻气味，其中以粪便产生的恶臭为主。猪舍恶臭废气的产生强度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季节、气温、湿度、养殖种类、室内排风情况以及粪便的堆积时间等。

本项目猪舍均为环境调控式封闭猪舍，猪舍内部的温度、湿度基本恒定，因此季节变化对项目猪舍内部恶臭源强影响不大，项目猪舍产生的恶臭源强较为稳定，且猪舍内养殖温度均在 20 摄氏度左右，不会导致高温、高湿度情况下粪便的迅速发酵进一步产生大量臭气；项目清粪工艺采用干清粪工艺，最大限度减少了猪舍恶臭气体的产生。

在饲养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了科学设计日粮，清粪方式采取较为清洁的机械干清粪工艺，保持猪舍的清洁等措施在源头上削减了猪舍内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无法避免的恶臭气体通过猪舍的通风系统排出。恶臭气体排出猪舍的过程中采用生物填料床除臭。

②堆肥场恶臭气体处理方式

干粪运至堆场原料区堆存及堆肥场发酵区的高温好氧堆肥过程中将会产生恶臭，建设单位采取了干粪棚全封闭，棚内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产生，堆肥场内除了喷洒除臭剂外还设置强制通风抽排废气至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恶臭气体。

③猪舍及堆肥场恶臭源强

本次评价参考 2010 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集中的《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中的猪舍及堆粪场的臭气产生源强、《泉州雄益生猪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标准化改造项目》、《五大连池华滨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15 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中未采取任何处理措施时，猪舍及堆粪场臭气源强，结合本项目养殖情况及清粪特点，得出项目猪舍恶臭污染源强，详见下表：

表 3.3-1 臭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保育及育肥 $\text{g}/\text{头}\cdot\text{d}$	堆肥场 $\text{g}/\text{m}^2\cdot\text{d}$	干粪棚 $\text{g}/\text{m}^2\cdot\text{d}$
NH_3	0.12	0.8	1.5
H_2S	0.007	0.007	0.1

按照表 3.3-1 中源强数据计算本项目猪舍、干粪棚（含堆粪区域 250m² 及好氧发酵堆肥区 1000m²）的恶臭源强；由于腐熟后的有机肥已不再具有猪粪的特殊恶臭，故堆肥场恶臭源强计算时仅计算原料堆放及堆肥区面积共计 1250m²，源强见下表：

表 3.3-2 项目猪舍及堆粪场污染源强一览 单位：kg/d

污染物	保育舍（6000 头）	育肥舍（12000 头）	干粪棚（堆粪区）	干粪棚（堆肥场）
NH ₃	0.72	1.44	0.375	0.8
H ₂ S	0.042	0.084	0.025	0.007

（2）粪污处理设施

项目粪污处理流程见 3.1.2.2 章节，根据本项目的粪污处理设计资料，预处理阶段的格栅渠、调节池均为地下密闭结构，产生的臭气均不会直接排放，项目拟采用管道引风抽排，生物除臭塔处理的方式抽排污水处理各密闭处理单元内的恶臭气体；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渠、调节池封盖下方设有约 0.3m 净空，池体上部联通，采用一台引风机引至一台净化设备处理。项目采用黑膜沼气池处理猪舍产生的污水，黑膜沼气池属全密闭的沼气池，整个池体顶部被顶膜全覆盖，在顶膜安装完好的情况下不会有臭气泄漏，故沼气池无恶臭气体产生，从沼气池中排出的充分腐熟后的沼液不再因厌氧发酵而产生沼气及恶臭气体。故粪污处置区的主要恶臭污染源为为预处理单元的格栅、调节池、固液分离设备间，类比城镇污水处理厂中相应处理单元源强，详见下表：

表 3.3-3 项目粪污处理设施恶臭污染源强一览 单位：kg/d

污染物	格栅 6m ²	调节池 32.5 m ²	固液分离设备间 48m ²
NH ₃	0.0104	0.0562	0.072
H ₂ S	0.0007	0.0039	0.0048

（3）排放方式及排放量

项目生产区恶臭气体排放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4 项目恶臭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kg/d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猪舍养殖恶臭	排风通过生物滤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保育舍（6000 头）×2	NH ₃ 1.44
			H ₂ S 0.084
	育肥舍（12000 头）×2	NH ₃ 2.88	
		H ₂ S 0.168	
粪污处理设施	格栅渠、调节池	公用一套除臭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NH ₃ 0.094
			H ₂ S 0.008
			NH ₃ 0.072
			H ₂ S 0.0048
	固液分离设备间	公用一套除臭设备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NH ₃ 0.072
			H ₂ S 0.0048
			NH ₃ 0.375
			H ₂ S 0.025
干粪棚（堆粪区）	密闭排风通过生物滤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NH ₃ 0.375	
		H ₂ S 0.025	
干粪棚（堆肥）	密闭排风通过生物滤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NH ₃ 0.8	

区)		H₂S	0.007
----	--	-----------------------	-------

本项目猪舍全部为密闭猪舍，所产生的恶臭气体全部通过生物滤床处理后无组织排出，设计处理效率 85%。干粪棚喷洒除臭剂处理，类比类似项目使用除臭剂使用说明，除臭效率在人工喷洒时约为 40-50%，本次评价取 40%。

一般生物除臭塔对臭气的处理效率在 80%左右，本次评价取 8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5 项目恶臭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kg/d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猪舍养殖恶臭	排风通过生物滤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保育舍（6000 头）×2	NH₃	1.44	0.216
			H₂S	0.084	0.0126
		育肥舍（12000 头）×2	NH₃	2.88	0.432
			H₂S	0.168	0.0252
干粪棚	密闭排风通过生物滤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NH₃	1.175	0.1763	
		H₂S	0.032	0.0048	

表 3.3-6 臭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标准 kg/h	达标情况
固液分离间、格栅渠、调节池	NH₃	2000 一天运行 6h	34.6	80%	3.46	0.007	4.9	达标
	H₂S		2.7		0.27	0.0005	0.33	达标

项目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前处理工段恶臭采用生物除臭法除臭，在设备检修、维护期间会产生非正常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检修及更换滤料时间约在 2h 左右，一年检修一次，滤料 3 年更换一次，在检修期间固液分离间、格栅渠及调剂池等风机关闭，不排放恶臭气体。猪舍生物滤床检修及更换采取各个猪舍依次检修，每栋猪舍的滤床分段检修（更换）的方式进行，每栋猪舍每次检修（更换）期间停用的滤床约占该猪舍滤床总量的 10%。检修每年一次，更换滤床每三年一次，每次检修时间 6 天每天 8 小时共计 48 小时。非正常情况下单个猪舍恶臭气体处理效率下降按 10%估算，源强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3.3-5 项目恶臭非正常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猪舍数量	排放量	年排放量	单栋最大排放量
保育舍（6000 头）×2	NH₃	1.44kg/d	2	0.432kg/d	0.518kg	0.009kg/h
	H₂S	0.084kg/d		0.0252kg/d	0.0302 kg	0.000525kg/h
育肥舍（12000 头）×2	NH₃	2.88kg/d	16	0.864kg/d	1.0368kg	0.00225 kg/h
	H₂S	0.168kg/d		0.0504kg/d	0.0605kg	0.000131 kg/h

干粪棚	NH₃	1.175kg/d	/	0.353kg/d	0.4236kg	0.0147kg/h
	H₂S	0.032kg/d	/	0.0096kg/d	0.0115kg	0.0004kg/h

3.3.1.2 食堂油烟

食堂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食堂油烟。本项目厂区常驻职工人数为 20 人，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猪场年运行 360 天。根据对有关统计资料的类比分析，人均消耗食用油 30g/d，烹饪时食用油的挥发量为 3%，项目油烟产生总量为 0.018kg/d（6.48kg/a）。食堂设置基本灶头 1 个，日运行时间约 5h 计，抽油烟机风量为 600m³/h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6mg/m³。食堂安装除油烟效率为 75% 的油烟净化设备，则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5kg/d（1.62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1.67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1）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3.1.3 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产生的沼气主要用于猪场生活区日常生活、生产区的高温喷枪的能源，在沼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NO₂、SO₂ 等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① 沼气用量

本项目清粪方式为干清粪，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附录 A 中生猪养殖场干清粪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值，COD 浓度均值为 2640mg/m³，黑膜沼气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以 90% 计，项目每天污水量约为 121.57m³，沼气产生量按经验系数 1kgCOD 产生 0.3m³ 沼气计算，经计算得项目沼气产生约为 83 Nm³/d。

② 沼气主要用途

项目沼气主要用于场区员工炊用以及养殖场高温喷枪消毒使用，炊用沼气废气排放时段主要集中在早、中、晚三餐时段内，高温喷枪消毒仅针对养殖场工作人员经常活动的开放区域，基本为每周一次，为间断、无组织排放排放。

③ 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沼气的主要成分见表 3.3-6。

表 3.3-6 沼气主要成分一览表

物质	主要成分	含量	备注
沼气	CH ₄	60-75%	本次评价沼气中 H ₂ S 含量以

	CO ₂	25-30	1%计, 经脱硫处理后, 沼气 中含硫量按 0.2%计
	N ₂	1~3%	
	H ₂ S	0.5~1.5%~	

SO₂产生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G_{SO_2} = 2.857V \times C_{H_2S} \times 10^{-3}$$

式中:

G_{SO_2} ——二氧化硫产生量, kg;

V——气体燃烧消耗量, 标 m³;

C_{H_2S} ——气体燃料中 H₂S 的体积, %, 项目沼气采用氧化铁脱硫剂进行脱硫处理, 处理效率以 80%计, H₂S 初始含量以 1.5%计, 则本次计算 C_{H_2S} 为 0.3。

经计算, 项目沼气燃烧 SO₂ 产生量为 6.8g/d, 25.0kg/a。

NO_x 按照《2006 年全国氮氧化物排放统计技术要求》表 1 工业燃料燃烧 NO_x 排放系数中的“垃圾沼气/填埋气”的 5.0kg/10⁸kJ 进行计算, 沼气热值在 20800~23600kJ/Nm³, 其基位发热值为 20800 kJ/Nm³, 计算得出项目 NO_x 产生量为 30.4kg/a。

颗粒物类比燃气燃烧产排污系数为 2.4kg/万 m³ 沼气, 项目年沼气使用量约 30295m³/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3kg/a。

3.3.2 水污染源强核算

3.3.2.1 废水产生量

1. 废水水量

拟建工程用、排水分析见公用工程章节。由该分析可知, 项目排水的组成及排水量如下:

表 3.3-7 项目排水组成及排水量一览表

排水种类	排水量		防治措施	去向
	m ³ /d	m ³ /a		
猪尿	106.9	38491.2	进入项目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	黑膜沼气池末端形成沼液进沼液池储存, 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
猪舍及刮粪板冲洗废水	5.4	1944		
猪粪含水	6.57	2365.2		
生活污水	2.7	972		
合计	121.57	43772.4		

2.产生规律

猪场清粪工艺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日最大污水量 $121.57\text{m}^3/\text{d}$ ， $43772.4\text{m}^3/\text{a}$ 。

3.3.2.2 废水水质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本次评价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附录 A 表 A1 中干清粪工艺产生养殖粪污中各污染物浓度取值：

表 3.3-8 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项目污水	2640	1000	800	261	127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指标	≤12000	≤10000	/	≤600	≤300

3.3.2.3 污水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项目黑膜沼气池出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3.3-9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工艺	处理参数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黑膜厌氧发酵池	进口水质	2640	900	400	261	127
	处理效率%	80	80	50	60	70
	出口水质	528	180	400	104.4	38.1

3.3.2.4 粪污水去向及其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粪污水的利用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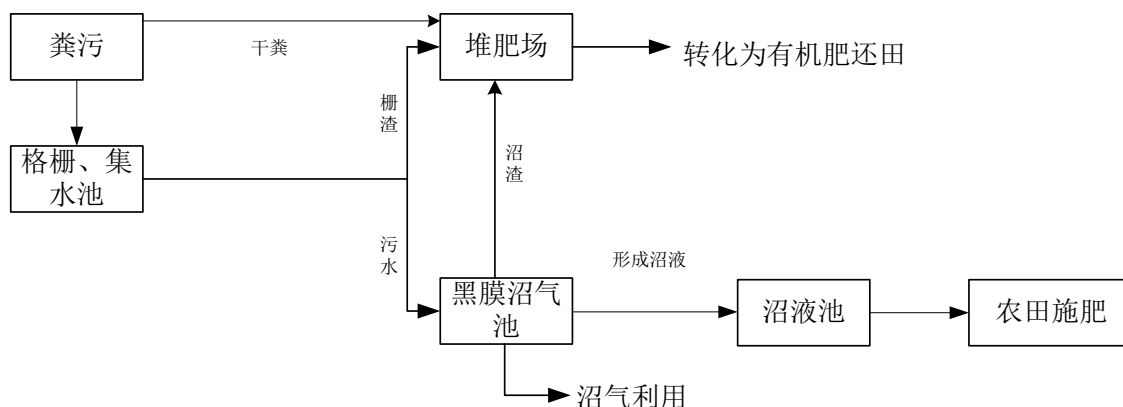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粪污综合利用路线示意图

由上图可见，项目粪污进入黑膜沼气池形成沼液而后作为肥料使用，项目营运期生

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黑膜沼气池与养殖废水一同厌氧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还田，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10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量 (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养殖废水 43772.4 m ³ /a	废水量	/	43772.4	/	43772.4	0
	COD	2640	115.6	528	23.1	0
	BOD ₅	900	39.4	180	7.9	0
	SS	800	35.0	400	17.5	0
	NH ₃ -N	261	11.4	104.4	4.6	0
	TP	127	5.6	38.1	1.7	0
生活污水 972m ³ /a	废水量	/				0
	COD	300	0.3	210	0.2	0
	BOD ₅	200	0.2	160	0.2	0
	SS	150	0.1	120	0.1	0
	NH ₃ -N	30	0.03	30	0.03	0

3.3.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该项目主要噪声有污水处理设备、风机的噪声、猪叫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棚舍排气扇运行噪声主要为泵体噪声、电机噪声及空气动力噪声三个部分。其运行噪声值约为 70~85dB(A)。猪在饥饿、惊恐等时候会发出较尖锐的叫声，随机性较大，一般噪声值在 80dB(A)左右。

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值约为 85 dB(A)。

主要噪声源强及采用的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3-11。

表 3.3-11 主要噪声源

噪声种类	来源	声源值 dB(A)	排放特征	采用的治理措施
猪叫声	猪舍	60~80	间断	采用有效的降噪及绿化措施，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维护
水泵	污水处理设施	75~85	连续	
风机	风扇	70~80	间歇	

交通噪声	重型卡车	85	间歇	禁止夜间运输、在路过村庄、集镇时禁止鸣笛等
------	------	----	----	-----------------------

3.3.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便、栅渣、沼渣、病死猪、废脱硫剂、废除臭系统填料、医疗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

3.3.4.1 猪粪（含栅渣）

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干粪产生后运至干粪棚，少部分随着冲栏水及猪尿通过污水管道排出，经格栅预处理后进入后续的污水处理工段。猪粪及栅渣均作堆肥处理，其最终处置方式相同，故本次评价将猪粪及栅渣数量合并计算。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规范》（HJ497-2009），每头成年猪排粪2kg/d。项目常年存栏猪为成长期的猪，平均存量数为36000头，单头成长期的猪粪便量平均值按1.2kg/d计，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日粪便产生量为43.2t/d，年产生粪便量为15552t/a。新鲜猪粪含水量以75%计，则项目猪粪干重为3888t/a。

3.3.4.2 污泥及沼渣

项目使用黑膜沼气池处理粪污水，项目污水量为43772.4m³/a，按SS处理效率折算沼渣的生成量为17.5t/a（80%含水率），干重3.5t/a。

3.3.4.3 病死猪

传统生猪养殖项目的仔猪存活率在80~90%之间，本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较先进，为仔猪提供了更好的生存条件，按个体体型及健康状况分群圈养的方式比传统生猪养殖场对弱体质的仔猪群体有更高的关注度，也更容易发现生病的仔猪，医疗条件也更好，根据类似猪场的统计资料，仔猪成活率可达到存栏量的98%，在没有重大疫情的情况下，育肥猪的存活率几乎可达100%。按照项目年出栏生猪10000头的数量计算，病死猪的数量为2000头。

出于场区防疫的需要，本项目拟将冷库建设于生产区最南侧，门房北侧道路旁，面积约30m²，目前冷库制冷机选型尚未确定，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选择制冷机冷媒为R134a、R404A、R407C等环保绿色冷媒的设备。

3.3.4.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单位常驻员工数量为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年产生生

活垃圾量为 3.65t/a。

废脱硫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脱硫剂（氧化铁）约 1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3t，由设备厂家回收后再生利用，再生过程在设备厂区进行。

废弃除臭系统填料：项目除臭使用蜂窝状填料，根据除臭系统设计资料，其使用寿命约 3 年，总体积约 26m³，除臭设备供应厂商负责填料的更换，换下的废弃填料由厂家回收。

3.3.4.5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生猪防疫及疾病治疗过程中产生的输液器以及棉纱、手套等可能沾染病猪体液、血液的物品以及猪群在日常的疾病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废药品。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在没有发生重大疫情的情况下，医疗废物的年产生量约为 200kg/万头猪(存栏)，项目最大存栏量为 15000 头，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300kg/a。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11。

表 3.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湿重	干重	
猪粪	一般固废	15552	3888	堆肥后作为肥料使用
沼渣	一般固废	17.5	3.5	
病死猪	一般固废	2000 头	/	冷库暂存，江夏区畜禽养殖尸体集中处置中心收取
医疗垃圾 (HW01, 编码 900-001-01)	危险废物	0.3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65	/	集中收集、环卫清运
废脱硫剂（氧化铁）	一般固废	0.3	/	设备供应厂家回收
废弃填料	一般固废	26m ³ 每 3 年	/	设备供应厂家回收

3.4 清洁生产

3.4.1 清洁生产的目的和意义

清洁生产重要意义在于：

- (1)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走经济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2)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模式必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改变，由末端治理转化为实行预防污染和生产全过程的控制。

(3)推行清洁生产将给企业带来不可估量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工业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破坏自然的主要力量。仅仅依靠开发更有效的污

染控制技术所能实现的环境改善是有限的。关心产品和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依靠改进生产工艺和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来消除污染会更为有效，这就要求企业在选择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方面实行清洁生产并结合废物利用、节能节水及末端治理等措施使工业发展给周围环境的破坏程度降至最低。实行清洁生产是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是控制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这一改变过去被动、滞后的污染控制手段的主动行动，可大大降低末端处理的负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从而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3.4.2 清洁生产分析

(1) 原材料清洁性

项目主要原料是饲料，由青绿料、精饲料等形成的混合饲料。项目饲料来源清洁。

(2) 产品清洁性

食品安全是 21 世纪食品发展的主题，而猪肉消费是关系到人民基本生活的“菜篮子”骨干商品。该项目采用科学养殖方法，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当地的建设发展要求，也符合国家、湖北省政府有关畜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

(3) 养殖技术清洁性

本项目选择清洁生产工艺，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有：

①采用自动食箱，吃多少落多少，不会浪费饲料，干净卫生。

②采用饮水器自动饮水。确保各猪能随时喝到干净、新鲜的饮水。

③项目重视绿化工作，保持道路清洁、渠道畅通、地面不积水、定期杀蚊蝇和灭鼠，间隔空旷地段夜间设置灯光诱捕昆虫。

(4) “三废”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进行有价物质回收及综合利用，不仅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中的污染物负荷，同时可提高经济效益，对有价物质回收，措施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减量化：养殖场在畜禽饲养过程加强管理、科学喂养，提高饲料投入产出比，减少喂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采用先进的养殖工艺，减少用水量；建设先进的猪舍，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提高猪舍清洁度，减少猪舍养殖恶臭的产生；堆粪场密闭处理，产生的恶臭经处理后排放，实现已产生恶臭气体的减量排放。

②无害化：项目产生的粪污含有大量的有害虫卵、病菌等，粪液通过黑膜厌氧沼气池厌氧反应，有害虫卵及绝大部分菌群均被杀灭；干粪经高温好氧堆肥去除有害虫卵及病菌；容易滋生有害微生物的病死猪尸体通过冷库暂存，交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置，医

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资源化利用：粪污水经处理形成沼液后作为肥料还田，干粪经好氧堆肥作为农田有机肥料使用，实现了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养殖场粪污厌氧消化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沼气(主要成分是 CH_4 和 CO_2)，将沼气进行收集、净化后送用于场区员工炊用以及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使用。

(4) 节能降耗

本项目的沼气进行收集、净化后用于场区员工炊用以及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使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从原料、产品、先进工艺及三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等方面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且清洁生产水平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4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区位于武汉市南部，北与洪山区相连，南与咸宁市咸安区、嘉鱼县接壤，东临鄂州市、大冶市，西与蔡甸区、汉南区隔江相望。江夏是武汉的南大门，素有“楚天首县”之誉。全区版图面积 2018 平方公里，总人口 64 万人，辖 2 乡、2 镇、6 街、1 个农场办事处和 1 个省级开发区。江夏区位交通优势十分明显，既是武汉长江以南唯一的远城区，也是武汉 6 个远城区中距离中心城区最近的一个远城区，东与鄂州、大冶毗邻，南与咸宁交界，西与武汉经济开发区隔江相望，北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接壤。境内，京珠、沪蓉高速、京广铁路、京广高铁、107 国道纵横交汇，长江黄金水道傍西境而过，是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7 号线延长线的终端。

4.1.2 地形、地质、地貌

(1) 地形

属江汉平原向鄂南丘陵过渡地段，区境地形特征是中部高，西靠长江，东向湖区缓斜。地貌以第四系红色粘土组成的网状平原为主，其两侧为平坦的冲积平原，东侧为梁子湖底地。三种地貌形体基本平。丘陵地形主要分布在区境北部，呈东西向带状，横刻在网状平原和冲积平原之中。东部和西部为滨湖平原，地面高程约 20~40 米，中部和北部有成片海拔 150 米左右的岗丘。境内有大小山体 118 座，其中海拔在 100 米以上的有 52 座，八分山海拔 272.3 米，是区境内最高点。境内大小湖泊 136 处，主要湖泊有大沟湖、梁子湖、牛山湖、豹澥、鲁湖、后石湖、斧头湖、上涉湖、团墩湖、汤逊湖、青菱湖等。主要河流有长江、金水河流经西部。水面约占总面积 39%。

(2) 地质

江夏区地层属扬子地层区的下扬子分区大冶小区。其质地以前震旦纪变质岩系为沉积基底，发育出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各纪地层，出露地表最老的地层为志留系，大部分地层被第四系掩盖。岩浆活动以梁子湖大断裂为界。东部岩浆活动强烈，西部岩浆活动微弱（江夏区属西部）。岩浆岩主要分布在梁子湖大断裂的舒安、湖泗一带。古生代及早、中三叠系地层的褶皱分布于区境北部。褶曲以紧密线状为主，少数呈现短轴状，

轴迹均为北西向。纸坊城区以北的褶皱向南倒转，纸坊至乌龙泉一带转为正常。背斜构造向东延伸，到梁子湖有倾没的趋势，按出露状况可分为武东褶皱群和纸坊褶皱群。东西向断层以贺胜桥至湖泗断裂层为代表，露出长约 8 公里，断层在卫星照片上有线性显示。北西向断层集中于区境北部，地貌表现为沿地层走向延伸的丘陵山脊。北东向断层集中于八分山和乌龙泉一带。梁子湖断裂带在湖泗地区延伸入区境，梁子湖地区是中生代以来的凹陷区。

(3) 地貌

地貌按成因类型可分为三大类。堆积地形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冲积平原，主要分布于区境的沿江沿湖地区。剥蚀堆积地形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冈状平原，主要分布于区境中部，即长江三级阶地，高程为 30~40 米，高差为 15~25 米，坡度 6~7 米，构造剥蚀地形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丘陵，分布于纸坊、金口、乌龙泉、凤凰山、黄龙山等地，质地由古生界页岩、石英砂岩、硅质岩、灰岩等组成，高程为 100~272 米，呈东西向长条状分布。

拟建场地属长江河漫滩地貌单元，陆域地势起伏较小，视野开阔，仅局部地段由于人工挖填等形成局部的高低起伏。由于长江防洪的需要，勘区修筑有长江防洪大堤。堤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有公路相通，地势平缓。大堤堤顶高程一般为 30.80m，与河漫滩及堤北的相对高差约 8.0m。大堤为土堤，堤顶可作为公路使用，宽约 5~7m，靠堤外一侧有水泥砂浆护坡。堤外为长江河漫滩，高程一般在 23~24m，整个滩地宽度约 15~70m。

拟建场地属长江河漫滩地貌单元，陆域地势起伏较小，视野开阔，仅局部地段由于人工挖填等形成局部的高低起伏。由于长江防洪的需要，勘区修筑有长江防洪大堤。堤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有公路相通，地势平缓。大堤堤顶高程一般为 30.80m，与河漫滩及堤北的相对高差约 8.0m。大堤为土堤，堤顶可作为公路使用，宽约 5~7m，靠堤外一侧有水泥砂浆护坡。堤外为长江河漫滩，高程一般在 23~24m，整个滩地宽度约 15~70m。

4.1.3 水系

江夏区西临长江，东北、西南三面临湖，间以水库塘堰，形成江湖环抱之势。由于地势南北狭长而东西倾斜，境内水系呈离心扇形，按自然出江口划分：金水河水出金口入长江，梁子湖水出樊口闸，汤逊湖水出武泰闸。较大江河有长江和金水河，长江流经区境段长 31.5 公里，金水河的区境流程 42 公里，在金水闸入长江。较大的湖泊有：西

凉湖、斧头湖系，由 5 个湖泊组成，与金水河相通；梁子湖系由 3 个湖泊组成，与长江相连；汤逊湖系由 5 个湖泊组成，积水由海口闸、陈山头闸和武泰闸流入长江。区境江河、湖泊、河滩、湖滩、水库等水域面积达 6.467 万公顷，占全区版图面积的三分之一。全区可养水面 3.84 万公顷，是武汉市水域面积最大的区。

项目所在地为江夏区湖泗镇株山村，项目范围内有 11 个大小不等的水塘，项目周边水塘数量众多，大小多在 1~3 亩之间。据株山村委会介绍，项目周边水塘均由所属村民支配，功能主要用作农业灌溉、鱼塘、藕塘等，部分水塘处于闲置状态，仅具景观功能；水塘补给主要靠雨水及地下水补给。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项目用地范围内的 11 个水塘中，西边界及中部的共计 7 个水塘已经干涸，其他水塘目前无明确用途。

4.1.4 气象、气候

江夏区属中亚热带过渡的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介于 15.9~17.9℃之间，历年平均值为 16.8℃。年总降水量 889.2~1862.6 毫米，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347.7 毫米。日照时数为 1450~2050 小时。温暖湿润、四季鲜明，亚热带大陆季风气候特征十分明显。但不同年型的光、热、水年季分布振幅较大，常形成旱涝灾害、低温、阴雨寡照，对工农业生产造成一定危害。

近 30 年(1975—2004 年)的年平均气温为 16.8℃，比前 30 年(1965 年—1974 年)平均气温高 0.1℃。区境南北有气温差异，夏季最高气温北部高于南部，冬季最低气温北部低于南部。春季(3—5 月)气温冷热变化大，降水量逐渐增多，常伴低温降雨。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2℃ 的日期在 3 月 31 日(清明)前后，有利于早春作物的管理。夏季(6—8 月)或暴雨频繁，或连续晴旱，易造成阶段性洪涝和干旱。1998 年 7 月 21 日的 48 小时累计降雨量超过 400 毫米，创江夏区有记录之最。1999 年 6 月 22—30 日出现 4 场暴雨，降水量 467.8 毫米，创本区有记录的同期之最。2000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连续 43 天特大伏旱也是历史同期绝无仅有。秋季(9—11 月)多秋旱，平均降水量为 225.4 毫米，仅占年降水量的 17%。40 天以上的秋旱，平均为两年一遇。2001 年 8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连续 51 天伏秋大旱。但亦有个别年份秋雨连绵，出现“秋寒”。2000 年 10 月，阴雨天达 17 天以上。冬季(12 月至次年 2 月)寒冷少雨，时有冻害，雨雪量为 152.3 毫米，占年降水量 11%，极端最低气温—9.2℃，比前 20 年周期极端最低气温值高 3.2℃。1991 年 12 月下旬出现大到暴雪天气，造成强度冰冻，小麦、油菜、柑橘等越冬农作物大面积冻害。

近 30 年(1975—2004 年)的年日照时数为 1797.8 小时,比前 30 年(1965—1974 年)日照时数少 101.6 小时,日照随季节的变化影响大,一般夏季最多,秋多于春,冬季最少。

1981—2000 年间,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共出现低温冷害 40 次。其中,3 月下旬 30 次,4 月上旬 10 次。3 月下旬出现概率为 75%,平均每年一遇,4 月上旬出现概率为 25%,平均 4 年一遇。冬季降雪年年都有,但降雪后在地面形成积雪的日数不多(平均 2~3 天),积雪深度为 3~5 厘米,大多集中在 12 月下旬至次年 2 月间,积雪较多的年份平均 5 年一遇。1995 年 1 月,积雪最大深度为 21 厘米,持续时间为 8 天,为历年少见。

受季风影响,春季行东北风,夏季行东南或西南风,秋、冬季为偏北风。年平均风速 1.8 米每秒,一年中风力在 8 级及以上大风日数平均 1~2 天。风灾源于飓风和龙卷风。

4.2 质量环境现状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一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以及评价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调查的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所处区域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定,并调查评价范围内由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监测数据。

4.2.1.1 评价基准年

根据监测数据及气象数据的可获得性,本项目评价基准年选取 2017 年。

4.2.1.2 项目所处区域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 6.2.1.1 中规定,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直接采用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 2017 年(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数据判定。

根据《2017 年武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53 \mu 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0.51 倍; PM_{10} 年均浓度为 $88 \mu 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0.26 倍; SO_2 年均浓度为 $10 \mu g/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NO_2 年均浓度为 $50 \mu 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0.25 倍; O_3 日均浓度 $8-199 \mu g/m^3$,达标率为 92.9%;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4-2.1mg/m^3$,达标率为 1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 6.4.1 中规定,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方可判断项目所处区域为达标区,结合《2017 年武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

报》中基本污染物年均值及日均值达标情况判断，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

4.2.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6.2.1.2 中规定采用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城区 2017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逐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所有国控点各基本污染物各点位浓度平均值）进行评价。

表 4.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点位名称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	超标概率	达标情况
	X	Y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标率%	%	
武汉城区	/	/	SO ₂	日平均	150	3—32	21.33	0	达标
武汉城区	/	/	NO ₂	日平均	80	23—117	146.25	25.21	有超标
武汉城区	/	/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9—500	333.33	0.55	有超标

注：因采用城区均值，故无点位坐标

4.2.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评价因子中其他污染物（NH₃、H₂S）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一期监测。

（1）监测布点

本期监测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址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3.2 中要求在项目厂址及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位，项目监测点位数量及位置可以满足 2018 大气导则对监测点位数量及位置的要求。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4.2-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厂址中部	30° 1'46.65"北	114°29'51.07"东	氨,硫化氢	1h 平均	--	50

（2）监测时段

本次监测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7 月 18 日，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为（NH₃、H₂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3.1.1 中选择污染较重的季节及取得 7 天有效数据的要求。

（3）监测方法

其他污染物所采用监测方法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因子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	备注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4) 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Nm}^3$)	($\mu\text{g}/\text{m}^3$)			
厂址	氨	1h 平均	200	60-130	65	0	达标
	硫化氢	1h 平均	10	ND	25	0	达标

综上所述，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 NO_2 、 $\text{PM}_{2.5}$ 、 PM_{10} 、 O_3 浓度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中 H_2S 、 NH_3 小时值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小时均值限值要求。

4.2.1.5 达标规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14 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武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3-2027 年）》，根据该达标规划，总体目标及主要改善措施：

(1) 规划范围与时限

本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包括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汉南区、黄陂区、新洲区等 13 个区，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等 4 个功能区。以 2027 年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基准年为 2012 年，细颗粒物以 2013 年年均浓度为基准。

(2) 分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以基准年为基础，达标期限内实施阶段式滚动目标，分三期四个阶段逐步改善空气质量：近期，第一阶段 2014—2017 年，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持一致，明确相

应工作任务和措施，改善空气质量取得明显成效；中期，第二阶段 2018—2020 年，第三阶段 2021—2023 年；远期，第四阶段 2024—2027 年，至 2027 年达到远期目标。以 2027 年空气质量达标为目标，结合各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程度的协调性与可达性，各阶段对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设定具体目标要求。

（3）中期（2018—2023 年）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2018—2023 年，武汉市经济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能源消费总量下降和工业化完全实现之前，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仍将继续攀升，环境资源约束与工业化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治污减排仍是这一时期的重要污染控制手段，必须打破减排路径单一、减排领域狭窄的局面，在深入开展细颗粒物来源解析、大气污染形成机理和迁移规律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十三五”、“十四五”相关环境保护规划，逐步调整产业和能源结构，实施更为深入、更具针对性的减排措施，减排途径逐渐实现由结构减排与工程减排并重过渡至结构减排和中、前端控制为主，工程减排为辅的减排模式，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倒逼产业转型。中期（2018—2023 年）改善空气质量开展的重点工作包括：

①调整经济结构，尽快进入工业化后期，使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开始下降，提升第三产业比重。培育壮大物流、贸易、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实现贸易、现代物流与高端制造功能的整体提升。

②调整工业结构和布局，削减钢铁、水泥等能源消费量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产能，重点发展产品附加值高、单位 GDP 排放强度低的行业；主城区扰民工业企业基本外迁，坚守生态控制线，关闭或者迁出部分重污染企业，逐步实现制造业向区外转移。

③调整能源结构，建设清洁节能型城市，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例，进一步减少煤炭分散燃烧的比例，煤炭消费总量开始下降。

④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清洁生产，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到源头控制过渡，逐步步入工业绿色发展进程；打造部分排放控制水平在全国领先的标杆型企业。

⑤进一步提升车辆环保管理水平和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大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确立公共交通的主导地位；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适时开展机动车总量控制。

⑥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扬尘管理水平，大力减少城市建设的开复工面积，进一步减少扬尘排放。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最近的有环境功能区划的地表水体为位于项目区约 8.6km 处的梁子湖。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18 年《武汉市环境状况公报》，在 2018 年监测期间，梁子湖水质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水体水质标准限值，超标因子为总磷，超标倍数 0.2。

可见在 2018 年，梁子湖水质出现超标情况，总磷浓度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水体水质标准限值，其原因主要是梁子湖周边的生活源及农业面源污染。

4.2.3 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噪声监测数据进行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布点

根据评价区功能及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本次评价监测噪声监测点共设置 4 个，详见附图。

(2) 监测方法

在厂界周围对评价区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以等效声级(Leq)为评价量，以表格形式列出进行评价。

(3)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和该区功能，此次评价厂界声环境质量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时间	点号	功能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分贝数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分贝数
7 月 17 日	▲1	北厂界	38.4	60	0	39.6	50	0
	▲2	东厂界	43.2	60	0	39.7	50	0
	▲3	南厂界	41.4	60	0	35.7	50	0
	▲4	西厂界	46.7	60	0	37.1	50	0
7 月	▲1	北厂界	44.0	60	0	37.7	50	0

18日	▲2	东厂界	42.5	60	0	36.2	50	0
	▲3	南厂界	45.3	60	0	39.3	50	0
	▲4	西厂界	43.5	60	0	36.9	50	0

从现状监测情况可以看出，项目目前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 6 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委托武汉斯瑞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场区及周边范围打了六口地下水监测井，委托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地下水水位及水质进行了监测。

(1)监测布点：本次地下水监测共设置 3 个水质监测点，6 个水位监测点，委托专业打井公司钻取地下水监测井。

(2)监测因子：按照导则要求监测地下水水位及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

(3)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监测时间：2019 年 7 月至 9 月

(5)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结论

表 4.2-7 项目区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5#	☆6#
水位	40.0m	38.0m	35.7m	40.6m	32.2m	31.8m
经纬度	E:114.4983° N:30.0304°	E:114.4978° N:30.0285°	E:114.4981° N:30.0263°	E:114.4927° N:30.0311°	E:114.4991° N:30.0240°	E:114.4979° N:30.0213°

表 4.2-8 项目区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7/17)		
		☆1#	☆2#	☆3#
pH 值	无量纲	6.14	6.32	6.37
K^+	mg/L	0.19	0.75	0.54
Na^+	mg/L	0.87	2.20	1.82
Ca^{2+}	mg/L	23.8	24.6	35.4
Mg^{2+}	mg/L	1.76	2.73	1.60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7/17)		
		☆1#	☆2#	☆3#
CO ₃ ²⁻	mg/L	ND	ND	ND
HCO ₃ ⁻	mg/L	56	70	95
Cl ⁻	mg/L	1.08	3.90	1.53
SO ₄ ²⁻	mg/L	0.68	3.44	2.18
氨氮	mg/L	0.090	0.154	0.191
耗氧量	mg/L	0.50	1.54	0.4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8	6
Cl ⁻	mg/L	3.46	20.6	1.95
SO ₄ ²⁻	mg/L	1.32	1.96	2.13
氟化物	mg/L	0.250	0.256	0.112
硝酸盐 (以“N”计)	mg/L	0.031	3.681	0.059
亚硝酸盐 (以“N”计)	mg/L	0.008	0.021	0.017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14	0.0015	0.0014
总硬度	mg/L	207	194	16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2	196	160
砷	mg/L	ND	ND	0.0013
汞	mg/L	0.0006	0.00006	0.0002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mg/L	0.0095	0.0088	0.0088
镉	mg/L	0.0006	0.0007	0.0006
铁	mg/L	0.10	0.11	0.10
锰	mg/L	0.07	ND	ND

由于项目区域地下水无功能区划，也未明确其使用用途，本次评价仅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各测点水质指标评价其达到标准中规定的水质类别，不进行占标率及达标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区地下水水质对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pH 值	I	II	III
K ⁺	--	--	--
Na ⁺	--	--	--
Ca ²⁺	--	--	--
Mg ²⁺	--	--	--
CO ₃ ²⁻	--	--	--
HCO ₃ ⁻	--	--	--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Cl ⁻	--	--	--
SO ₄ ²⁻	--	--	--
氨氮	II	III	III
耗氧量	I	II	I
总大肠菌群	III	IV	IV
氯化物	I	I	I
硫酸盐	I	I	I
氟化物	III	III	III
硝酸盐（以“N”计）	I	II	I
亚硝酸盐（以“N”计）	I	II	II
氰化物	ND	ND	ND
挥发酚	II	II	II
总硬度	II	II	II
溶解性总固体	I	I	I
砷	ND	ND	III
汞	III	I	III
六价铬	ND	ND	ND
铅	III	III	III
镉	II	II	II
铁	I	II	I
锰	II	ND	ND

由表 4.2-9、4.2-10 可知，本次监测期间，除总大肠菌群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他所监测的各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由表 4.2-7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位在 31.8~40.6m 之间，根据项目所在地地势，六个监测点位由北向南水位分别为 40.6m、40.0m、38.0m、35.7m、32.8m、31.8m，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大体流向为由北向南流。

4.2.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次评价委托武汉智慧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

(1)监测布点：本次土壤监测共设置 3 个表层监测点和 3 个柱状监测点，其中 1 个表层监测点和 3 个柱状监测点位于项目范围内，2 个表层监测点位于项目范围外。

(2)监测因子：汞、镉、砷、铬、铅、铜、锌、镍、pH 值、滴滴涕总量、六六六总

量。

(3)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

(4)监测时间：2019年7月17日。

表 4.2-11 项目土壤表层样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7/17）		
		□1#	□5#	□6#
汞	mg/kg	0.076	0.072	0.091
镉	mg/kg	0.11	0.20	0.14
砷	mg/kg	15.4	12.2	15.9
铬	mg/kg	153	101	101
铅	mg/kg	33.4	39.6	30.8
铜	mg/kg	43	30	31
锌	mg/kg	69	57	74
镍	mg/kg	40	29	42
pH 值	无量纲	6.25	5.27	4.74
滴滴涕	μg/kg	6.17	4.55	5.85
六六六	μg/kg	5.15	4.63	4.87

表 4.2-12 项目土壤柱状样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7/17）								
		□2#			□3#			□4#		
		0.5m	1.5m	3m	0.5m	1.5m	3m	0.5m	1.5m	3m
汞	mg/kg	0.070	0.073	0.085	0.074	0.076	0.044	0.062	0.074	0.069
镉	mg/kg	0.21	0.20	0.16	0.11	0.12	0.14	0.14	0.12	0.15
砷	mg/kg	13.1	13.7	11.6	8.88	8.39	9.06	9.23	11.8	12.3
铬	mg/kg	116	139	121	67	62	73	84	82	97
铅	mg/kg	40.8	38.2	39.8	33.5	33.0	33.5	35.5	37.8	34.4
铜	mg/kg	34	36	36	30	32	26	100	30	28
锌	mg/kg	69	67	66	50	48	57	61	62	68
镍	mg/kg	41	44	38	20	21	36	30	33	39
pH 值	无量纲	5.54	5.19	5.15	5.19	5.29	5.34	5.37	5.79	5.92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7/17）								
		□2#			□3#			□4#		
		0.5m	1.5m	3m	0.5m	1.5m	3m	0.5m	1.5m	3m
滴滴涕	μg/kg	5.67	5.78	5.70	5.76	5.41	5.15	5.52	5.40	5.48
六六六	μg/kg	5.12	4.61	4.95	4.72	4.55	4.72	4.57	4.52	4.70

本次评价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对各土壤检测指标评价其是否达到标准限值，不进行占标率及达标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区土壤表层样对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7/17）		
		□1#	□5#	□6#
汞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镉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砷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铬	mg/kg	超标	达标	达标
铅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铜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锌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镍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达标	达标
滴滴涕	μ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六六六	μ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2-14 项目区土壤柱状样对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7/17）								
		□2#			□3#			□4#		
		0.5m	1.5m	3m	0.5m	1.5m	3m	0.5m	1.5m	3m
汞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镉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砷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铬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7/17）								
		□2#			□3#			□4#		
		0.5m	1.5m	3m	0.5m	1.5m	3m	0.5m	1.5m	3m
铅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铜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锌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镍	m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5.54	5.19	5.15	5.19	5.29	5.34	5.37	5.79	5.92
滴滴涕	μ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六六六	μg/kg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2-13、4.2-14 可知，本次监测期间，表层样 1#点检测指标中铬存在超风险筛选值、满足管制值情况，其他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同时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 4 标准要求。

1#点位位于拟建场址的中部偏北区域，地块原使用功能为农田，该地块历史上无产生或排放含铬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存在；据调查项目上风向约 10km 处为梁子湖，10km 范围内无排放含铬废气的工业企业，故该点位表层土壤铬元素不会来自含铬固体废物堆积、含铬污水漫流或含铬废气的沉降。铬元素总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超标倍数为 2%，且本次监测期间其他表层及柱状测点的铬元素总量均可满足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6.2 中的要求，应采取安全利用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图，1#点位所处区域在本项目建成后为本项目保育舍，项目生猪不会与该处土壤直接接触，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也无影响该处土壤的途径，故可以满足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4.2.6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将生态敏感区分为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特殊生态敏感区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本项目均不涉及。

重要生态敏感区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

4.2.6.1 陆生植物资源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植被以栽培植被为主，野生或次生性质的自然植被亦有分布。农田主要分布于项目南侧、西南、西北，种植农作物及经济作物；次生林地成片分布于项目东南、东、北、西这几个方向。

就植物种类而言，评价区植物多系人工栽培，主要为经济、用材树种和农作物物种，常见野生植物主要有：艾蒿 (*Artemisia argyi*)、喜旱莲子草 (*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凤眼莲 (*Eichhornia crassipes*)、接骨草 (*Sambucus chinensis*)、水烛香蒲 (*Typha angustifolia*)、一年蓬 (*Erigeron annuus*)、苦楝 (*Melia azedarach*)、苎草 (*Arthraxon hispidus*)、浮萍 (*Lemna minor*)、商陆 (*Phytolacca acinosa*)、构树 (*Broussonetia papyrifera*)、苍耳 (*Xanthium sibiricum*)、杠板归 (*Polygonum perfoliatum*)、狗牙根 (*Cynodon dactylon*)、平车前 (*Plantago depressa*)、白茅 (*Imperata cylindrica*)、苕麻 (*Boehmeria nivea*)等；主要经济和用材树种主要有：意杨 (*Populus canadensis cv. 'I-214'*)、樟树 (*Cinnamomum camphora*)、篾竹 (*Phyllostachys nidularia*)、水杉 (*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等；农作物以稻、麦、大豆、红薯、玉米等为主，经济作物以花生、甜菜、茶为主。

古树名木：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古树名木。

4.2.6.2 陆生动物资源现状

由于现场调查在陆生动物资源调查方面有较强的局限性，本次评价陆生动物资源现状主要依靠相关资料中的数据。

现场踏勘、访问调查及资料收集的成果表明，评价区陆生动物资源无论在种类还是在数量上都略显贫乏。家养禽畜的主要种类有牛、鸡、家犬和猫等；野生动物则多为与人类关系密切的种类。

项目区域共有陆生脊椎动物 13 目 22 科 29 种，其中两栖动物 1 目 3 科 4 种，爬行动物 2 目 6 科 8 种，鸟类 6 目 9 科 10 种，兽类 4 目 4 科 7 种。

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国家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分布，有湖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脊椎野生动物 13 种，其中两栖类 4 种，爬行类 2 种，鸟类 7 种。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评价范围内陆生野生动物种类

纲、目、科、种	生境	区系	保护级别	数量
两栖纲				
一 无尾目 ANURA				
(一) 蟾蜍科 Bufonidae				
1.中华蟾蜍 <i>Bufo gargarizans</i>	阴暗潮湿近水区域	广布种	省级、NBES	++
(二) 姬蛙科 Microhylidae				
2.饰纹姬蛙 <i>Microhyla ornate</i>	水田、水塘	东洋种	省级、NBES	+
(三) 蛙科 Ranidae				
3.泽陆蛙 <i>Rana. limnocharis</i>	池沼、水田及附近农田	东洋种	省级、NBES	+++
4.黑斑蛙 <i>Rana nigromaculata</i>	临水环境草丛	广布种	省级、NBES	++
爬行纲				
一 龟鳖目 TESTUDINES				
(一) 淡水龟科 Bataguridae				
1.乌龟 <i>Chinemys reevesii</i>	河湖、池塘	广布种	NBES	+
(二) 鳖科 Trionychidae				
2.鳖 <i>Pelodiscus sinensis</i>	河湖、池塘	广布种	NBES	+
二 有鳞目 SQUAMATA				
(三) 壁虎科 Gekkonidae				
3.多疣壁虎 <i>Gekko japonicus</i>	住宅区域附近	东洋种	NBES	++
(四) 蜥蜴科 Lacertidae				
4.南草蜥 <i>Takydromus sexlineatus</i>	灌丛石隙附近	东洋种	NBES	+++
(五) 游蛇科 Colubridae				
5.王锦蛇 <i>Elaphe carinata</i>	临水区域林灌草丛	东洋种	省级、NBES	++
6.黑眉锦蛇 <i>Elaphe taeniura</i>	住宅区域附近临水	广布种	省级、NBES	+
7.赤链蛇 <i>Dinodon rufozonatum</i>	对生境无特殊要求	广布种	NBES	++
(六) 蝮科 Viperidae				
8.短尾蝮 <i>Gloydius brevicaudus</i>	灌丛石隙附近	广布种	NBES	+
鸟纲				
一 雁形目 ANSERIFORMES				
(一) 鸭科 Anatidae				
1.绿头鸭 <i>Anas platyrhynchos</i>	浅水环境苇丛	广布种	省级、NBES	++
二 鸡形目 GALLIFORMES				
(二) 雉科 Phasianidae				
2.雉鸡 <i>Phasianus colchicus</i>	漫生草莽	古北种	NBES	++
三 鸽形目 COLUMBIFORMES				
(三) 鸠鸽科 Columbidae				
3.珠颈斑鸠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	阔叶林地、农田	东洋种	省级、NBES	++
四 鹃形目 CUCULIFORMES				
(四) 杜鹃科 Cuculidae				
4.四声杜鹃 <i>Cuculus micropterus</i>	林地，偶见农田	广布种	省级、NBES	+
五 佛法僧目 CORACIIFORMES				
(五) 翠鸟科 Alcedinidae				
5.普通翠鸟 <i>Alcedo atthis</i>	河流、池塘附近	广布种	省级、NBES	++
六 雀形目 PASSERIFORMES				
(六) 燕科 Hirundinidae				
6.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村舍附近	古北种	省级、NBES	++
(七) 椋鸟科 Sturnidae				
7.灰椋鸟 <i>Sturnus cineraceus</i>	农田、开阔草场	广布种	NBES	++
8.八哥 <i>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i>	农田、开阔草场	东洋种	省级、NBES	+
(八) 鸦科 Corvidae				
9.灰喜鹊 <i>Cyanopica cyana</i>	林地，灌丛	广布种	省级、NBES	+
(九) 文鸟科 Ploceidae				
10.[树]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村舍附近	广布种	NBES	+++

纲、目、科、种	生境	区系	保护级别	数量
哺乳纲				
一 啮齿目 RODENTIA				
(一) 鼠科 Muridae				
1.褐家鼠 <i>Rattus . norvegeicus</i>	居室内外	东洋种		+++
2.黄胸鼠 <i>Rattus. flavipectus</i>	居室	东洋种		++
3.小家鼠 <i>Mus musculus</i>	村落	广布种		++
4.黑线姬鼠 <i>Apodemns agrarius</i>	农田、河岸	广布种		+
二 食肉目 CARNIVORA				
(二) 鼬科 Mustelidae				
5.黄鼬 <i>Mustela sibirica</i>	河谷、村舍	广布种	NBES	+
三 翼手目 CHIROPTERA				
(三) 蝙蝠科 Vespertilionidae				
6.普通伏翼 <i>Pipistrellus abramus</i>	村舍	广布种		++
四 兔形目 LAGOMORPHA				
(四) 兔科 Leporida				
7. 华南兔 <i>Lepus s. sinensis</i>	灌草丛	东洋种	NBES	++

注：1、“+”表示数量较少；“++”表示有一定的数量；“+++”表示数量较多。2、“NBES”表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级”表示省级重点保护种类。

4.2.6.3 生态系统现状

项目所处地区为武汉市江夏区湖泗镇株山村，属于典型的市郊农业生态系统类型，整个生态系统地表植被类型以农业植被及次生林地为主；原生植被多以狗牙根、白茅等草丛为主，其中夹杂少量灌丛，在人工植被的边缘、夹缝中呈小片状及带状分布；野生动物以小型两栖类、爬行类、啮齿类动物为主，由于成片次生林的存在，鸟类相对较多。整个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差，其物质循环及能量流动受人类活动主导，由于区域内农耕的持续性，生态系统短期内无向低一级或高一级生态系统演化的趋势。

根据国务院《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和《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和中国科学院联合编制了《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公告 2008 年第 35 号）。《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将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分为 3 个等级，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属于“武汉城镇群人居保障三级功能区”。按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主要生态问题为“环保设施严重滞后，城镇生态功能低下”，生态保护方向为“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态城市。”

4.2.7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 NO₂、PM_{2.5}、PM₁₀、O₃ 浓度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中 H₂S、NH₃ 小时值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小时均值限

值要求。

鉴于武汉市处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武汉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4 年出台了《武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3-2027 年）》，随着达标规划及各项环境空气改善政策的实施，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达到规划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18 年武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梁子湖水质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水体水质标准限值，超标因子为总磷，超标倍数 0.2。

3.声环境质量

项目目前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位在 31.8~40.6m 之间，所监测的各水质指标除总大肠菌群外均可《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总大肠菌群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

5.土壤环境

本次监测期间，表层样 1#点检测指标中铬存在超风险筛选值、满足管制值情况，其他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

1#点位表层土壤铬元素总量超过风险筛选值原因可能来源于含铬化肥的不科学使用。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6.2 中的要求，在土壤环境质量超过风险筛选值、满足管制值的情况下应采取安全利用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图，1#点位所处区域在本项目建成后为本项目保育舍，项目生猪不会与该处土壤直接接触，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也无影响该处土壤的途径，故可以满足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城市农业生态系统，地表植被以农业种植植被及次生林地为主，植物群落、区系组成均较简单；动物资源相对匮乏，以小型两栖、爬行、啮齿、鸟类、兽类为主；生态系统属人为活动占主导因素的类型，生态功能低下。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5.1.1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5.1.1.1 施工扬尘

拟建项目施工期需要进行暂时堆存的物料主要包括场平工程清除的表土、水泥白灰等施工原材料，堆存过程中在大风天气下极易起尘，使得堆存场所下风向环境空气中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加，从而对堆存场所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程度将随着距离的增加而逐渐减小，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施工场地内起尘点 TSP 平均浓度可达 $0.5\sim 0.7\text{mg}/\text{m}^3$ ，但在距离起尘点下风向 150m 时 TSP 浓度即可降低至 $0.322\text{mg}/\text{m}^3$ ，接近《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因此，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将物料堆存场所设置与距环境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并且用密目土工布覆盖，尽量将起尘量降到最低，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拟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限制车辆行驶车速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施工路面扬尘最有效的手段。根据相关建筑施工场地实际监测资料类比，施工阶段对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 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土方、石料、沙料、水泥均采用汽车运输，主要通过通村道路作为施工材料运输通道，项目施工量不大，材料运输频次较低，道路扬尘在可接受范围内。

5.1.1.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本工程施工机械如挖掘机等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料，运输车辆则采用汽油为动力燃料，主要污染包括 HC、SO₂、NO₂ 等。一般来说，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的污染源较分散，且是流动性的，其影响也较分散并且是暂时的。施工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稀释能力较强，燃油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后，经空气迅速稀释扩散，短期的施工行为不会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长期、不可逆的影响。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大部分，施工废水的主要来源为

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施工机械维修及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区的临时厕所。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悬浮物（SS）浓度可高达 1000mg/L。项目施工废水采用修筑导水渠、临时沉淀池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后作为搅拌用水和抑尘洒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324m³，主要污染物类型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污染物，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工人租用周边村屯民房，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经调查，周边村屯生活污水主要使用旱厕收集，沤肥后作为农家肥使用，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1.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3.1 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与模式

（1）方法

本评价将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和类比资料，预测项目施工活动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范围。

（2）预测模式

①多个施工机械同时运行源强计算

多个机械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采用如下公式：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eq_i} \right)$$

式中， Leq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②噪声衰减模式

采用固定无指向性点声源集合发散的基本公式，预测各类设备在没有任何隔声条件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敏感点噪声预测模式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首先利用上式计算声源在该处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然后叠加该处的背景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pt} = 10\lg(10^{0.1L1} + 10^{0.1L2})$$

式中， L_{pt} —声场中某一点两个声源不同作用产生的总的声级；

$L1$ —该点的背景噪声值；

$L2$ —另外一个声源到该点的声级值。

5.1.3.2 施工过程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拟建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土方（场平）工程、主体施工过程及装修施工过程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装备包括推土机、挖掘机、汽吊等大型机械以及切割机、焊机、电钻等小型设备，各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噪声源强见工程分析。不考虑厂房等的隔声、减震作用的前提下，在距离不同施工机械和设备一定距离范围内噪声的衰减情况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单台机械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 (A)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推土机	86	79.98	73.96	67.94	66.00	59.98	56.46	53.96	50.44	47.94
挖掘机	84	77.98	71.96	65.94	64.00	57.98	54.46	51.96	48.44	45.94
装载机	86	86	79.98	73.96	67.94	66.00	59.98	56.46	53.96	50.44
压路机	85	78.98	72.96	66.94	65.00	58.98	55.46	52.96	49.44	46.94
振捣棒	86	79.98	73.96	67.94	66.00	59.98	56.46	53.96	50.44	47.94
切割机	90	83.98	77.96	71.94	70.00	63.98	60.46	57.96	54.44	51.94
搅拌机	85	78.98	72.96	66.94	65.00	58.98	55.46	52.96	49.44	46.94
空压机	85	78.98	72.96	66.94	65.00	58.98	55.46	52.96	49.44	46.94
电钻	90	83.98	77.96	71.94	70.00	63.98	60.46	57.96	54.44	51.94
交流焊机	85	78.98	72.96	66.94	65.00	58.98	55.46	52.96	49.44	46.94

不同施工阶段的几种施工机械和设备有同时工作的可能，因此本次评价现将三个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机械源强分别作叠加计算后再根据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距离声源一定距离的噪声值，计算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多台施工机械同时运行不同距离处噪声值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土方工程	91.34	85.32	79.30	73.28	71.34	65.32	61.80	59.30	55.78	53.28
主体施工	92.34	86.32	80.30	74.28	72.34	66.32	62.80	60.30	56.78	54.28
装修施工	92.13	86.11	80.09	74.07	72.13	66.11	62.59	60.09	56.57	54.07

5.1.3.3 施工过程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新建项目边界噪声评价量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土方施工阶段在不采取任何措施且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时，昼间距离噪声源 58m 左右才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假若在夜间施工，则需在距离噪声源 328m 处方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主体施工阶段在不采取任何措施且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时，昼间距离噪声源 65m 左右才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假若在夜间施工，则需在距离噪声源 368m 处方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装修施工阶段在不采取任何措施且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时，昼间距离噪声源 64m 左右才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假若在夜间施工，则需在距离噪声源 359m 处方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夜间影响较重，因此应该采取加强设备的维护以保持施工设备、机械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置高噪音设备并避免多台高噪音设备同时使用；固定的高噪音设备（如空压机、搅拌机等）应设采取单独设备间或消音、减震等源强削减措施；同时应禁止夜间施工，在因施工需要连续施工时应提前与距离较近的敏感目标（王家塘祝、孙天祥两处村屯居民区）积极沟通取得谅解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施工期噪声属短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即消失，且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项目本身工程量较小，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有效减缓其不利影响。

5.1.4 固体废物影响预测与评价

5.1.4.1 施工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弃土、原料包装废物、废弃的建筑材料等。

项目施工期弃土量为 11100m³，其中表层土 30-50cm 深度土壤应优先用于绿化，富

余部分由施工单位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施工渣土管理的通告》要求运至政府指定场所，不得随意外弃，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550.0t，应分类收集，与废弃土方一同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填埋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拟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施工场地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成分往往为可以进行二次利用的废纸、塑料袋等，可以通过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旧物资回收公司，既避免了该部分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带来的环境污染也可以为建设单位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5.1.4.2 施工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1t，建设单位在施工工场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利用垃圾桶收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

5.1.5 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属于农业污染型项目，项目用地及周边敏感目标均为农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中均不含《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列出的污染物指标，施工期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型不利影响。

5.1.6 交通影响

项目在江夏区湖泗镇株山村范围内建设，现状进场道路较窄，且道路紧邻株山村居民区的西南、南、东南三侧，进场机械车辆将会对株山村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且该影响在项目运行期间将会持续存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株山村将为项目进场及日后的运行提供便利，同时也为了减缓环村道路的交通压力及交通噪声、异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株山村将在村子东南侧约 200m 处新修一段村道供项目施工及日后运行期间使用。使用该道路后，本项目不再占用株山村村民日常使用的道路，距离株山村民房距离在 200m 以上。在使用绕过集中村民房道路后，项目施工机械、车辆进出场对周围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将大大减少。

建设单位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所属车辆进入村道后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此

外还应做好交通组织工作并与株山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车辆应在固定的时间集中进、出场，并避开早、晚人群活动高峰，避开中午、夜间的休息时间。

5.1.7 生态影响

本工程不需要取土，弃土根据相关要求在指定地点填埋，不设弃土场，因此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新增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影响。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对场地内地表的扰动所形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及区域动、植物影响。

5.1.7.1 水土流失影响

现状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以微度、轻度侵蚀为主，水土流失危害往往具有潜在性，若形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才实施治理，不但造成了土地资源破坏和土地生产力下降、淤积河流、沟渠等问题，而且治理难度大费用高。

项目施工加速侵蚀面积为 30226m^2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约 13.5t ，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3.375t 。在施工过程中有一定的开挖、回填量，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场地平整、建筑物基础的开挖作业期，因此，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具体为：

①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对主体工程施工进一步优化设计，特别是优化挖填工序，减少土石方开挖量，避免大量弃渣，应尽量做到随开挖随运走，集中堆放。

②规范施工

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场区土地平整回填区域的边界处要先建挡土墙、再进行回填。弃土、弃渣的堆放，要先建设拦挡及排水设施，后堆放弃渣，布置植物措施。

5.1.7.2 对植物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不需在场区范围外额外修筑施工便道，故施工期对植物资源的影响范围在项目场界范围内，主要表现为会占压、破坏部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被破坏的植被类型有灌（构树为主）草丛（狗牙根、白茅、平车前为主），其中被破坏的灌丛及灌草丛主要呈带状分布于项目红线范围内。

施工期受到破坏的植被均位于项目厂区范围内，主要为次生性质植被灌丛及灌草丛，均为区域内分布较广的常见种；项目施工完成后将会在项目厂区重新进行绿化，项

目施工期不会对区域植物资源造成明显影响。

5.1.7.3 对陆生动物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活动及施工设备的运行对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的活动有一定的影响，它们会被迫迁移到非施工区，但施工不会对其生存造成威胁。项目厂区附近及项目运输路线邻近的鸟类和兽类，由于受到施工及交通噪声的惊吓，也将远离原来的栖息地，项目施工结束后，它们可回到原有的栖息地。项目周边及交通运输沿线均不存在特有生态系统或栖息地类型，收到惊扰的陆生动物均可在附近区域找到新的栖息地。

5.2 运行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1 预测因子及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2 中规定，本次评价选取评价因子中的主要污染物 H_2S 、 NH_3 作为预测因子。

所有评价因子 D10%最大范围均未超出评价范围，且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根据导则 8.3 中规定，本次预测范围仅覆盖整个评价范围。

5.2.1.2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株山村、新安村范围内，按导则要求调查本项目污染源、评价范围内已批在建及已批未建排放本项目同种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污染源。

（1）本项目污染源

本项目恶臭污染源主要为：保育及育肥舍、粪污处置设施封闭单元恶臭气体处理后抽排、固液分离车间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堆肥间堆肥恶臭收集处理后排放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2）项目周边排放同种污染物污染源调查

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其他畜禽养殖企业存在，没有排放 NH_3 、 H_2S 的企业存在。

由此得出本项目污染源调查情况，汇总如下：

表 5.2-1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H ₂ S	NH ₃
		P1	固液分离	-95	-475	36	15	0.2	7.07	同环境 气温	2880	正常

表 5.2-2 项目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硫化氢	氨
A1	保育-南	-11	-45	45	160	92	35	2	8640	正常	0.0045	0.000263
A2	保育-北	160	22	45	70	82	345	2	8640	正常	0.0045	0.000263
A3	育肥-南	-45	58	45	70	82	345	2	8640	正常	0.009	0.000525
A4	育肥-北	181	-185	41	200	150	345	2	8640	正常	0.009	0.000525
A5	干粪棚	-125	257	49	200	150	345	2	8640	正常	0.014583	0.000417

5.2.1.3 预测模型及预测周期

按照导则要求预测周期选择评价基准年，预测时段取连续一年。

预测模型选择导则附录中推荐的 aermol 进一步预测模式。

本项目使用 aermol 预测模型时采用的气象、地形、地表参数基础数据信息如下：

表 5.2-3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 编号	气象站坐标/m		相对距 离/m	气象站 等级	海拔 高度	数据 年份	气象要素
		X	Y					
武汉市市级站	57494	-44122	-36577	57439	基本站	34	2017	风向、风速、总云、低云、干球温度

表 5.2-4 模拟气象数据信息

模拟点坐标/m		相对距离/m	数据年限	气象要素	模拟方式
X	Y				
-19	326	36	2017	气压、离地高度、干球温度	/

项目地形数据来源于 SRTM 数据，该数据是美国太空总署 (NASA) 和国防部国家测绘局 (NIMA) 以及德国与意大利航天机构共同合作完成联合测量，由美国发射的“奋进”号航天飞机上搭载 SRTM 系统完成。测绘时间是 2000 年 2 月，下载数据格式为 .asc 格式数据，下载网址 http://srtm.csi.cgiar.org/SRT-ZIP/SRTM_v41/SRTM_Data_ArcASCII/srtm_59_06.zip。数据经度范围为 114° 23' 35.4000" E 至 114° 37' 53.8800" E，纬度范

围为 30° 49' 52.7760" N 至 31° 01' 15.8640" N 范围，地形数据范围覆盖以项目厂址为中心，50km×50km 范围，下载后由工具转换为 dem 格式数据。数据分辨率为 90m×90m 精度。

5.2.1.4 气象特征分析

1. 近二十年气象资料统计

根据湖北省气象局提供的 1990~2009 年统计数据，武汉市年平均气温 17.6℃。年平均降水量 1286.7mm，全年日照 1843.4h。境内多东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1.3m/s。

表 5.2-5 武汉市气候（1990~2009 年）统计数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年平均风速	m/s	1.3
2	最大风速	m/s	12.0
3	年平均气温	℃	17.6
4	极端最高气温	℃	39.6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
6	年均降水量	mm	1286.7
7	最大日降水量	mm	285.7
8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1843.4

表 5.2-6 月均气温及风速统计（1990~2009 年）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气温℃	4.2	7.1	11.3	17.8	22.9	26.5	29.4	28.5	24.5	18.6	12.3	6.6
风速 m/s	1.1	1.2	1.3	1.4	1.4	1.3	1.5	1.5	1.4	1.1	1.0	1.0

表 5.2-7 风频统计一览表（1990~2009 年）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风向频率(%)	6	7	12	7	6	4	3	2	3	2	3	3	4	2	4	5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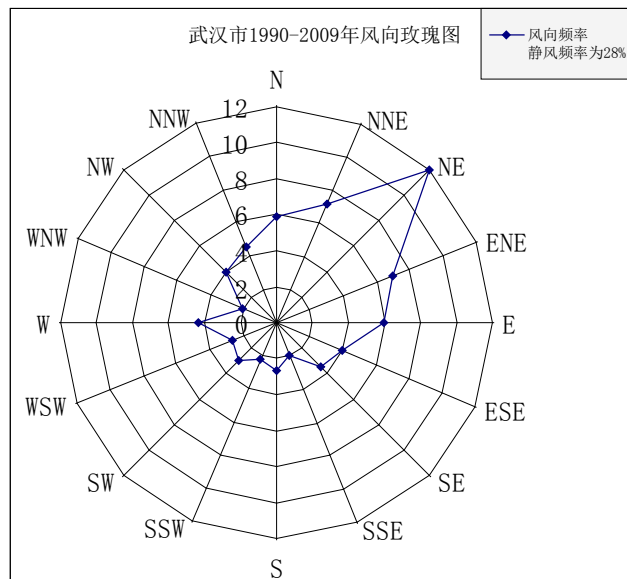


图 5.2-1 武汉市风向玫瑰图（1990~2009年）

由1990~2009年的风频统计数据可知，静风频率最大，为28%，风向角范围（22.5度到45度之间的夹角）风频之和均小于30%，说明该区域主导风向不明显。

（2）2017年（评价基准年）气象资料统计

①气温

武汉市2017年12月平均温度最低，为5.85℃，7月温度最高，为30.60℃。武汉市2017年气温变化情况见表7.1-10和图7.1-2。

表 5.2-8 2017年武汉市年平均气温的月变化情况 单位（℃）

月	1	2	3	4	5	6
气温	6.69	7.61	11.64	17.74	22.74	25.15
月	7	8	9	10	11	12
气温	30.60	28.65	23.64	16.84	12.22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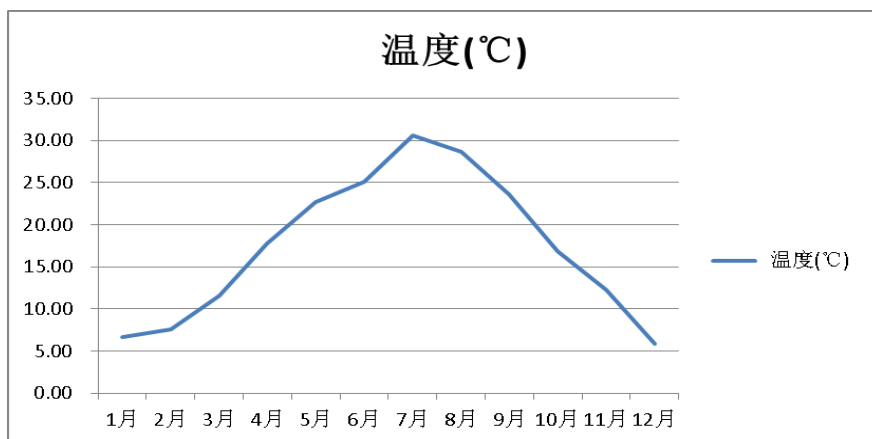


图 5.2-2 武汉市 2017 年气温变化曲线

②风速、风向

武汉市 2017 年 7 月风速最大，为 1.65m/s，11 月风速最小，为 1.01m/s。武汉市 2017 年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5.2-9 及图 5.2-10。

表 5.2-9 2017 年武汉市风速

月	1	2	3	4	5	6
风速	1.78	1.82	1.90	1.88	1.51	1.28
月	7	8	9	10	11	12
风速	2.07	1.50	1.27	1.78	1.46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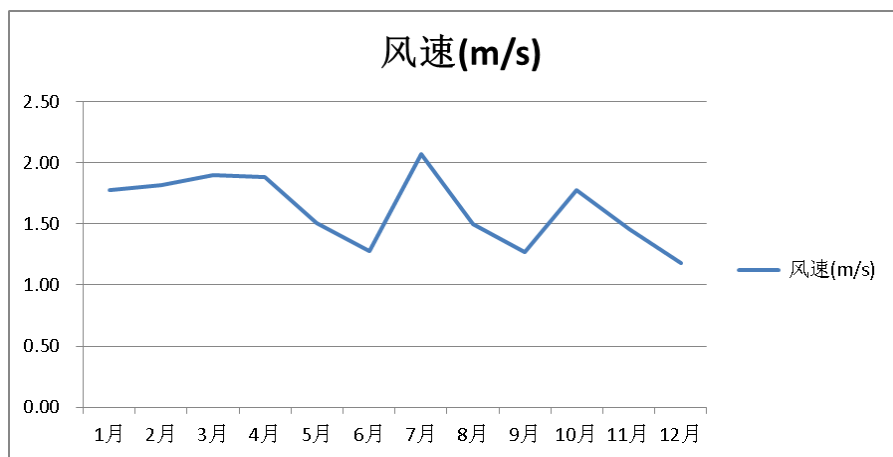


图 5.2-3 武汉市 2017 年风速变化曲线图

武汉市 2017 年四季、年平均风速、风向频率结果见图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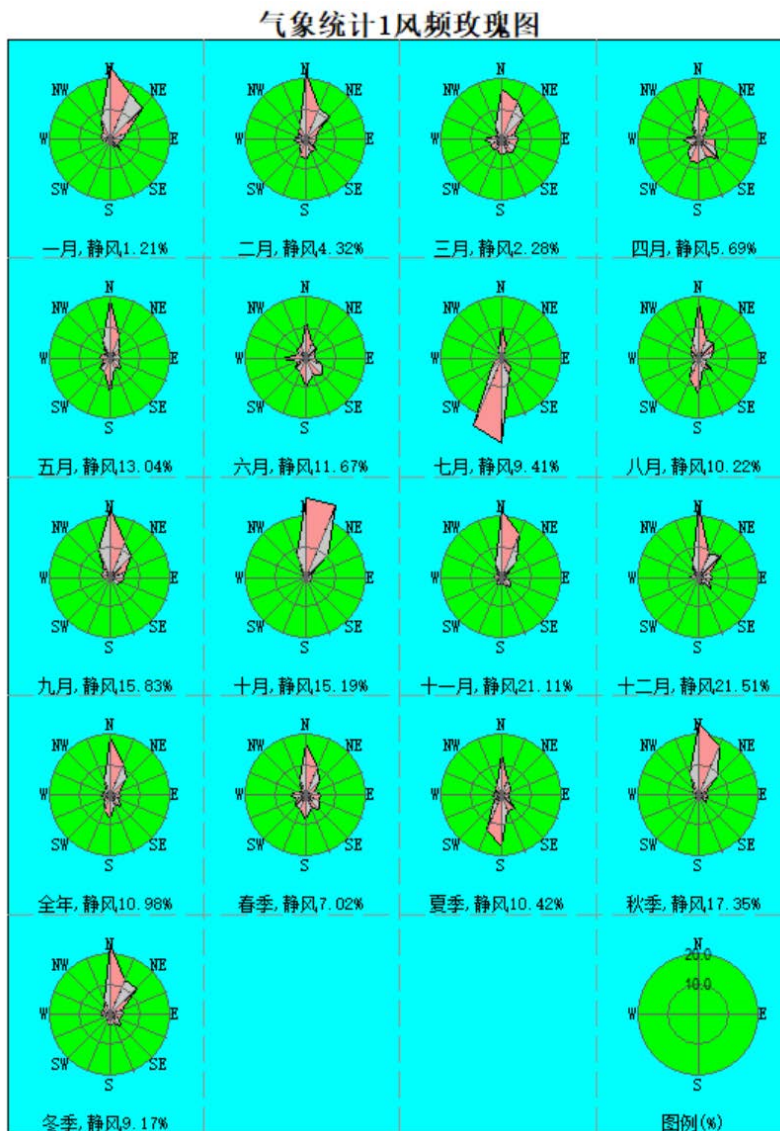


图 5.2-4 武汉市 2017 年平均风速、风向频率图

5.2.1.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最大值及占标率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9 贡献值最大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NH ₃	王家唐祝	1 小时	2.86E-02	17123104	14.28	达标
	阮家	1 小时	2.57E-02	17012107	12.85	达标

	晏刘村	1 小时	2.90E-02	17021624	14.51	达标
	朱林咀	1 小时	1.27E-02	17080903	6.35	达标
	三张	1 小时	1.34E-02	17122605	6.69	达标
	祝灿燃	1 小时	1.18E-02	17010823	5.91	达标
	孙天祥	1 小时	1.51E-02	17042303	7.57	达标
	祝绍铜	1 小时	1.08E-02	17021206	5.38	达标
	倪楚彬	1 小时	1.49E-02	17072221	7.43	达标
	杨油宗	1 小时	1.00E-02	17122402	5.01	达标
	毛倪郑	1 小时	8.14E-03	17020403	4.07	达标
	徐兴发	1 小时	6.67E-03	17020905	3.33	达标
	熊海洋	1 小时	7.59E-03	17030504	3.79	达标
	阿里熊	1 小时	5.71E-03	17123019	2.85	达标
	何坡安	1 小时	5.65E-03	17022807	2.83	达标
	邱冬瓜	1 小时	4.83E-03	17050105	2.41	达标
	刘五海	1 小时	7.86E-03	17021206	3.93	达标
	陈月丰	1 小时	7.51E-03	17123104	3.75	达标
	熊益桂	1 小时	7.29E-03	17082724	3.64	达标
	祝柳泉	1 小时	5.62E-03	17062122	2.81	达标
	高碑村	1 小时	5.21E-03	17031202	2.61	达标
	新安村	1 小时	4.86E-03	17042223	2.43	达标
	门倪	1 小时	6.50E-03	17042223	3.25	达标
	祝斗冲	1 小时	4.66E-03	17120903	2.33	达标
	陈月基	1 小时	9.77E-03	17010118	4.89	达标
	株山村	1 小时	3.96E-03	17102208	1.98	达标
	大屋许	1 小时	1.17E-02	17012307	5.87	达标
	祝祠村	1 小时	5.16E-03	17081223	2.58	达标
	熊三海	1 小时	7.55E-03	17080905	3.78	达标
	监测点 1	1 小时	1.96E-02	17031908	9.79	达标

	网格	1 小时	6.61E-02	17081601	33.05	达标
H ₂ S	王家唐祝	1 小时	8.16E-04	17123104	8.16	达标
	阮家	1 小时	9.10E-04	17012107	9.1	达标
	晏刘村	1 小时	1.05E-03	17021624	10.49	达标
	朱林咀	1 小时	7.41E-04	17080903	7.41	达标
	三张	1 小时	7.81E-04	17122605	7.81	达标
	祝灿燃	1 小时	6.90E-04	17010823	6.9	达标
	孙天祥	1 小时	8.85E-04	17042303	8.85	达标
	祝绍铜	1 小时	6.30E-04	17021206	6.3	达标
	倪楚彬	1 小时	6.33E-04	17072221	6.33	达标
	杨油宗	1 小时	5.87E-04	17122402	5.87	达标
	毛倪郑	1 小时	3.56E-04	17121006	3.56	达标
	徐兴发	1 小时	3.80E-04	17022602	3.8	达标
	熊海洋	1 小时	2.99E-04	17030504	2.99	达标
	阿里熊	1 小时	2.46E-04	17123019	2.46	达标
	何坡安	1 小时	3.31E-04	17022807	3.31	达标
	邱冬瓜	1 小时	2.76E-04	17050105	2.76	达标
	刘五海	1 小时	4.54E-04	17021206	4.54	达标
	陈月丰	1 小时	4.38E-04	17123104	4.38	达标
	熊益桂	1 小时	4.26E-04	17082724	4.26	达标
	祝柳泉	1 小时	3.29E-04	17062122	3.29	达标
	高碑村	1 小时	3.05E-04	17031202	3.05	达标
	新安村	1 小时	2.85E-04	17042223	2.85	达标
	门倪	1 小时	3.81E-04	17042223	3.81	达标
	祝斗冲	1 小时	2.74E-04	17120903	2.74	达标
	陈月基	1 小时	3.46E-04	17082202	3.46	达标
	株山村	1 小时	2.32E-04	17012107	2.32	达标
大屋许	1 小时	4.30E-04	17012307	4.3	达标	

	祝祠村	1 小时	3.02E-04	17081223	3.02	达标
	熊三海	1 小时	4.41E-04	17080905	4.41	达标
	监测点 1	1 小时	1.14E-03	17031908	11.43	达标
	网格	1 小时	2.17E-03	17081601	21.74	达标

表 5.2-10 叠加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占标率/%	现状浓度/	叠加后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g/m ³)		(mg/m ³)	(mg/m ³)	%	
NH ₃	王家唐祝	1 小时	2.86E-02	14.28	1.30E-01	1.59E-01	79.28	达标
	阮家	1 小时	2.57E-02	12.85	1.30E-01	1.56E-01	77.85	达标
	晏刘村	1 小时	2.90E-02	14.51	1.30E-01	1.59E-01	79.51	达标
	朱林咀	1 小时	1.27E-02	6.35	1.30E-01	1.43E-01	71.35	达标
	三张	1 小时	1.34E-02	6.69	1.30E-01	1.43E-01	71.69	达标
	祝灿燃	1 小时	1.18E-02	5.91	1.30E-01	1.42E-01	70.91	达标
	孙天祥	1 小时	1.51E-02	7.57	1.30E-01	1.45E-01	72.57	达标
	祝绍铜	1 小时	1.08E-02	5.38	1.30E-01	1.41E-01	70.38	达标
	倪楚彬	1 小时	1.49E-02	7.43	1.30E-01	1.45E-01	72.43	达标
	杨油宗	1 小时	1.00E-02	5.01	1.30E-01	1.40E-01	70.01	达标
	毛倪郑	1 小时	8.14E-03	4.07	1.30E-01	1.38E-01	69.07	达标
	徐兴发	1 小时	6.67E-03	3.33	1.30E-01	1.37E-01	68.33	达标
	熊海洋	1 小时	7.59E-03	3.79	1.30E-01	1.38E-01	68.79	达标
	阿里熊	1 小时	5.71E-03	2.85	1.30E-01	1.36E-01	67.85	达标
	何坡安	1 小时	5.65E-03	2.83	1.30E-01	1.36E-01	67.83	达标
	邱冬瓜	1 小时	4.83E-03	2.41	1.30E-01	1.35E-01	67.41	达标
	刘五海	1 小时	7.86E-03	3.93	1.30E-01	1.38E-01	68.93	达标
	陈月丰	1 小时	7.51E-03	3.75	1.30E-01	1.38E-01	68.75	达标
	熊益桂	1 小时	7.29E-03	3.64	1.30E-01	1.37E-01	68.64	达标
	祝柳泉	1 小时	5.62E-03	2.81	1.30E-01	1.36E-01	67.81	达标
高碑村	1 小时	5.21E-03	2.61	1.30E-01	1.35E-01	67.61	达标	
新安村	1 小时	4.86E-03	2.43	1.30E-01	1.35E-01	67.43	达标	

	门倪	1 小时	6.50E-03	3.25	1.30E-01	1.36E-01	68.25	达标
	祝斗冲	1 小时	4.66E-03	2.33	1.30E-01	1.35E-01	67.33	达标
	陈月基	1 小时	9.77E-03	4.89	1.30E-01	1.40E-01	69.89	达标
	株山村	1 小时	3.96E-03	1.98	1.30E-01	1.34E-01	66.98	达标
	大屋许	1 小时	1.17E-02	5.87	1.30E-01	1.42E-01	70.87	达标
	祝祠村	1 小时	5.16E-03	2.58	1.30E-01	1.35E-01	67.58	达标
	熊三海	1 小时	7.55E-03	3.78	1.30E-01	1.38E-01	68.78	达标
	监测点 1	1 小时	1.96E-02	9.79	1.30E-01	1.50E-01	74.79	达标
	网格	1 小时	6.61E-02	33.05	1.30E-01	1.96E-01	98.0	达标
H ₂ S	王家唐祝	1 小时	8.16E-04	8.16	2.50E-03	3.32E-03	33.16	达标
	阮家	1 小时	9.10E-04	9.1	2.50E-03	3.41E-03	34.1	达标
	晏刘村	1 小时	1.05E-03	10.49	2.50E-03	3.55E-03	35.49	达标
	朱林咀	1 小时	7.41E-04	7.41	2.50E-03	3.24E-03	32.41	达标
	三张	1 小时	7.81E-04	7.81	2.50E-03	3.28E-03	32.81	达标
	祝灿燃	1 小时	6.90E-04	6.9	2.50E-03	3.19E-03	31.9	达标
	孙天祥	1 小时	8.85E-04	8.85	2.50E-03	3.38E-03	33.85	达标
	祝绍铜	1 小时	6.30E-04	6.3	2.50E-03	3.13E-03	31.3	达标
	倪楚彬	1 小时	6.33E-04	6.33	2.50E-03	3.13E-03	31.33	达标
	杨油宗	1 小时	5.87E-04	5.87	2.50E-03	3.09E-03	30.87	达标
	毛倪郑	1 小时	3.56E-04	3.56	2.50E-03	2.86E-03	28.56	达标
	徐兴发	1 小时	3.80E-04	3.8	2.50E-03	2.88E-03	28.8	达标
	熊海洋	1 小时	2.99E-04	2.99	2.50E-03	2.80E-03	27.99	达标
	阿里熊	1 小时	2.46E-04	2.46	2.50E-03	2.75E-03	27.46	达标
	何坡安	1 小时	3.31E-04	3.31	2.50E-03	2.83E-03	28.31	达标
	邱冬瓜	1 小时	2.76E-04	2.76	2.50E-03	2.78E-03	27.76	达标
	刘五海	1 小时	4.54E-04	4.54	2.50E-03	2.95E-03	29.54	达标
	陈月丰	1 小时	4.38E-04	4.38	2.50E-03	2.94E-03	29.38	达标
	熊益桂	1 小时	4.26E-04	4.26	2.50E-03	2.93E-03	29.26	达标

祝柳泉	1 小时	3.29E-04	3.29	2.50E-03	2.83E-03	28.29	达标
高碑村	1 小时	3.05E-04	3.05	2.50E-03	2.81E-03	28.05	达标
新安村	1 小时	2.85E-04	2.85	2.50E-03	2.79E-03	27.85	达标
门倪	1 小时	3.81E-04	3.81	2.50E-03	2.88E-03	28.81	达标
祝斗冲	1 小时	2.74E-04	2.74	2.50E-03	2.77E-03	27.74	达标
陈月基	1 小时	3.46E-04	3.46	2.50E-03	2.85E-03	28.46	达标
株山村	1 小时	2.32E-04	2.32	2.50E-03	2.73E-03	27.32	达标
大屋许	1 小时	4.30E-04	4.3	2.50E-03	2.93E-03	29.3	达标
祝祠村	1 小时	3.02E-04	3.02	2.50E-03	2.80E-03	28.02	达标
熊三海	1 小时	4.41E-04	4.41	2.50E-03	2.94E-03	29.41	达标
监测点 1	1 小时	1.14E-03	11.43	2.50E-03	3.64E-03	36.43	达标
网格	1 小时	2.17E-03	21.74	2.50E-03	4.67E-03	46.74	达标

氨浓度分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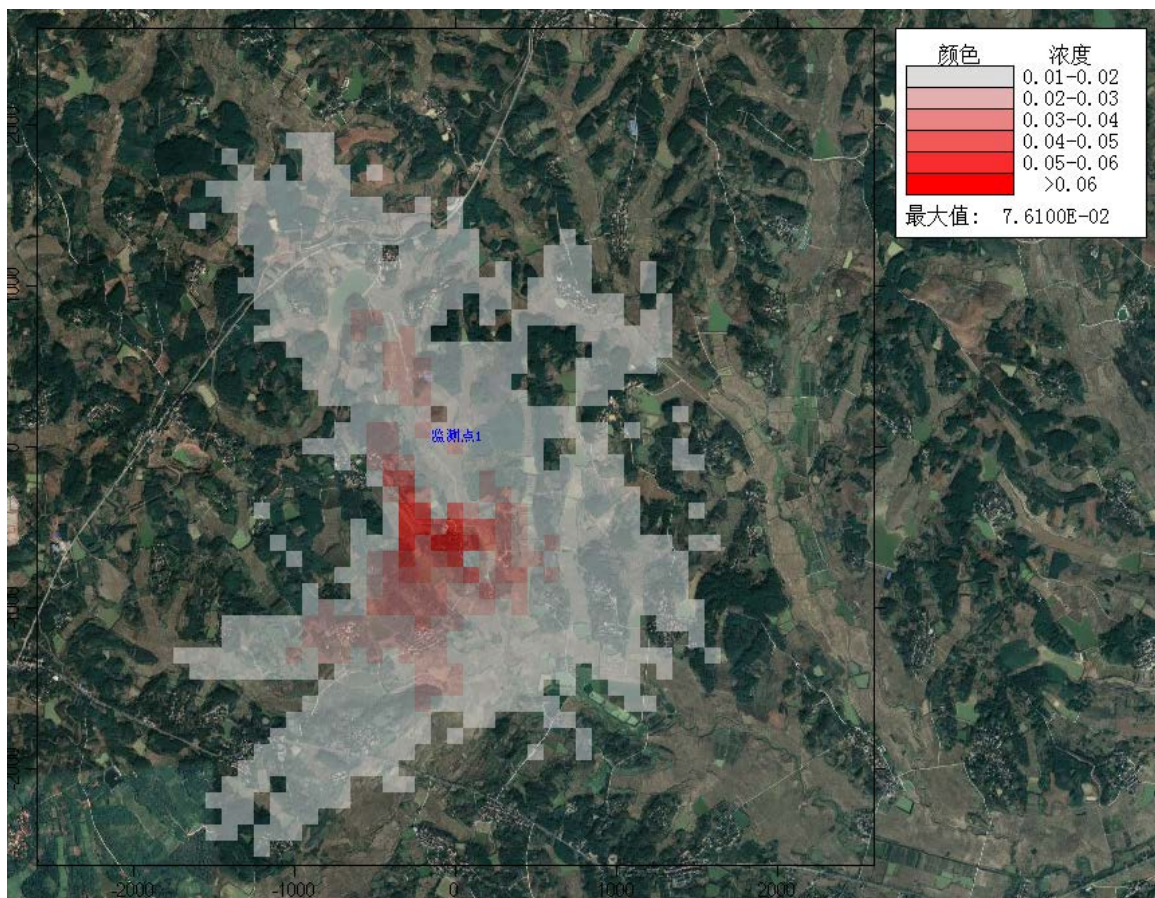


图 5.2-5 氨浓度分布图

硫化氢浓度分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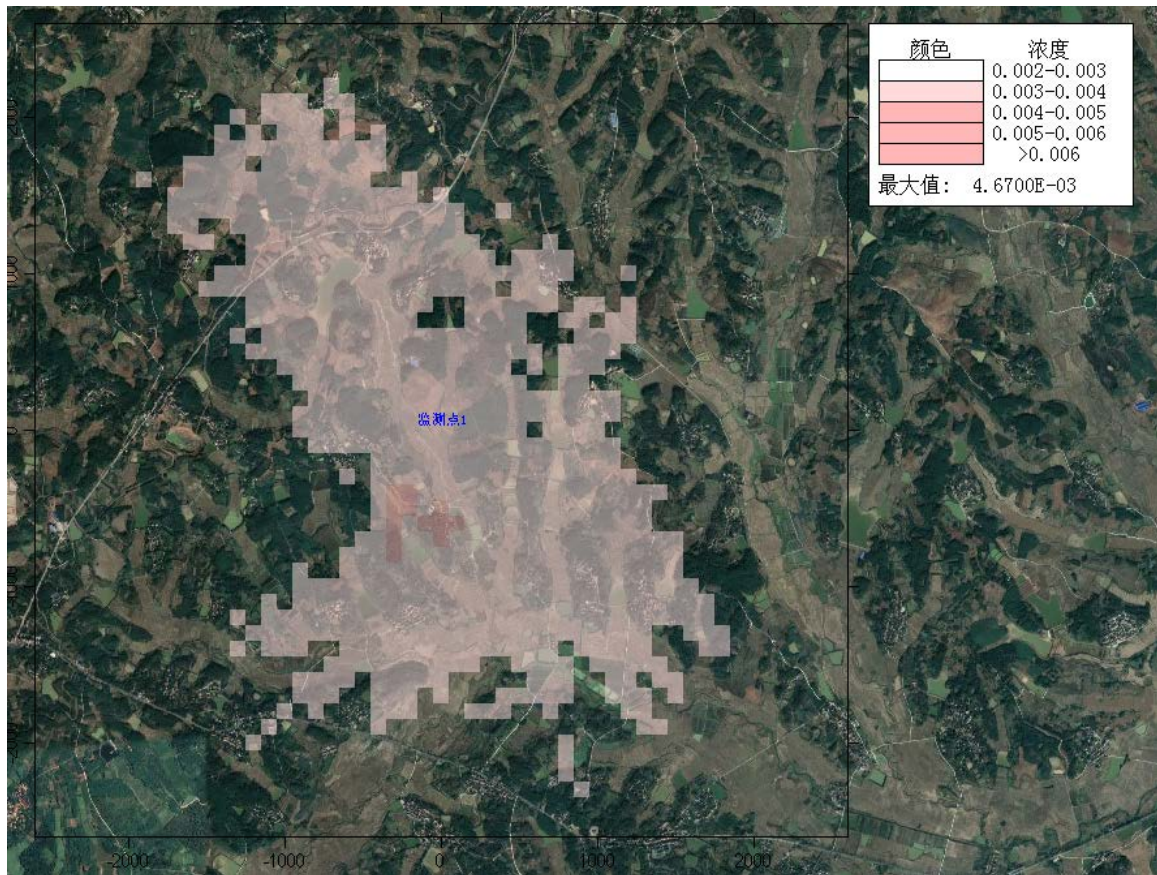


图 5.2-6 硫化氢浓度分布图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5.2-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申报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申报排放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申报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报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P1	氨	8.75E+03	7.00E-03	6.13E-02
主要排放口合计		氨			6.13E-02
		硫化氢			4.38E-03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 总计		氨			6.13E-02
		硫化氢			4.38E-03

(5) 预测结果分析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此两项污染物于评价范围内最大值（表 5.2-9 网格点）分别为 $0.0661\text{mg}/\text{m}^3$ 、 $0.00217\text{ mg}/\text{m}^3$ ，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 级新改扩建厂界排放标准限值，故可判断项目厂界处恶臭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氨和硫化氢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处预测值可满足导则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中内容，项目排放的油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沼气利用主要用于场内员工生活以及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使用，沼气经脱硫处理后利用；固液分离车间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也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高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氨及硫化氢仅有小时浓度限值，在叠加背景值后，区域未出现超标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10.1 中评价结论的规定，项目提档升级改造后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2.1.6 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根据 5.2.1.2 中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 7.4 条规定：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

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 7 条规定的表 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本评价考虑拟建工程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氨气等 2 种污染因子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采用 Screen3Model 软件进行计算, 项目应以猪舍及粪污处理区域边界外延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现状敏感目标, 在卫生防护距离划定后, 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3.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500 米禁建距离的相符性分析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中 3.1.2 规定“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 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牧养殖场。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 应设在上述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的小于 500m”。

对该条款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环评主要依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的回复意见, 分析如下:

①部长信箱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 对咨询“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进行了回复(网址: http://www.mee.gov.cn/hdjl/gzggq/hfhz/201802/t20180226_431755.shtml), 网页截图如下:



②根据部长信箱回复：“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因此，不属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3.1.2 规定的人口集中区。……2004 年 2 月 3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8 号），该通知属于紧急通知，是专门针对“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扩散”作出的，不宜作为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 500 米距离选址的依据。”

③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均属于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及城镇居民区。因此，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3.1.2 中规定的人口集中区，项目建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条款要求。

4.本项目与武汉市、江夏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016年7月，江夏区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6〕5号）文件要求划分了江夏区畜禽养殖“三区”并发布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的意见》。

2016年9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畜禽禁止限制和适宜养殖区划定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8号）。

根据武汉市和江夏区的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相关文件，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禁止养殖区域边界（湖泗镇建成区）的距离约2600米，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武汉市和江夏区划定的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相关文件要求。

具体分析详见报告书第2.3.3节“与畜禽养殖项目选址相关要求及规定相符性分析”内容。

5.2.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废气为养殖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及沼气燃烧废气。

食堂油烟通过现有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食堂楼顶排放；沼气主要用于炊用和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使用，燃烧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为颗粒物，SO₂及NO₂；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炊用沼气燃烧废气类比类似项目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1%，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养殖恶臭气体中主要污染物为NH₃及H₂S；主要污染源为各猪舍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固液分离车间及干粪棚（含堆粪区及堆肥区）。猪舍恶臭主要采取科学设计日粮，清粪采取先进的刮粪板机械干清粪工艺，保持猪舍的清洁等措施在源头上削减了猪舍内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无法避免的恶臭气体通过猪舍的通风+除臭系统处理后排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采取封闭处理，恶臭气体集中抽至生物除臭塔处理，固液分离车间恶臭气体与污水处理设施公用恶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粪棚采取人工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处理恶臭气体。经预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在厂界处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处贡献值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NH₃及H₂S小时值限值要求。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以及排污特点，水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从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

度、排放量及排污去向进行。由于项目粪污水全部还田利用，因此本次评价根据工程分析中计算得出的废水产生情况及粪污水的综合利用方式，对项目全厂粪污水利用的可行性及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5.2.2.1 污染物类别

1. 养殖废水

畜禽养殖类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与其清粪方式息息相关，不同的清粪方式废水产生的节点、产生规律、收集方式、预处理及处理方式均有所不同，本项目采取机械干清粪工艺清粪，猪粪产生后落入粪沟由自动化机械刮粪板清出，猪舍内部平时不需要使用大量水冲洗，栏位的日常冲洗使用可调节的节水型高压喷嘴，相比传统人工干清粪工艺的猪舍，冲栏频率及单次冲栏水用量均较少。猪尿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进入粪沟后通过粪沟底部的排水结构单独排出，由 PVC 暗管排入集粪池内，经格栅、固液分离后方才形成养殖废水。项目产生的养殖污水年产生量为 43772.4 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等。

2. 生活污水

厂区常驻劳动人员 20 人，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972m³/a。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5.2.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去向

项目养殖粪污经固液分离后，液相通过管道提升泵从黑膜沼气池底部泵入，依靠沼液循环泵和所产生沼气的上升动力充分混合进行厌氧发酵。发酵形成的沼液进入沼液池中存储作为肥料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黑膜沼气池，形成沼液后作为肥料使用不排放。

2.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及量

项目养殖及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11。

表 5.2-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量 (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养殖废水	废水量	/	43772.4	/	43772.4	0

43772.4 m ³ /a	COD	2640	115.6	528	23.1	0
	BOD ₅	900	39.4	180	7.9	0
	SS	800	35.0	400	17.5	0
	NH ₃ -N	261	11.4	104.4	4.6	0
	TP	127	5.6	38.1	1.7	0
生活污水 972m ³ /a	废水量	/				0
	COD	300	0.3	210	0.2	0
	BOD ₅	200	0.2	160	0.2	0
	SS	150	0.1	120	0.1	0
	NH ₃ -N	30	0.03	30	0.03	0

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

3.粪污综合利用可行性

(1) 综合利用方式

项目养殖产生的粪污全部综合利用，固体粪便及污水处理工程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部分、沼渣、栅渣等均堆肥处理，制成有机肥后还田；污水经黑膜沼气池厌氧消化后形成沼液，作为肥料由株山村、新安村周边农田消纳综合利用，不排放。

(2) 土地承载力分析

由于项目粪污全部经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本小节分析时不再将固体粪便剔除，将项目沼液及有机肥消纳土地承载力情况一并分析。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粪肥包括堆肥、沼渣、沼液、肥水和商品有机肥，本项目将沼液作为肥料，还田所需消纳土地数量计算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计算方式核算。

①猪粪养分供给量

根据《指南》中 3.3、5.1.3 小节中内容，单头猪氮养分供给量为 7kg，干湿分离后固体粪便中氮含量为排泄总量的 50%，液体中氮含量占排泄总量的 50%。

②粪肥养分供给量

根据《指南》5.2.1 中描述，采用沼气系统处理粪污的，氮素留存量推荐值为 65%。

③粪肥中氮素利用率

根据《指南》中 5.2.2 小节中内容,氮素利用率推荐值为 25%-30%,本次评价取 25%。

④施肥过程中粪肥占全部肥料比例

根据《指南》中 5.2.2 小节中内容,按照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据调查株山村、新安村附近农田粪肥使用比例在 60~80%,本项目拟将周边 10000 亩农田流转入建设单位名下,现已有 6280.76 亩土地流转手续办理完毕,尚有 3700 余亩农田流转手续在办理之中,待农田全部流转入建设单位名下后,按照种植需求,粪肥使用比例可控制在 80-90%。

⑤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

根据《指南》附表 1、附表 3-1 中列出的主要农作物需求养分推荐值及单季目标产量计算单位土地年养分需求量。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100000 头,按照①②③中参数计算得到项目粪污处理系统产生的沼液及有机肥年提供氮养分总量为 108500kg/a。

本项目用于消纳的土地面积按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将有 10000 亩,此部分农田需求粪肥数量按照④、⑤中参数计算;根据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的计划,流转入公司名下的土地作物将以水稻、玉米、大豆以及茶叶为主,本次评价按照 10000 亩农田全部种植单一作物计算养分需求量,按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12 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一览表

太阳寺村 主要农作物种类	氮需求量 (Kg/100kg 产量)	单季目标产量 (t/hm ²)	单位土地单季氮需求量 (Kg/hm ² ·a)	10000 亩农田单季需 求量 (kg/季)
水稻	2.2	6	132	88027.5
玉米	2.3	6	138	92028.75
大豆	7.2	3	216	144045
茶叶	6.4	4.3	275.2	183524

按照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种植计划,农田主要不同种植组合下每年需求的氮养分量见下表:

表 5.2-13 项目消纳用地氮养分需求量一览表

太阳寺村全年主要种植情况			10000 亩农田需求量 (kg/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水稻	水稻		176055
玉米	玉米	大豆	328102.5

茶叶	茶叶	茶叶	550572
----	----	----	--------

由上表可见，10000 亩农田种植作物需求养分最少的情況下是种植两季水稻，需求氮素攻击 176055kg/a，而项目生猪粪尿可提供的单独为 108500kg/a，尚无法为全部农田提供养分，因此，10000 亩农田可以消纳项目全部粪污，不会超过其土地承载力。

(3) 消纳设施保障

① 设施设备保障

本项目配套建设沼液输送管网，将黑膜沼气池中产生的沼液通过管网输送至消纳农田间的各沼液储存池中，定期安排工作人员于农田间开展施肥作业。根据地势高低以及农田分布情况，建设单位拟在黑膜沼气池西侧由北至南建设 8 个沼液储存池，共计 500 m³，用于中转暂存消纳至农田的沼液使用。8 个田间沼液储存池布设较为分散，使得每个沼液储存池有效消纳农田面积最大，布局较为合理。

田间沼液储存池中储存为腐熟后的沼液，基本无异味，且采用黑膜覆盖。沼液输送管网和沼液储存池的布设情况见附图 9。

② 废水产生及消纳衔接保障

农业耕作为季节性活动，项目废水作为肥料使用时需要考虑施肥间隔肥料无法消纳的情况。本项目养殖废水经处理形成沼液后进入沼液池储存，沼液产生量为 121.57m³/d，项目沼液池有效容积共计 10000m³，可以储存项目 3 个月产生的沼液，可以应对农闲期间及一般农业施肥间隔期间无法消纳沼液的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经处理综合利用方式可行，设备及相关设施可以得到保障，消纳用地面积不足以消纳所有粪污，在补签土地消纳协议的情况下，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具有可行性。

(4) 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正效应

项目处于梁子湖南侧约 8.7km 处，且本项目生猪养殖所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均转化为肥料还田综合利用，实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故项目不会对梁子湖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拟将场区周边约 10000 亩农田流转入建设单位名下，由建设单位统一管理、耕作，可以有效改善流转用地范围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活动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作为主体可采取多种措施大力防治农田污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可以有效普及和深化测

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使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肥、生物肥料种植，实现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中提出的“到2020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努力实现化肥施用量零增长”的农业面源控制目标。其次，可以更有效地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控制农药施用量，减少含磷农药进入环境的总量。在使用流转用地期间，建设单位还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再次，将农田流转入建设单位名下后，可以推动改善农村环境，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

建设单位作为企业主体承担大面积农田的耕作与管理，对于控制农业面源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是极为有利的。

5.2.2.3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黑膜沼气池，养殖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形成沼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全部还田消纳。项目共有10000亩农田用于项目运行期间沼液及固体粪污还田消纳，本次评价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方法计算，项目全部沼液及固体粪污所提供的养分总量未超过农田的土地承载力。2.3.6章节中已对照国家及行业对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要求逐条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中的规定，粪污还田消纳可行。因此项目运营期污水综合利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不外排，综合利用具有可行性，项目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2.3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根据导则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三级评价中可采用解析法。本建设项目厂区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影响，评价区内含水层参数基本不变，因此本报告采用解析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5.2.3.1 参数选取

预测参数选取说明如下：

（1）**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根据拟建项目工程分析和建设特点，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主要为运营期事故状态下，养殖废水储存区域中的猪舍和污水处理区化粪池可能发生泄露。考虑污水处置区域积粪池防渗结构失效，大量污水渗入地下，预测时间为 5 年，预测时段为 100 天、1000 天和 5 年。

（2）**预测因子：**模拟预测中选择最有代表性的特征因子作为项目地下水污染物的预测因子，预测分析时一般选取污染源初始浓度最大值进行分析，根据项目养殖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对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计算各污染物标准指数排列顺序为 $\text{NH}_3\text{-N} > \text{COD} > \text{BOD}_5 > \text{TP}$ 。根据前文水污染源强核算分析，养殖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590mg/L。

（3）渗透系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导则附录表 B.1（表 5.2-14），根据区域地勘资料，项目所在地上层滞水含水层确定渗透系数为 0.1 m/d。

表 5.2-14 渗透系数经验值

岩性名称	主要颗粒粒径（mm）	渗透系数（m/d）	渗透系数（cm/s）
轻亚黏土	0.05~0.1	0.05~0.1	$5.79 \times 10^{-5} \sim 1.16 \times 10^{-4}$
亚黏土		0.1~0.25	$1.16 \times 10^{-4} \sim 2.89 \times 10^{-4}$
黄土		0.25~0.5	$2.89 \times 10^{-4} \sim 5.79 \times 10^{-4}$
粉土质砂	0.1~0.25	0.5~1.0	$5.79 \times 10^{-4} \sim 1.16 \times 10^{-3}$
粉砂		1.0~1.5	$1.16 \times 10^{-3} \sim 1.74 \times 10^{-3}$
细砂		5.0~10	$5.79 \times 10^{-3} \sim 1.16 \times 10^{-2}$
中砂	0.25~0.5	10.0~25	$1.16 \times 10^{-2} \sim 2.89 \times 10^{-2}$
粗砂		25~50	$2.89 \times 10^{-2} \sim 5.78 \times 10^{-2}$
砾砂		50~100	$5.78 \times 10^{-2} \sim 1.16 \times 10^{-1}$
圆砾	0.5~1.0	75~150	$8.68 \times 10^{-2} \sim 1.74 \times 10^{-1}$

卵石	1.0~2.0	100~200	$1.16 \times 10^{-1} \sim 2.31 \times 10^{-1}$
块石		200~500	$2.31 \times 10^{-1} \sim 5.79 \times 10^{-1}$
漂石		500~1000	$5.79 \times 10^{-1} \sim 1.16 \times 10^0$

(4) 弥散度

计算参数根据场地地质勘查数据并根据含水层中砂砾石颗粒大小、颗粒均匀度和排列情况类比取得的水文地质参数，详见表 5.2-15。D.S.Makuch (2005) 综合了其他人的研究成果，对不同岩性和不同尺度条件下介质的弥散度大小进行了统计，获得了污染物在不同岩性中迁移的纵向弥散度，并存在尺度效应现象（图 5.2-3）。对本次评价范围潜水含水层，纵向弥散度取 5m。

表 5.2-15 含水层弥散度类比取值表

粒径变化范围 (mm)	均匀度系数	指数m	弥散度aL (m)
0.4-0.7	1.55	1.09	3.96
0.5-1.5	1.85	1.1	5.78
1-2	1.6	1.1	8.80
2-3	1.3	1.09	1.30
5-7	1.3	1.09	1.67
0.5-2	2	1.08	3.11
0.2-5	5	1.08	8.30
0.1-10	10	1.07	1.63
0.05-20	20	1.07	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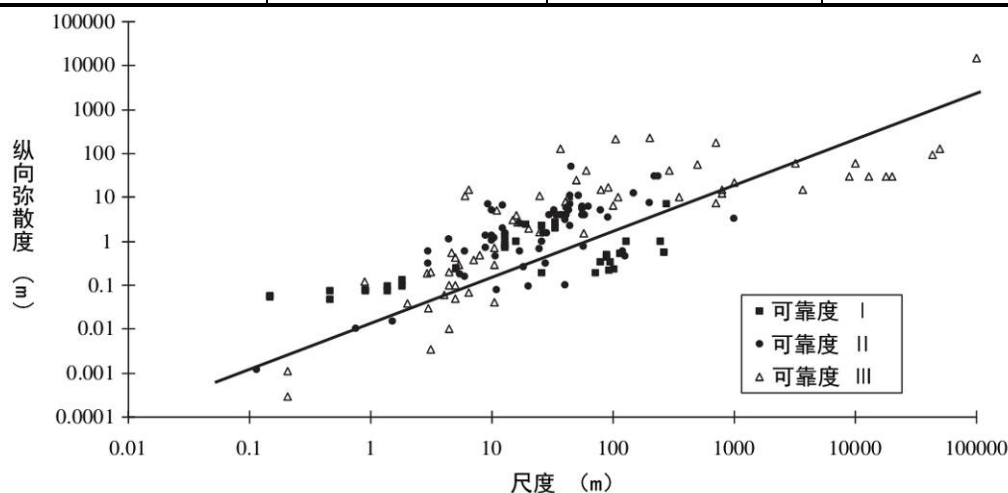


图 5.2-6 不同岩性的纵向弥散度与研究区域尺度的关系

(5)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

$$U = K \times I / n$$

$$D=aL \times U^m$$

其中：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

D—弥散系数，m²/d；

aL—弥散度，m；

m—指数。

表 5.2-16 地下水含水层参数

含水层 \ 参数	渗透系数 K (m/d)	水力坡度 I (‰)	孔隙度 n
评价区上层滞水含水层	0.1	9	0.4

计算参数结果见表 5.2-17。

表 5.2-17 计算参数一览表

含水层 \ 参数	地下水实际流速 U (m/d)	弥散系数 D (m ² /d)	氨氮源强 C ₀ (mg/L)
评价区上层滞水含水层	0.0025	0.8 (m=0.3)	590

5.2.3.2 预测模型

污染物正常排放工况的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x—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m；

t—预测时间，d；

C—t时刻 x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₀—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mg/L；

u—水流速度，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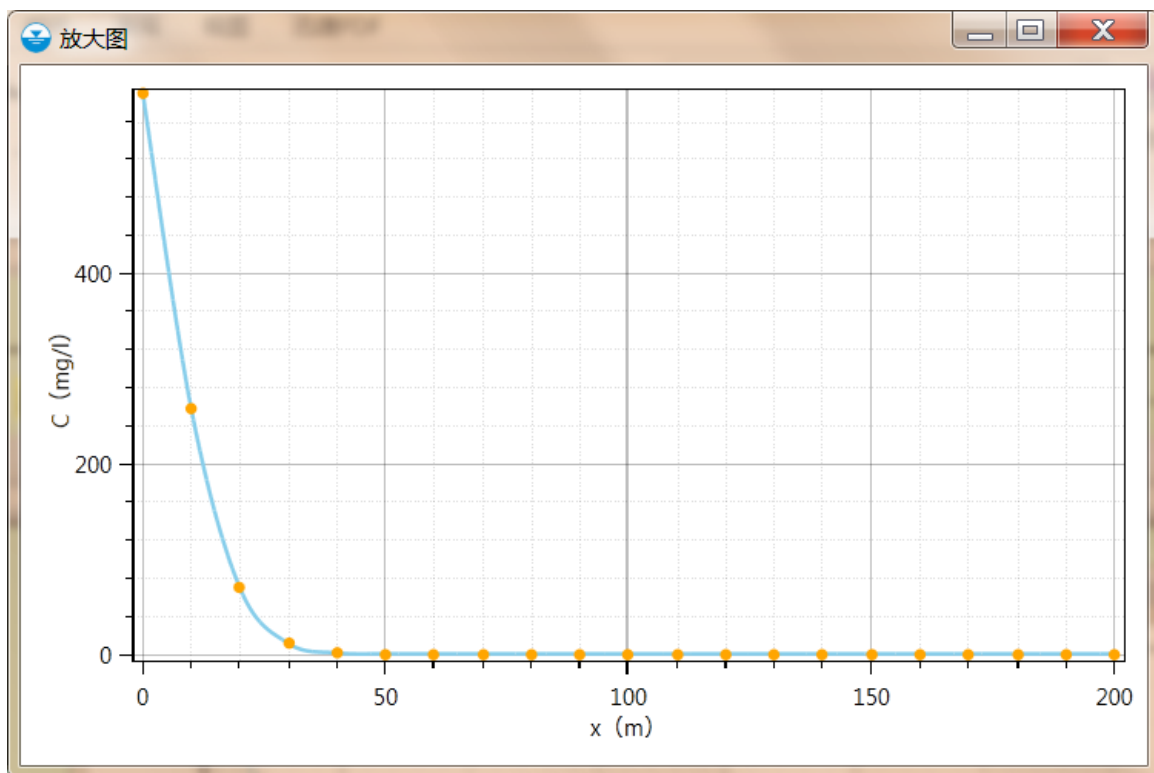
DL—纵向弥散系数， m^2/d ；
erfc ()—余误差函数。

5.2.3.3 地下水影响预测及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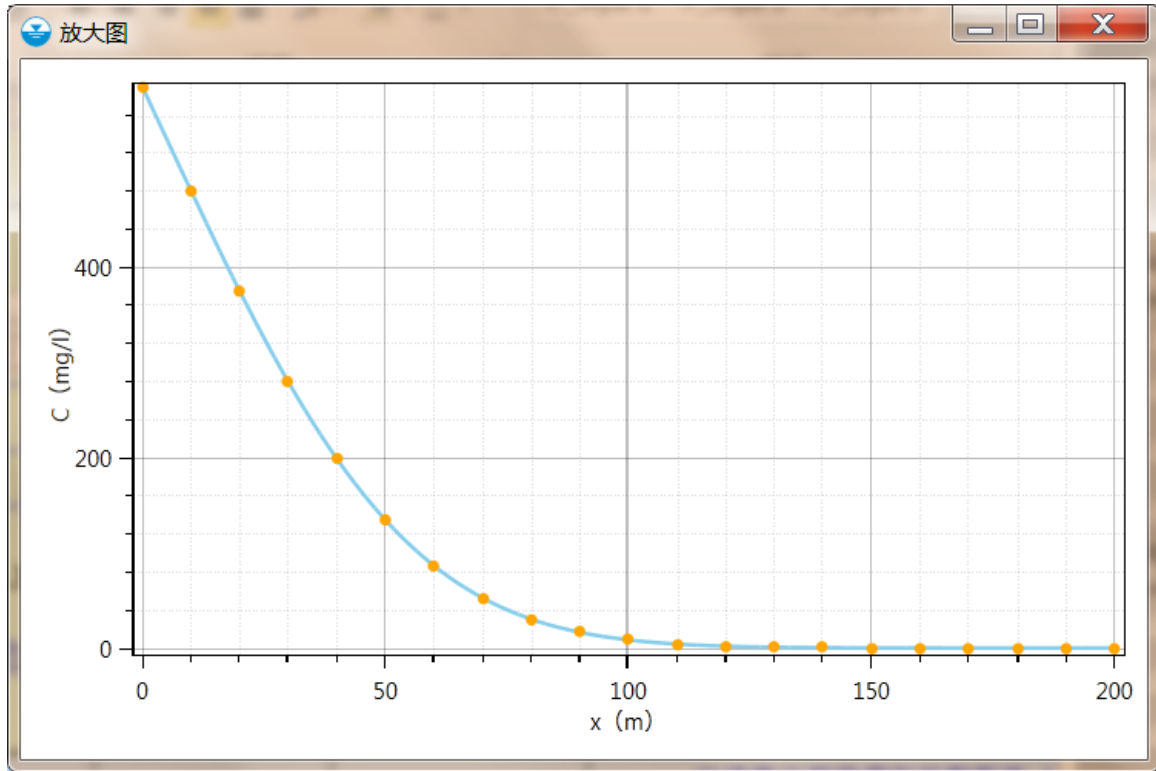
污染物垂直运移范围计算及污染指数评价结果见表 5.2-18。

表 5.2-18 污染物运移的超标扩散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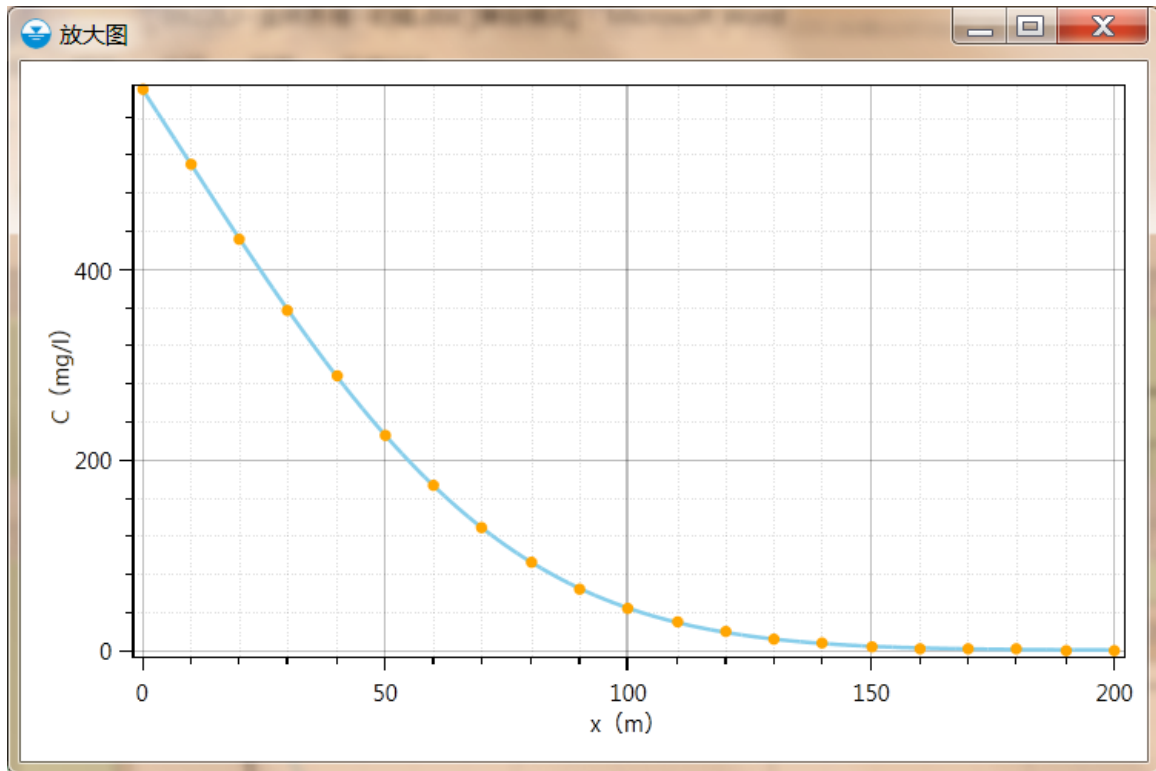
污染位置	污染物种类	计算值	污染物运移的超标扩散距离 (m)		
			100 天	1000 天	5 年
积粪池	氨氮	距离	42.2	135.8	184.6
		浓度	0.5	0.5	0.5



(a) 100 天氨氮迁移曲线图



(b) 1000 天氨氮迁移曲线图



(c) 5 年氨氮迁移曲线图

图 5.2-7 污染物（氨氮）迁移距离随时间变化曲线

当积粪沟防渗失效时，氨氮 100 天最大迁移距离约 42.2m，1000 天最大迁移距离约 135.8m。因此，突发事故条件下污染物在很短的时间内扩散进入地下水，所以项目运行期应定期检查污粪池、沼气池、猪舍粪沟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性能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5.2.3.4 粪污肥田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沼液和有机肥料在配套农田施肥过程中，有机物质会随着灌溉用水和大气降雨通过土壤包气带带入渗至潜水含水层，污染物质随着地下水流向周边扩散，对农业灌区的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

本项目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针对不同种植作为，通过合理的施肥方式和肥料用量，使得项目产生的沼液和有机肥料进入农田后全部作为养分被农作物吸收，控制肥料的流失量，避免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2.4 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污水处理设备、猪舍排气扇产生的噪声、猪群叫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最大声压级为 70~85dB(A)，主要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5.2.4.1 主要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5.2-13。

表 5.2-13 主要噪声源

噪声种类	来源	声源值 dB(A)	排放特征	采用的治理措施
畜禽叫声	棚舍	60~80	间断	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等
水泵	污水处理设施	75~85	连续	采用有效的降噪及绿化措施
风机	棚舍	70~80	间歇	
交通噪声	重型卡车	85	间歇	禁止夜间运输、在居民区行驶时禁止鸣笛等

5.2.4.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_g)计算公式: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_i} \right)$$

式中, Leq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②噪声衰减模式

采用固定无指向性点声源集合发散的基本公式, 预测各类设备在没有任何隔声条件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噪声值, 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 dB (A);

r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③敏感点噪声预测模式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 首先利用上式计算声源在该处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 然后叠加该处的背景值,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pt} = 10 \lg (10^{0.1 L_1} + 10^{0.1 L_2})$$

式中, L_{pt} —声场中某一点两个声源不同作用产生的总的声级;

L_1 —该点的背景噪声值;

L_2 —另外一个声源到该点的声级值。

5.2.4.3 源强

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养殖猪只的偶发叫声、水泵等设备以及猪舍的换气风机。项目采取先进的饲养工艺, 员工均为有经验的养殖场员工, 在与猪群的接触、驱赶过程中以引导为主, 猪群在没有受到惊吓刺激的情况下不会发出凄厉的叫声, 养殖猪只通常叫声属间歇性偶发叫声, 源强较低在 45~50 dB(A)左右, 且声源在项目全密闭猪舍内部, 本次评价不对猪群的叫声进行预测。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泵机及风机, 风机主要分布于项目猪舍的一端, 泵机主要分布于项目厂区各类地下泵房内部。项目设备间采用混凝土结构, 顶层厚度大于 200mm。一般而言, 200mm 以上厚度的现浇实心钢筋混凝土墙的隔声量与 240mm 粘土

砖墙的隔声量接近，240mm 粘土砖墙的隔声量约在 50 dB(A)。考虑到加气混凝土密度的不同，隔声量有所区别，按保守值估算地下室隔声量也可达到 30 dB(A)以上，加上噪声源自身的消声、隔声措施，各类泵运行噪声辐射至地面的噪声很小。因此项目噪声源以风机为主。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5.2-14。

表 5.2-14 噪声影响预测参数

噪声源	源强 (dB(A))	运行状况	生产单元距厂界、预测点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吴南冲
风机	75	昼间运行	73	110	98	27	169

5.2.4.4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厂区噪声值进行了一期监测，由于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已停止运行，本次评价取四场界现状监测最小值作为区域声环境质量背景值，预测项目运行期间高噪声设备厂界处排放值及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预测值，结果见表 5.2-15。

表 5.2-15 厂界噪声叠加计算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37.7	38.4	40.7	55	达标
2	厂界南	35.9		39.8		达标
3	厂界西	35.2		39.6		达标
4	厂界北	46.4		46.9		达标

5.2.4.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运营期间，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量见下表。

5.2.5.1 固废产生、处置状况及其分类

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治理后，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5.2-16。

表 5.2-1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湿重	干重	
猪粪	一般固废	15552	3888	堆肥后作为肥料使用
沼渣	一般固废	17.5	3.5	
病死猪	一般固废	2000 头	/	冷库暂存，江夏区畜禽养殖尸体集中处置中心收取
医疗垃圾 (HW01, 编码 900-001-01)	危险废物	0.3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65	/	集中收集、环卫清运
废脱硫剂(氧化铁)	一般固废	0.3	/	设备供应厂家回收
废弃填料	一般固废	26m ³ 每 3 年	/	设备供应厂家回收

5.2.5.2 粪便、污泥及沼渣综合利用可行性

(1) 利用方式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粪污，经固液分离后的固相、污水处理设施栅渣、沼渣均进行堆肥处理，形成有机肥后作为肥料还田。

(2) 消纳土地承载力分析

5.2.2.2 小节将固体粪污（即污泥、沼渣、猪粪）及沼液消纳一并做了分析，项目所需消纳的土地可以满足消纳及轮作要求。

(3) 堆肥设施

项目设置一个 1600m² 大小的堆粪场作为项目经固液分离后的粪污、栅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高温好氧堆肥的场所。

堆肥流程：污泥（脱水后）、栅渣、粪污（经固液分离后）运至堆肥场，掺入堆肥掺和料调整 C: N 比，将好氧菌按 1:500 比例兑水，喷洒在堆肥堆上。料堆形状为圆台：底部直径约 6-8 米，顶部直径 3m 左右，高 3 米。一般经 2~4 天后粪堆内温度升至 60℃，可全部杀死病原菌、蛔虫卵等。经 20 天左右即完成发酵工作，形成腐熟有机粪肥回用于项目配套消纳粪污的农田。

5.2.5.3 病死猪收集及处置

武汉市江夏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已建成，该中心现由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本项目按照江夏区全区病死畜禽集中处置要求建设一个冷库，面积约 30m²，位于生产区南端路边，同时兼顾收集运输方便、远离生活区及防疫要求，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5.2.5.4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HW01，编码 900-001-01），主要在生猪的防疫及日常疾病治疗过程中产生。项目设置一个设置一个 20m² 大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大门门房旁。危险废物产生后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分类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2.5.5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该项目固废中猪粪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栅渣、沼渣等在堆粪场好氧堆肥后作为肥料还田。堆粪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病死猪场区冻库暂存，由江夏区畜禽养殖尸体集中处置中心上门收取作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没有排放。

5.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评价范围

按照导则要求，预测评价范围与现状调查范围一致，即场区产地范围外 200m 范围。

2. 预测评价时段

根据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时段及途径识别，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在运营期，故本次预测评价的重点时段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

3 情景设置

项目为污染型项目，根据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识别，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预测及评价情景主要为粪污水通过垂直入渗进入项目场地土壤环境。

4. 预测与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规定，污染型建设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识别出的特征因子选取关键的预测因子。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8.8 章节预测评价结论中得出可接受结论的相关要求，预测因子应具有环境质量标准，而项目污水中特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不含有《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代替 GB 15618—1995)中相关指标,因而本项目无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因子。

5.预测与评价方法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按照导则要求可以采用附录 E 中预测模式预测或进行类比分析,因项目特征污染物中不含有《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代替 GB 15618—1995)中相关指标,故本次评价采用类比分析的方法定性说明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正常情况下,猪舍和污粪处理区等涉及粪污的区域均做了相应的防渗,粪尿通过防渗层进入包气带,渗透量极少。而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是 COD 和氨氮等容易降解的污染物,可在包气带的生物、物理等作用下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包气带厚度为 1.0m 时,去除率达 80-90%,当包气带厚度在 2.0m 时,去除率可达 95%以上,恢复到土壤未受到粪尿等影响之前的状态。本次评价还调查了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寨分公司场区内部及周边消纳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情况,该场与本项目均为生猪养殖场且已经运行多年,采用人工干清粪为主的清粪方式、粪污水经红膜沼气池处理形成沼液后还田、沼渣及猪粪堆肥后还田处置,与本项目粪污处置方式类似,项目位于武汉市黄陂区,自然环境基本相同,土壤类型相同,故具备可比性。该项目土壤环境中各因子监测浓度见下表:

表 5.2-17 武汉天种凤凰寨分公司场内及周边土壤表层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Kg)											
		PH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锌	镍	六六六总量	滴滴涕总量	苯并[a]芘
2018年10月15日	场内	5.4	0.21	5.94×10^{-2}	9.13	45.5	55.0	44.6	98.8	25.9	2.23×10^{-4}	3.08×10^{-4}	ND(0.1)
	周边	5.2	0.28	6.33×10^{-2}	11.8	46.8	93.4	28.2	54.1	46.6	2.43×10^{-4}	3.18×10^{-4}	ND(0.1)
标准值		≤5.5	0.3	1.3	40	70	150	50	200	60	0.1	0.1	0.55

由上表可见,多年运行情况下,畜禽养殖场粪污采用消纳还田的方式综合利用时,土壤中主要质量因子一般可以维持在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以内。

据调查,猪粪中重金属含量远低于本项目土壤监测本底值,建设单位在干清粪收集、堆肥和有机肥料转运的过程中,按照管理要求严格控制猪粪和肥料的洒落现象,杜绝外部物质污染有机肥料,项目产生的沼液直接由输送管道输送至田间沼液储存池。因此,本项目正常条件下产生的沼液和有机肥料不会对农田土壤造成重金属含量升高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中不含《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 15618—2018 代替 GB 15618—1995）中相关指标，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没有新增用地，且项目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植物及区域景观生态方面的影响。

（1）对植物影响

施工期破坏的植被面积不大，在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厂区建设情况重新绿化。由于项目在现有场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场区整体面积不大，场内建筑占地的调整及绿化的调整造成的林地生境破碎化、林缘效应影响相对很小。

（2）区域景观生态影响

项目对区域景观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生产力的影响及对景观生态稳定性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属农业生态系统，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故对区域自然系统生产力基本无影响。

景观生态稳定性包括两种特征，即恢复稳定性和阻抗稳定性。恢复稳定性是系统改变后返回原来状态能力，阻抗稳定性是系统在环境变化或潜在干扰时反抗或阻止变化的能力。对恢复稳定性的度量采取自然生产能力进行度量的方法，阻抗稳定性的度量是通过对景观体系模地异质性的改变程度进行度量。

①恢复稳定性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为人工生态系统，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各系统的生产力水平将通过短期的波动达到新的平衡。人工生态系统可通过外界输入物质能量，维持稳定；其次是高亚稳定性元素所占比例较大，有一定的林草覆盖率，受工程干扰后的生物恢复能力较强。因此工程建设对自然体系恢复稳定性影响不大，在评价范围自然系统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②阻抗稳定性影响

景观内新增加了非控制性组分人工建筑物，这种干扰拼块的增加不利于自然生态系统平衡的维护。建筑物增加的局部区域，林地等景观斑块减少，使其生物组分异质化程度比项目建设前略有下降，斑块的平均面积有所减小，这种变化不利于该区域吸收内外干扰，提供抗御干扰的可塑性，影响了评价范围局部景观的稳定性，阻抗稳定性有所降低。但从整个评价范围来看，主要控制性组分变化不大，耕地在评价范围仍占绝对优势，

说明景观的多样性、异质性变化不大。因此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的生产能力、稳定状况和组分异质化程度仍维持在原有的水平，评价范围自然体系抗干扰能力一般，阻抗稳定性一般。

综上所述，评价范围生态系统稳定状况属较低水平，可以承受人类一定程度的干扰，虽然由于人类干扰局部区域生态环境受到破坏，但因其影响范围较小，对评价范围自然体系稳定性影响不大。

6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环境影响评价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人们对环境危险及其灾害的认识日益增强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人们已经逐渐从正常事件转移到对偶然事件发生可能性的环境影响进行风险研究。

本项目所产生的沼气为易燃、易爆物质，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一旦释放出来，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1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判断项目的风险潜势，并根据风险评价导则中的规定判断风险评价等级及主要评价内容，项目风险潜势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6.1-1 本项目风险潜势判定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涉及的风险物质			导则附录 B 中 临界值	Q 值计算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i	Q
	1	甲烷(占沼气体积比约 60%)	0.08t	10t	0.008	0.008
行业及生产工艺	行业	评估依据	数量	分值	M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	/	5	M4	
风险潜势	判定依据			项目风险潜势		
	Q<1 判定风险潜势为 I 级			I 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简单分析，按导则附录 A 简单分析基本内容要求在风险分析章节仅描述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依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

6.2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距离较近的敏感目标仅有西南方的王家塘祝及北侧的孙天祥两个，其情况见下表：

表 6.2-1 项目附近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王家唐祝	-483	-80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ENE (60)	335

孙天祥	-200	864	村屯居民区	二类区	NE(49)	406
-----	------	-----	-------	-----	--------	-----

6.3 环境风险识别

6.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废水厌氧处理时产生沼气，利用沼气作为员工生活和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用气。本项目设置一台双膜沼气柜，容量为 300m³，收集贮存沼气池产生的沼气。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原料沼气，沼气是由养殖牲畜的粪便、尿液及冲洗水通过厌氧发酵制得。沼气是一种主要有效成分为甲烷的可燃混合气体，沼气中甲烷约占 50~70%，二氧化碳约占 25~50%，另含有少量的氨和硫化氢。沼气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6.3-1 沼气危险特性表

标识	国标编号	21007		
	CAS 号	74-82-8		
	中文名称	甲烷；沼气		
	英文名称	methane； Marsh gas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H ₄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16.04	蒸汽压	53.32kPa/-168.8℃
	熔点	-18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沸点	-161.5℃	闪点	-188℃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42(-164℃) 相对密度(空气=1)0.55	稳定性	稳定
	引燃温度	537℃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爆炸极限	5-15 (体积%)	火灾危险性	甲类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氯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接触限值	中国 未制定标准 美国 (ACGIH) 未制定标准			

健康危害	<p>侵入途径：吸入</p> <p>健康危害：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时，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就医。</p> <p>眼睛接触：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p> <p>食入：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p>
应急处理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液化气体泄漏时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和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主要原料沼气的危险特性：

建设项目主要原料及燃料为沼气，沼气具有所含主要成分甲烷及硫化氢、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物的危险特性：即具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及腐蚀等危险性。

(1)火灾危险性

沼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烷烃类，沼气中甲烷约占 50~70%，二氧化碳约占 25~50%，另含有少量的硫化氢、氮、氧、氢、一氧化碳等气体。沼气燃烧时为气相燃烧没有相变，燃烧速度快，因而火灾危险性大。

(2)爆炸危险性

沼气主要成分甲烷为气体爆炸危险物质，爆炸极限 5~15%(按沼气中主要组分甲烷爆炸极限计)，沼气的设备及管道若发生破损，沼气泄漏至空气中，经过与空气混合扩散达到爆炸极限下限，遇点火源即可发生气体爆炸；设备及管道在不正常状况下也可能泄入空气，进入设备及管道的空气若与沼气混合达到爆炸上限，在有电气及静电火花存在下，可导致发生沼气设备管道爆炸。

(3)腐蚀危害性

沼气一般含有少量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酸性物及水等有害组分，硫化氢对设备及管道可造成腐蚀，降低设备管道耐压强度，严重时可导致设备管道穿孔裂隙而漏气，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4)中毒窒息危险性

沼气不完全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及水气，含硫的沼气燃烧产物还有硫化物如二氧化硫等，若发生火灾，在有限的空间内将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及有爆炸危险的氢，有导致人员中毒窒息的危险性，甚至可导致气体爆炸。

6.3.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识别主要从沼气生产及储存两个方面进行辨识。该项目沼气制备及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是火灾、爆炸和中毒窒息。危险因素分析如下。

(1) 火灾、爆炸危险因素

沼气制备是厌氧反应过程，厌氧反应产物为沼气。沼气主要含量为甲烷，甲烷为 2.1 类易燃气体，在发酵制气、气体收集、脱硫、净化及输送过程中若从设备、输送管道及储存设备中泄漏，遇点火源可燃烧引起火灾；若泄漏在空气中沼气达到其爆炸极限浓度，遇点火源可发生爆炸。

沼气中含有的 H_2S 和水分形成弱酸液，对设备管道及燃气发动机的金属部件产生腐蚀，若沼气制备工艺过程中沼气脱硫、脱水效率不达标或工况不正常等，会使燃气中 H_2S 和水分超标，加快设备管道腐蚀穿孔，导致易燃易爆气体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2) 中毒窒息危险因素

沼气中含有甲烷、硫化物、氨等有毒有害成分，在粪便收集、发酵制气、气体收集、储存、净化过程中若设备泄漏，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扩散，作业人员无防护可导致中毒。

在沼气的制备及储存过程中，最大的危险设备即是集气装置，本项目设置一台双膜沼气柜，容量为 $300m^3$ ，沼气密度一般为 $1.125kg/m^3$ ，气柜充满时，场区沼气质量为 $337.5kg$ 。

通过风险识别，在本项目的运行过程中，最大风险存在于厌氧集气装置破裂所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

6.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发生沼气火灾、爆炸事故后主要会对大气产生不利影响。火灾燃烧将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污染，同时不完全燃烧的情况下将会产生一定量的 CO 从而形成次生环境污染。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6.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沼气利用前所采取的措施如图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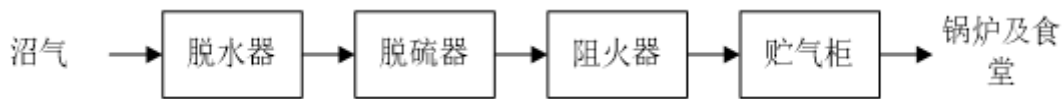


图 8.5-1 沼气利用流程图

(1) 脱水器（气水分离器）

沼气是高湿度的混合气。沼气自消化池进入管道时，温度逐渐降低，管道中会产生大量含杂质的冷凝水，容易堵塞、破坏管道设备。

沼气管道最靠近消化池的位置，沼气温降值最大，产生的冷凝水最多，在此点设置了冷凝水去除罐。在沼气系统中，管线一般都设计为 1% 左右或更大的坡度，低点设置冷凝水去除罐。较长的管线特别考虑一定的距离设置了一个去除罐。另外，在重要设备如脱硫塔等设备沼气管线入口，在干式气柜的进口和湿式气柜的进出口处都设置冷凝水去除罐。有时在某些设备如沼气压缩机出口处还需要设置高压水去除罐。

正常运行时，操作人员每天检查时，都会发现一些去除器（特别是靠近消化池的）有大量的冷凝水排出。当构筑物和设备检修时，还可以向冷凝水去除器中注水，作为水封罐。

(2) 脱硫（硫化氢的去除）

沼气中含有 H_2S 平均含量为 1 左右%，需要进行脱硫处理，以防止对管道及贮气袋的腐蚀影响。

经类比同规模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经采用专用沼气脱硫剂（氧化铁）脱硫后，硫去除率可达到 92% 以上。一般贮气袋在设计时，采取有防腐措施，经脱硫处理后的沼气不会对贮气袋产生大的腐蚀影响，即其因腐蚀导致贮气袋泄露的可能性很小。

(3) 沼气的安全利用

沼气净化后进入贮气袋，贮气袋对整个系统具有气量调蓄和稳压的作用。

在贮气袋进口管线上设置了消焰器（阻火器），此外，在所有沼气系统与外界连通部位（如：与真空压力安全阀、机械排气阀连接安装）以及沼气压缩机等设备的进出口处、废气燃烧器沼气管进口处都安装了消焰器。消焰器内部填充了金属填料，当火焰通过消焰器填料间缝隙时，热量被吸收，气体温度降至燃点以下，达到消焰目的。

沼气与空气一定的混合比和遭遇明火是沼气爆炸或燃烧两个条件。消焰器的设置有效地防止了外部火焰进入沼气系统及火焰在管路中传播，进而防止了系统产生爆炸。从消化池流出的沼气中常带有泡沫和浮渣等杂质，容易堵塞填料，阻碍气体通过，增加管路阻力。管理操作人员可以测量记录沼气通过不同部位消焰器的压力变化以确定检查清洗填料的周期，实际运行中经常会由于消焰器清洗不及时出现的系统压力波动和运行问题。设计时，在消焰器的前后一般设置阀门以便维护。

(4) 构筑物及设备自身系统的压力保护

消化池、贮气袋、沼气压缩机及各种沼气利用设备在系统工作压力下正常运行，在此值的基础上压力会有波动，但各设备及构筑物自身系统的控制及安全装置保证了某一设备及构筑物处的压力变化不会影响整个系统。

①沼气发电设备进气端也有相同的保护设置。

②压力设备安装过压排气阀。

综合上述分析，沼气在贮存、利用设计中采用有比较安全的操作系统及规程，其在贮存和利用过程中事故风险水平很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概率也很低。

6.5.2 沼气贮存泄露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司应制定企业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以厂长为总指挥，副厂长为副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

根据工程特点，公司应对于项目中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见表 8.5-1。

表 8.5-1 工程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贮存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

		专业救援队——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止原辅料泄漏、外溢、扩散 (3) 事故中使用的防毒设备与材料 贮存区：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止原辅料泄漏、外溢、扩散 (3) 事故中使用的防毒设备与材料
7	应急通讯、通知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链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影响范围，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方案
11	事故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主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加强公众宣传教育和培训，让公众和员工对主要化学化工原料、产品等有深刻的了解、认识和安全防患意识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并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沼气储罐发生火灾爆炸，建设单位通过厂区布局，加强职工安全意识培养，严格各工序操作规程，健全安全消防制度，用科学的手段，可以将风险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同时，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增强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迅速反应，采取合理的应对方式，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社会支援，可将环境风险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 环境保护措施评价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并提出优化建议，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7.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评价

7.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尾气等。

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扬尘主要来自车辆来往行驶、临时堆场等，为了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对拟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拟建项目施工期遇晴天或无降水时，应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如土方挖掘点、表土临时堆存点、砂石材料堆存点等）、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应对进出车辆限载、限速以减少因车辆车速超载或行驶过快产生的二次扬尘。

(2) 施工场地内水泥等粉尘物料输送过程各连接法兰必须严密。

(3) 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设备出料的落差。

(4) 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5) 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院地的尘埃及杂物并外运。

(6) 设置轻钢施工屏障或实心砖砌围墙，实行封闭式施工。

(7) 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必须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撒漏，运输车辆在出施工场地前应对车身、车轮等处进行冲洗，避免携带泥沙上路造成拟建项目周边道路扬尘源增加而导致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8) 禁止在施工现场采用混凝土搅拌机生产混凝土，所有主体结构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少量砌砖、墙面砂浆也应采用人工拌合的形式进行。

拟建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大部分以柴油作为动力燃料，运输车辆则以汽油作为动力燃料，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运行时尾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根据前述环境影响分析，施工场地平坦开阔无高大建筑因而空气的稀释能力较强，不会因为燃油机械设备、车辆的运行造成拟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明显降

低。此外，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通过加强设备检修来避免设备带病工作而致的不正常排放，通过采用清洁油品降低燃油废气中污染物的含量。

因此，以上施工期防治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燃油废气的措施可以起到防治污染物对拟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不良影响，在经济、技术上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大部分，施工废水的主要来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施工机械维修及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区的临时厕所。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悬浮物（SS）浓度可高达1000mg/L。项目施工废水采用修筑导水渠、临时沉淀池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后作为搅拌用水和抑尘洒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类型为COD、BOD₅、SS和氨氮等污染物，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工人租用周边村屯民房，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经调查，周边村屯生活污水主要使用旱厕收集，沤肥后作为农家肥使用，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土建及设备安装施工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即基础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安装施工阶段，除安装施工阶段外，前二者施工均具有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的特点，该特点决定了对施工期噪声的治理有一定的困难。为了优化施工环境做到文明施工，建设单位应通过采取合理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1）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技术是控制施工期噪声有效手段之一，淘汰落后的施工设备；

②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

③模板、脚手架支拆时，应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④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严禁带故障工作造成噪声

排放超标。

(2) 传播途径降噪措施

①项目施工现场四周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围挡，围挡可以当做声屏障，从而降低施工噪声对厂界外敏感点的影响；

②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3) 其他措施和建议

立项目施工环境影响监督公告牌，在建筑围墙的醒目处明确标明：施工环境影响的投诉方式及联系电话（包括建设单位责任人及施工监查责任人等），让公众随时监督项目施工过程；

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低声级的喇叭，合理制定运输路线，车辆在场区外的行进路线应尽量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采取避让措施，原则上运输车辆不得占用周边乡村的运输道路，严防侵占道路资源和噪声扰民的现象发生，若的确无法避让而必须要占用周边乡村道路并需要经过环境敏感点的，应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噪声污染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方面来说具有可行性。

7.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建筑材料、废弃土石方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建筑垃圾中的废弃钢材、铝材等可回收利用；碎石、混装土等废建筑材料可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方一起堆放或者回填；必须运走的建筑垃圾要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省市相关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2) 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除了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外，应该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派专人定时打扫清运，并及时清运，防止腐烂变质，孳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

(3) 施工期间，对于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用篷布进行遮盖，以免物料洒落。

7.1.5 交通影响减缓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以减缓项目交通运输对株山村的影响，具体如下：

(1) 所有车辆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使用绕开株山村民房的道路，禁止使用环村道路运输；

(2) 车辆进入村道后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 车辆应加强维护管理，保证车况良好，可活动部件（车厢盖板、门、插销等）应固定好再上路减少运行期间不必要的噪声；

(4) 做好交通组织工作并与株山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车辆应在固定的时间集中进、出场，并避开早、晚人群活动高峰，避开中午、夜间的休息时间。

7.1.6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对上述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针对施工区，其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 陆生植物保护措施及建议

1) 就地保护，划定保护区；

2) 不能就地保护的实施移植保护；

3) 优化工程用地，合理布置施工区，减少草场植被的影响；

4) 养殖基地区域绿化工作十分重要。搞好绿化工作不仅是突出“绿色生态养殖”的重要标志，而且绿化还具有阻挡臭味气体、降低噪声、调节养殖基地温度及湿度、吸附尘粒的作用，对局部的环境污染具有多方面的长期和综合效果。因此该工程应结合养殖基地布局，合理规划，优化树种，认真搞好绿化工程。

5) 生态管理措施：工程建设施工期、营运期都应进行生态影响的监测或调查。在施工期，主要对涉及敏感点的施工区域进行监测；还要加强对区域性分布的重点保护植物调查，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重点保护对象，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迁地保护。营运期主要监测生境的变化，植被的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整体性变化。通过监测，加强对生态的管理，在工程管理机构，应设置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开展对工程影响区的环境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环境意识。通过动态监测和完善管理，使生态向良性或有利方向发展。

(2) 对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1) 施工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野生动

物的干扰。

2) 工程完工后尽快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

7.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评价

7.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行期排放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废气。

7.2.1.1 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

养殖场恶臭气体来源复杂，大部分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单靠某一种除臭技术很难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只有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断绝臭气产生的源头、防止恶臭扩散等多种方法并举，才能有效地防止和减轻其危害，保证人畜健康，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恶臭防治措施主要包括管理方面措施和技术方面的措施。

(1)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体布置上，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猪舍、污水处理站等主要恶臭产生源放在办公及生活区域的年主导风向的侧方位。同时，避免布置在项目所在地敏感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尽量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 恶臭污染源的源头控制

①猪舍

a.清粪工艺：本项目猪舍清粪工艺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残余猪粪通过辅助清粪方式迅速清入猪舍底部的粪沟内，猪舍内部饲养区域内基本无粪污存在，基本没有残余粪便经猪群的踩踏、倒卧并携带至栏位各处形成大量的分散恶臭污染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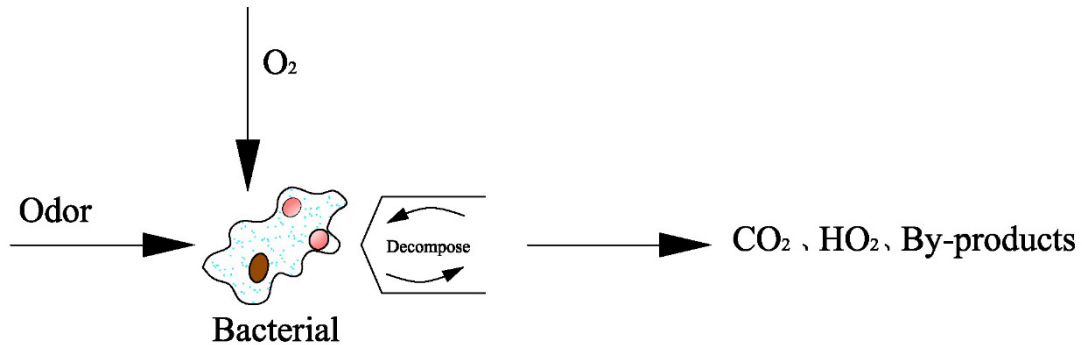
b.环境控制：猪舍内部的恶臭气体除了来自猪群特有的味道外，很大一部分来源于未及时清理干净的粪尿等污物在高温条件下进行厌氧发酵进而产生的大量恶臭气体。一般来说，厌氧发酵最适宜的温度为 30~45 摄氏度，本项目猪舍均为环境调控式全封闭猪舍，猪舍内部的温度由自动温控系统（温度探头，自动启动的通风及湿帘降温系统）控制在 20 摄氏度左右，有效的抑制了厌氧菌的活动，减少了残留的污物在高温条件下迅速厌氧发酵而产生的恶臭气体。

c.除臭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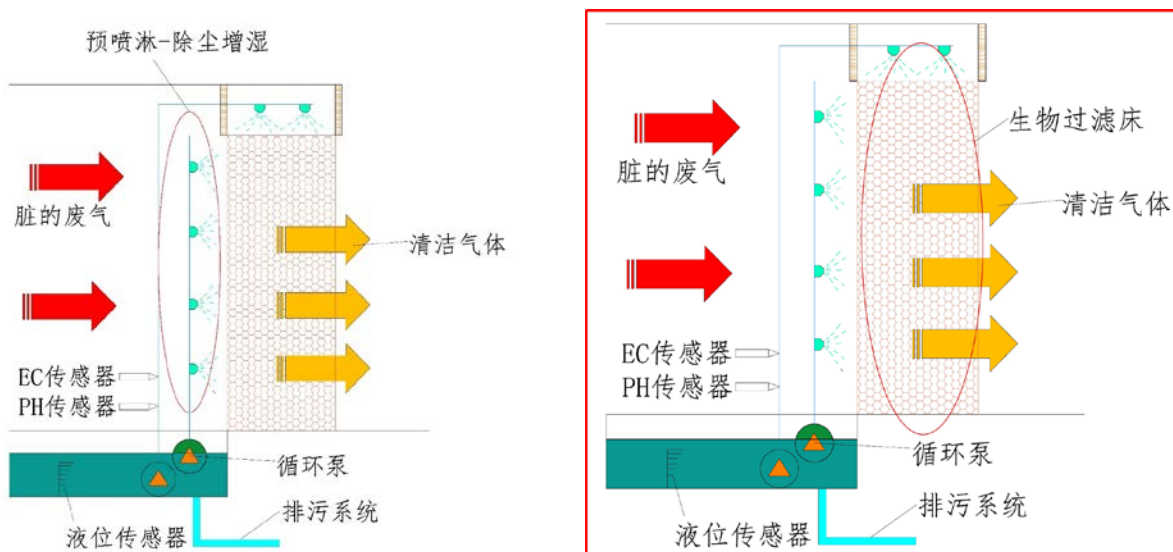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猪场每栋栏舍均安装有除臭装置，其工作机理如下：

微生物承载在具有很大的空隙率和比表面积的介质上，通过有控制的循环喷淋保持

一定的湿度，臭气在穿过生物滤料介质床的过程中与介质中的水接触，在此过程中产生吸附作用，溶解到介质上的水膜中。活跃在介质中的微生物在合适的环境条件下，通过吸附、吸收臭气中的成分进行新陈代谢。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过程中，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所分解，产出 CO_2 、 H_2O 等物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



废气通过风机排出进入气室，首先经过预喷淋进行除尘增湿处理。接着进入生物滤材，废气中的臭味分子通过与湿润、多孔附着活性微生物的滤料接触，被微生物捕获降解、氧化，使臭味分解为 CO_2 和 H_2O 以及硫酸、硝酸盐等。循环溶液通过循环泵送到生物滤料顶部，均匀的喷淋在滤料上，供微生物吸取营养物质，生长繁殖。



②粪污处置系统

养殖场的粪污处置设施也是恶臭污染物的一个重要污染源，本项目为了最大程度减少粪污处置带来的恶臭污染，粪污收集管道、格栅渠、粪污收集池等均采用地下式设计，有效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不设室外生猪粪便的临时堆场，干粪清出后运至干粪棚的堆粪区堆存，进行后续的好氧堆肥；粪污水经固液分离后的固相部分也运至堆肥场堆肥处

理；干粪棚采取全封闭结构和机械通风方式，棚内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在干粪棚内喷洒除臭剂处理堆粪区及堆肥区恶臭。

（3）科学的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

畜禽采食饲料后，饲料在消化道内消化过程中(尤其是后段肠道)，因微生物腐败分解而产生臭气；同时没有消化吸收部分在体外被微生物降解，因此提高日粮的消化率、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既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又可减少粪便排出后的臭气的产生，这是减少恶臭来源的有效措施。可在饲料中添加饲用酶制剂：通过补充动物体内的消化酶的分泌不足或提供动物体内不存在的酶，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可有效减少排泄中的恶臭气体。

（4）养殖场加强绿化

①鉴于养殖行业的特殊性，在树种选择上，建设单位不仅考虑美化效果，还考虑其在除臭、防火、吸尘、杀菌等方面的作用。选用桂花树、栀子树、桑树、女贞、泡桐、樟树、夹竹桃、紫薇、广玉兰、桃树等树种；白兰、茉莉、结缕草、蜈蚣草、美人蕉、菊花、金鱼草等花草。

②在办公区、职工生活区有足够的绿化，厂内空地和道路边尽量植树及种植花草形成多层防护层，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厂区畜禽粪便臭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恶臭污染防控措施，可将恶臭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其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方面来说具有可行性。

7.2.1.2 油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净化效率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沼气经脱硫处理后，属于清洁能源，主要用于炊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7.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7.2.2.1 处理工艺及设施的规范符合性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粪污处理工艺选择原则，选用粪污处理工艺时，应根据养殖场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以及排水去向等因素确定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并充分考虑畜禽养殖废

水的特殊性，在实现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低运行成本的处理工艺。

1. 工艺路线

项目粪污经处理后全部还田利用，清粪工艺采取机械干清粪工艺，整个粪污清理及处置流程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模式II处理工艺。该模式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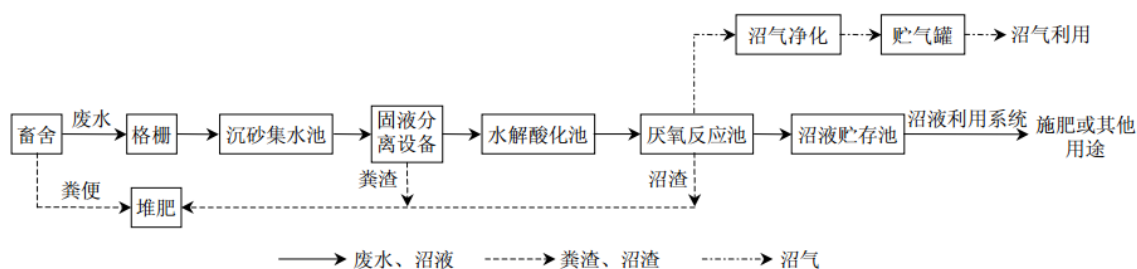


图2 模式II工艺基本流程

图 7.2-1 模式II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模式II处理工艺流程，委托专业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项目粪污水的处理设计了一套粪污处置设施。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格栅渠、积粪池、固液分离）→厌氧反应池（黑膜沼气池）→综合利用的模式。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粪便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脱水后）、沼渣等均运至堆肥场进行堆肥处理。

（1）预处理系统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7.1 章节的规定，畜禽养殖场废水处理前端应强化预处理，预处理包括格栅、沉砂池、固液分离系统、水解酸化池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系统设置格栅渠、积粪池、固液分离机。

①格栅渠

项目粪污每日均匀排出，污水量为 $121.57\text{m}^3/\text{d}$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对格栅的规定，“水量较大时应采用机械格栅，栅渣应及时运至堆肥场或其他无害化场所进行处理”，本项目按照该规定采用机械格栅，格栅渠容积 6m^3 ，设计处理能力 $144\text{m}^3/\text{d}$ ，为地下式钢砼结构，设带盖的清渣口，栅渣运往堆肥场做无害化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②积粪池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规定，处理养鸡场废水及散养式奶牛场废水时应强化沉砂池，其他畜禽养殖场废水处理可使设置的调节池兼具沉砂池功能，不再单独设置沉砂池。本项目为生猪养殖场，已设置积粪池，故不再单独设置沉砂池。

积粪池为 200m³ 封闭的地下抗渗混凝土结构，固液分离设备分离出的粪污水由管道输送至调节池，而后泵送至厌氧反应器。积粪池主要起到均化进水水质及水量的作用，以便于后续的黑膜厌氧沼气池稳定运行。

③固液分离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规定，畜禽养殖场粪污水固液分离可采用水力筛网或螺旋挤压式固液分离机进行，并考虑粪渣的储存和运输。本项目拟采用螺旋挤压式固液分离机并设置固液分离间对粪污进行固液分离操作，面积 67.5m²，高 5m，地面采用防渗设计。固液分离机与堆肥场紧邻布置，经固液分离机挤压后的固态粪便直接从分离机卸料口卸落至堆肥场，减免去固态粪便运输流程，减少恶臭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粪污进入调节池搅拌均化后，使用螺旋挤压式固液分离机进行脱水处理，脱出的废水通过设备排水管进入黑膜沼气池，卸料口卸出的固态粪便直接从分离机卸料口卸落至堆肥场，堆肥场设 300m² 原料储存区作为新鲜粪便的暂存区域，不另设单独的粪便暂存设施。

（2）厌氧生物处理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 7.2.1 章节中规定，厌氧生物处理单元一般由黑膜厌氧沼气池、沼气收集及处置系统、沼液和沼渣处置系统构成。本项目厌氧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³/d，由黑膜厌氧沼气池、沼气收集两个主要功能单元构成，沼渣处置系统功能由堆肥场替代，**厌氧生物处理单元总体符合规范要求。**

①黑膜沼气池

本项目建设的粪污处理设施前端设有固液分离设施设备，黑膜沼气池采用常温发酵，容积为 15000m³，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116.76m³/d，满足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5 天水力停留时间的规定，黑膜沼气池各项参数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的要求。

②沼气收集利用系统

沼气收集系统由气水分离器、脱硫装置、储气柜、增压装置及沼气输送管线构成，含水沼气脱水、脱硫后进入储气柜储存，通过增压装置送至厨房、发电机（备用）等处，符合《规范》（HJ497-2009）中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气不得直接排放的规定及沼气净化、贮存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养殖粪污处理设施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关于工艺路线、各功能单元的具体规定要求。

2.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拟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7.2-1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结构	数量	单位	单座容积/面积 m ³ /m ²
一、	预处理系统					
1	格栅渠	4.0×1.0×1.5	钢砼	1	座	6.0
2	积粪池	10×5×4.0	钢砼	1	座	200.0
3	固液分离机平台	30×15×0.2	素混	1	座	36.0
4	干粪棚	80×20	防渗混凝土	1	座	1600
5	硬化地面	6.75×10.0×5.0	钢构	1	座	67.5
二、	厌氧处理系统					
1	黑膜沼气池	20×30×8.5	防渗混凝土	3	座	15000
三、	沼液池					
1	沼液池	20×30×8.5	防渗混凝土	2	座	10000

7.2.2.2 废水综合利用可行性

1.综合利用方式

黑膜厌氧沼气池产出沼液直接作为肥料使用，此方式可以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沼液利用的要求。

2.消纳土地数量要求

根据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内容，项目用于消纳粪污的农田可以满足项目沼液及固体粪污的消纳需求，建设单位应逐步将消纳用地流转至建设单位名下，确保养殖粪污的确实可以进入农田消纳。

3.消纳保障

根据 5.2.2.2 章节中相关分析，沼液的消纳采取专用沼液输送管网由项目粪污处置区沼液池输送至 8 个田间沼液储存池中，沼液暂存设施可以满足无法消纳期间沼液的储存。

此外，在沼液及固体粪污消纳时必须做好运出及接受台账记录并由双方人员签字，建设单位应定期自查并盖章确认，沼液及固体粪污的消纳记录应留档备查。

综上所述，项目粪污水还田回用具有可行性。

7.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2.3.1 防治措施

结合工程中所采用的减弱噪声影响的措施和取得的效果，工程中拟采取如下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由于机械设备的振动而产生的噪声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
- ②对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器；
- ③棚舍与办公生活设施间设有一定的距离，通过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其的影响。

7.2.3.2 噪声控制强化措施建议

(1) 风机噪声控制

设计中选择低噪声设备，在订购时应提出相应的噪声控制指标。按照需要的风压和风量选择风机设计参数，在满足设计指标前提下，应尽可能降低叶片尖端线速度，降低比声级功能级，使风机尽可能工作在最高效率上，以有利于提高风机效率和降低噪声。

(2) 减振措施

设备安装定位时注意减振措施设计，在定位装置设备与楼面之间垫减振材料，设备基础与墙体、地坪之间适当设置减振沟，减少振动噪声的传播。

项目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噪声污染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方面来说具有可行性。

7.2.4 固体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产生主要为畜禽粪便、粪污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沼渣、病死猪、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

(1) 生活垃圾

生产区：猪舍配套的员工办公区域内设置专用垃圾桶，定期集中运至项目大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生活区：场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即在生活区范围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病死猪

项目设置冷库集中收集病死猪，冷库选择专业设计施工单位建造，制冷机选择使用 R134a、R404A、R407C 等环保绿色冷媒。冷库面积约 30m²，位于生产区南端路边，最大限度远离生活区办公楼的同时兼顾场区防疫要求。

(3) 医疗废物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运行期间动物防疫、疾病治疗等均会产生医疗垃圾（属于 HW01 类危险废物，编码 900-001-01），本项目设置一个 20m² 大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厂区南侧大门门房旁。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下述要求：

a.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

c. 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

d. 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并设置警示标志。

(4) 粪便、栅渣及污泥

①处理工艺

本项目猪舍清粪工艺为机械干清粪工艺，项目建设一个 1600m² 大小的堆粪场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的规定采取好氧堆肥的方式处理粪便、粪污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沼渣及污泥，高温好氧堆肥可以有效杀灭猪粪、栅渣及污泥中的有害病原体，做到无害化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②处理设施

堆肥场为砖混基础、钢结构框架、彩钢板墙体及顶棚，地面做防渗处理，外部四周修建雨水截水沟，内部依地势修建渗滤液收集沟，渗滤液通过地下暗管通向粪污处置设施调节池。堆肥场整体为封闭式结构，通过风机形成负压状态，臭气引至堆肥场顶部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粪场面积 1600m²、高 6m，根据 5.2.5.2 中计算结果，该堆肥场大小也可以满足堆肥需要。

③消纳能力

见 7.2.2.2 中粪污消纳土地承载力分析及措施。

7.2.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7.2.5.1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拟建工程粪污贮存区域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在猪舍、污水处理池、粪污贮存池设置防渗处理工艺，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各废水输送管道防泄露、跑冒等；参照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689-2008）和《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中规定，防渗层的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其中猪舍、污水处理池、粪污贮存池应采用防渗水泥对基础进行硬化处理。

(2) 土地处理设计时，需根据应用场地的土质条件进行土壤颗粒组成、土壤有机质含量调整等定时定量合理施肥，采用土地处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 成立事故处理组织，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加紧对设备进行维修，同时对进行废水回收、拦截，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4) 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发生恶化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查找污染源，进行补救。

7.2.5.2 粪污肥田面源防治措施

粪污肥田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取决于施肥量、施肥面积以及灌溉和大气降雨量等影响，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只简单定性分析。

一般农业面源污染主要是因为农药、化肥过量使用，超过了农田土地的承载能力，农药、化肥中的物质随地表径流等进入到自然水体或入渗至农田土地中。农业面源污染在地表层广泛分布，随着灌溉和降雨入渗方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针对不同种植作为，通过合理的施肥方式和肥料用量，使得项目产生的沼液和有机肥料进入农田后全部作为养分被农作物吸收，控制肥料的流失量，避免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将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的不利影响最小化，措施可行。

7.2.6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按照土壤导则的要求，项目在源头控制上应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水、地下水、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污水全部经由收集管道进入粪污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2)分区防控

严格落实项目的分区防渗措施，对于猪舍、粪污运输污道、污水管网、粪污处置设施、干粪棚等区域切实按照防渗要求建设施工，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构筑物防渗措施，切断污染途径。

(3)污染监控

定期对污染设施地下水下游区域的土壤进行监测。

7.2.7 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7.2.7.1 交通运输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因饲料运输、畜禽运输车辆增加而引起交通噪声，建议加强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1) 所有车辆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使用绕开太阳寺村民房的道路，禁止使用环村道路运输；

(2) 车辆进入村道后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 车辆应加强维护管理，保证车况良好，可活动部件（车厢盖板、门、插销等）应固定好再上路减少运行期间不必要的噪声；

(4) 做好交通组织工作并与株山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车辆应在固定的时间集中进、出场，并避开早、晚人群活动高峰，避开中午、夜间的休息时间。

7.2.7.2 运输沿线恶臭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因畜禽运输的增加而引起沿线恶臭污染，建议加强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1) 畜禽出栏装车前应进行彻底清洗，冲净粪便和身上的污物。

(2) 畜禽运输车辆注意消毒，保持清洁。

(3) 应尽量选择半封闭式的运输车辆，最大可能地防止恶臭对城区运输路线两边居民的影响。

(4) 运输车辆必须按定额载重量运输，严禁超载行驶。

(5)运输车辆在进入城区或环境敏感点较多的地段前应在定点冲洗位置冲洗车辆及畜禽，冲净粪(尿)。

7.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16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的 17%，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7.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阶段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	规模	数量	位置	投资	预计处理效果
施 工 期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降尘洒水	隔油、沉淀池	10m ³	5 个	施工现场内	5	施工期污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回用
			化粪池	10m ³	3 个			
	扬尘	①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在出口处冲洗车轮，减少扬尘产生量； ④加强粉状建材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如需要灰渣、水泥等，运输时应采用密闭槽车运输	车辆冲洗槽	--	2 个	施工场地进出口处	10	控制扬尘产生
	噪声	①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填写《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审批表》，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于施工前两天公告附近村民 ②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量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③针对强噪音设备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如弹性垫、包覆、消声等 ④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	--	--	--	2	厂界处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①在施工阶段，采用机械化施工、提高施工技术和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以避免建筑材料在运输、储存、安装时的损伤和破坏，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局部凿除或修补，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②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对施工垃圾分类进行综	--	--	--	--	2	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营 运 期	污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沼气池	化粪池	-	1	生活区	10	作为肥料回用于农田、菜地、果木林地
		收集管网	雨水用带盖板的地表雨水沟收集；污水采用地下PVC暗管收集	雨水沟、污水管网	-	-	按管网设计布置	40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养殖废水	采取干清粪工艺清粪，干粪堆肥处理，猪舍粪污水经自建黑膜厌氧沼气池处理后形成沼液作为农肥使用	黑膜厌氧沼气池污水处理设施	150t/d	1	项目场地西部	347	将沼液无害化
			沼液利用	专用沼液运输车	/	4	/	30	沼液输送管网及田间沼液池
		沼气利用	沼气产生时使用沼气柜自带脱硫装置脱硫，使用干式脱硫法	氧化铁干式脱硫装置	--	1	污水处理设施处	10	/
	废 气	养殖臭气	优化厂区布局	优化布局	/	/	/	含于设计费用中	臭气中氨及硫化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处预测值满足 TJ36-79《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
			调整饲料配比及量，减少臭气生成	总公司配给科学配比日粮	/	/	/	/	
			环境调控式全密闭猪舍	配套设备	/	18	每个猪舍各一套	50	
			猪舍恶臭收集处理	生物滤床	/	18	沿猪舍长边布置，每栋猪舍一套	1200	
			格栅、调节池、固液分离设施等恶臭收集处理	生物除臭塔、15m高排气筒	2000 m ³ /h	1	粪污处理区	12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效率≥75%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	1	食堂	2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限值及油烟净化效率要求；油烟排口设置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	设备减震处理 厂房隔声	各类高噪音设备			10	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密闭式垃圾桶	--	4	生活区、生产区	2	零排放
	猪粪、污泥、栅渣等	堆肥场中好氧堆肥处理，制成有机肥还田	堆肥场	1600 m ²	1	粪污处置区，生产区西南	60	
	病死猪及胎衣	建设冷库暂存，交江夏区畜禽养殖动物尸体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冷库	30m ³	2	厂区中部	20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m ²	1	厂区东南部	2	
增加绿化		--	--	--	--	--	20	
合计							1682	

8 总量控制

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使区域环境质量不因经济发展而随之受到污染影响，就必须确保建设项目各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为了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还应积极贯彻实施污染物排放问题控制方针。对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的战略之一，是控制区域环境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是控制污染并达到环境。

8.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的通知，“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此外还规定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及总磷进行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号），按照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外环境的功能与环境质量要求和国家对总量控制因子要求，结合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因子见下表：

表 8.1-1 总量控制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项	常规控制因子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2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8.2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浓度与其水量的乘积确定。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产生的污水均作为肥料还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项目向外环境排放的水量为 0，故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经请示市局相关处室，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产生沼气主要用于场区员工炊用以及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使用，沼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

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本次未将此三项污染物的纳入总量替代工作，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本次设置总量考核指标： SO_2 25.0kg/a、 NO_x 30.4kg/a、烟粉尘 7.3kg/a。

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9.1.1 营运期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次环评的环保投资主要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本次环评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粗略估算工程建成后的环保投资，见表 7.2-2。

由表 10.2-1 可知，该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 168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的 17%。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较高，企业应将环境保护投资在工程投资概算中明确列出，并确保实施过程中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使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9.1.2 环境效益分析

该项目通过对建筑设计、工艺流程、饲喂方式、饮水系统、饲养管理模式等进行改进，使规模牧场粪污的产生量减少 70~80%，并且实行种养结合得到资源化利用。

优化生产模式。项目建成后，由于实行了粪污综合处理利用，固体废物实现了零排放，噪声、恶臭污染得到了有针对性的治理，废水全部实现了无排放，有利于节能减排降耗，使养殖生产与周围环境良性循环，不仅不对环境造成破坏，而且在保证畜禽安全生产的同时，通过粪污综合处理利用，施用有机肥，增进土壤肥力，有力地促进了种植业、水产业健康发展。这种标准化生产模式的建立与推广，带动周边甚至整个江夏区、武汉市养殖产业真正走上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健康养殖轨道，极大推动新农村人—畜—环境和谐与发展。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均能够达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能产生较好的环境效益。

9.1.3 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其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该项目的建设是可促进猪肉的稳定供应。
- (2)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为当地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和就业环境，增加了经济收入，同时可带动地方加工、运输、电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 (3)为当地政府提供一定的税收、增加了税源。

总之，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计划

10.1.1 环境管理目的

依据国家环保法，环境管理目的是：“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因而企业必须实行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在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以确保企业的清洁生产，预防或减少污染，保护环境，造福子孙后代。

10.1.2 贯彻执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1)ISO(国际标准化组织)14000 是一个系列的环境管理标准，它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产品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企业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2)在 ISO14000 系列中，环境管理体系方针、目标、职责、操作惯例、过程及资源应与其它管理领域(质量、职业卫生和安全等)的现行工作协调一致。

(3)企业应按照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一规范及使用指南》建立一套确立环境保护的方针和目标，并通过达标评审或审核来评定其有效性。

(4)为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管理体系与其它管理体系的协调，提供可操作的建议和指导，向企业提供有效地改进或保持的建议，使企业通过资源配置、职责分配以及操作惯例、程序和过程的不断评审或审核来有序地处理环境事务。

10.2 环保管理体制及管理机构职责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应由主管生产的领导分管环保工作，负责全场的环保工作，同时设立环保主管科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其中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一名，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完成。企业环境管理职责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备)管理。

该建设项目必须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备)及时准确到位，与生产同步；并采取各项适宜的环保设施(备)维修和保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优化企业生产布局，推行清洁生产，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合理优化企业生产布局，尽量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清洁能源，达到节能降耗，闭路循环使用处理废水，废物回收综合利用等，力求污染物最少排放或零排放，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实行污染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3)制订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环保教育。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应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车间和岗位清洁生产目标责任制，并与经济效益挂钩；对环保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教育和鼓励全体员工树立环保意识，为企业环境管理献计献策、进行生产工艺的环保技术创新与改进。

(4)规划、参谋

及时掌握科技信息，根据企业污染源及场区环境现状，预测趋势，制订对策和规划，为企业决策提供环保依据。

(5)监督、考核

监督、考核是环保机构的主要责任。其具体职能可概括为：规划、参谋、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在公司内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制订和贯彻该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公司的主要污染源，根据污染控制指标，对车间、操作岗位进行监督和考核。

10.3 环境监测计划

10.3.1 环境监测职责

(1)制订企业环境监测计划与实施细则，定时进行各项常规环保例行监测，随时掌握企业环境变化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作好企业周边环境工作，为企业和区域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2)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信息档案，对监测数据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企业保持良好的环境质量状况向决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

(3)负责企业的突发性污染事故监测和处理等。

10.3.2 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任务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场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运行期间的污染源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表 11.3-1。

表 11.3-1 环境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率
废水	COD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9	污水处理设 施黑膜厌氧 沼气池出口	每年 两次
	SS	重量法	GB11901-8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7488-87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7479-8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1894-8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滤膜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		
	蛔虫卵	沉淀集卵法	HJ775-2015		
地下水	pH	铂钴比色法	GB 6920-86	设置 1 个 地下水 监测点	每年 监测 一次
	氨氮	嗅气和尝味法	HJ 535-2009		
	硝酸盐	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亚硝酸盐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挥发性酚类	酸性高锰酸盐氧化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玻璃电极法	HJ 484-2009		
	总砷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总汞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总硬度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 7477-87		
	铅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 7470-87		
	氟化物	原子荧光法	HJ 488-2009		
	镉	原子荧光法	GB7471-87		
	锰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铁	EDTA 滴定法	GB/T 11911-1989		
锰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溶解性总固体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5750.4-2006 (8)		
	高锰酸盐指数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11892-89		
	硫酸盐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899-89		
	氯化物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896-89		
	总大肠菌群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		
环境空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主导风向上、 下风向各一个 点位、500m 范围内敏感 目标处	一年一 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臭气浓度	/	/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GB12349-90	厂界	每半年 一次

10.3.3 监测数据报送制度

由监测部门对每次监测结果按环保部门统一的表格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公司环保主管科室，一份送公司档案室存档。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定期编制监测报告，由企业环保主管负责人审核后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11 结论及建议

11.1 项目概况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7]49号）精神并结合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计划在武汉市江夏区湖泗镇株山村建设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项目。本项目建成为节能环保、高效土地利用率高、人员合理配置、猪群高效流转的现代化智能养殖场。生产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 3.6 万头，年出栏 10 万头。

11.2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1.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一、农林业中”“规模化畜禽养殖技术开发及应用”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的。

11.2.2 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与株山村签订的土地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本项目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

11.2.3 与江夏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江夏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故项目在适宜养殖区，符合江夏区“三区划分”相关规定要求。

11.2.4 生态控制线及生态红线

项目符合《武汉市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于江夏区生态红线尚未正式划定，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及规定暂未出台和发布，将来生态红线正式划定、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出台并实施后，若本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应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NH₃小时值满足导则附录D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2018年武汉市环境状况公报,梁子湖水质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类水体水质标准限值,超标因子为总磷,超标倍数0.2。超标原因主要是农业面源、水产养殖及农村生活污水的影响。

3.声环境质量

项目目前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位在海拔30-40m,所监测的各水质指标除了总大肠菌群外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5.土壤环境

本次监测期间,表层样1#点检测指标中铬存在超风险筛选值、满足管制值情况,其他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1#点位表层土壤铬元素总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原因可能来源于含铬化肥的不科学使用。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城市农业生态系统,地表植被以农业种植植被及次生林地为主,植物群落、区系组成均较简单;动物资源相对匮乏,以小型两栖、爬行、啮齿、鸟类、兽类为主;生态系统属人为活动占主导因素的类型,生态功能低下。

1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有组织恶臭污染物及厂界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于周围敏感目标处预测浓度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所有废水均经项目自建黑膜沼气池处理形成沼液后全部还田,项目运营期污水没有排放。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养殖过程中噪声于厂界处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于敏感目标处贡献值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性质采取不同的收集、暂存、处置方式，所有固体废物均做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5.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在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范围之内。

6.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为污染型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运营期垂直入渗影响，特征污染物中无《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代替 GB 15618—1995）中相关指标，不设预测因子，经类比分析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11.5 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沼气系统泄漏及疫情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其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11.6 清洁生产结论

该项目从原料、产品、先进工艺及设备的选择、有价物质的回收与综合利用、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企业管理等方面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且清洁生产水平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11.7 总量控制结论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浓度与其水量的乘积确定。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产生的污水均作为肥料还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故项目向外环境排放的水量为 0，故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2.4kg/a、NO_x5.6kg/a、烟粉尘 7.2kg/a。项目排放的上述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黑膜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燃烧，项目沼气主要用于场区员工炊用和养殖场开放区域高温喷枪消毒使用，燃烧后无组织排放，故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

11.8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中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22日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在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28日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在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同时建设单位还采取了在湖泗村街道新安村及株山村村委会张贴告示、在武汉市范围内报刊进行两次登报等方式进行了公示。

通过公众问卷调查表将项目的建设意义和内容、工程进度计划、可能产生的污染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告知周边居民并调查其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11.9 报告书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及行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粪污处理路线满足规范要求，处理设施各单元处理能力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粪污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符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并重的原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

金加正

联系电话：

15927656689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115-03-03-046271

项目名称：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

项目单位：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夏区湖泗街株山村、新安村

项目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9月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项目流转用地10007.36亩，新建种猪产业种养循环生态园。生猪养殖板块用地300亩，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种植板块用地9707.36亩，种植优质稻等农作物；项目建成后形成10万头规模优质种猪场生态园。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武汉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武农交鉴字〔 2019 〕 第 000008 号 WUHNJ19000008

根据武汉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武农产委〔2009〕1号）、《关于
印发〈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流转交易规则（试行）〉等 5 个文件的通知》
（武农产委〔2009〕2号）及相关规定，经审核，交
易双方流转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年 月 日

交易产品： 土地经营权

项目编号： WUH19A0000008

转 出 方	所有权人	武汉市江夏区湖泗街株山村村民委员会		
	转 出 方	武汉市江夏区湖泗街株山村村民委员会	转出行为批准机构名称	_____
	转出方代表	许应林	注册号 (身份证号)	420122196904237932
受 让 方	受 让 方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万清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 资 本	2088万元	注册号 (身份证号)	91420115733541074J
转 出 标 的 内 容 及 方 式	坐 落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湖泗街株山村村1-12组	四至情况 (东 西 南 北)	东至祝祠村,南至山城村,西至七海村,北至新安村
	转 出 面 积	6280.76亩	转出期限	2018年05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确 权 机 构	_____	权证编号	_____
	转 出 方 式	出租	交易方式	协议
	交 易 底 价	详见备注	成交金额	详见备注
	合 同 签 署 日 期	2018年05月18日	合同编号	WUHHA19000008
备 注	1、该土地所有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2、转出面积及成交金额：合计流转6280.76亩，其中327户农户流转旱地3910.64亩，集体旱地2159.48亩、四荒地210.64亩；旱地每年每亩500元、四荒地每年每亩30元，每五年递增10%。			

说明：

- 一、本鉴证书一式伍份，交易双方、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其余各份供交易双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使用。
- 二、本鉴证书作为交易双方的交易合法凭证。
- 三、本鉴证书不得私自涂改、伪造，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本鉴证书加盖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鉴证专用章钢印后方可生效。

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 方：江夏区湖泗街道新安村村民委员会

乙 方：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土地堂社区杨湖村特 1 号

为践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7】49号文）号召，拟在湖泗街新安村发展生猪产业和生态循环农业。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和湖泗街新安村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进行了多次接洽和商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当前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两型”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关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流转面积及四至界限

（一）流转面积

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甲方将新安村 7 个村民小组农户承包

土地面积和村组集体土地面积共3726.6亩流转给乙方。其中：

1. 家庭承包合同面积1855.24亩，家庭非承包合同面积1040.99亩；
2. 村组集体所属水塘、堰坝、“四荒”等土地面积475.23亩；
3. 生态林面积355.14亩。
4. 以上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详见附件土地面积明细表。

（二）四至界限

本合同所涉及新安村土地流转面积的总体四至界限：以现行新安村行政区划核定的区域为基准。

第二条 流转期限

上述土地流转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实行分段分期实施。

第一段流转期：以国家明确的二轮承包期为基准，从2019年5月1日起至二轮承包期结束，即2019年5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流转期限为10年。

第二段流转期：以中央明确的下一轮三十年土地承包延长期为基准，具体流转期限以国家公布的起止时间界限为准，如果国家确定的下一轮承包期从2029年1月1日起，则第二段流转期为2029年1月1日至2058年12月31日，流转期限为30年，如有新的变化，以此类推。

第三条 流转价格

本合同范围内的家庭承包土地、家庭非承包土地、村组集体所属水塘、堰坝、“四荒”等土地、生态林地，甲方按以下价格流转给乙方：

- 1) 属于耕地、基本农田、经济林地、水塘、“四荒”及其它类型的土地，按照 100 元/亩/年的价格计算流转费用，甲方及甲方村民仍进行在该土地上进行耕种，收益归甲方及甲方村民。
- 2) 乙方需要使用甲方上述土地，甲方应在 3 个月之内无条件将地面附着物自行处理，完全以净地方式交乙方使用。此土地按照当年流转株山村土地价格进行计算该土地流转费用；
- 3) 属于生态林的土地，按照 30 元/亩/年的价格计算流转费用。
- 4) 属于农户享受的现行耕地政策性补贴，仍由农户享受，如国家政策调整，亦作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字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价格或降低价格，甲方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或变相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损失严重的，经双方协商可考虑相应减免乙方应付的流转费用或延缓乙方支付流转费用的期限。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付款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与各流转土地村民确认签字的流转合同、丈量农户的面积清单副本或复印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合同生效后，乙方先期于 15 日内将 2019 年度土地流转费拨付到甲方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村级代管专户，甲方须在乙方收到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颁发的《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后，方可通过村级代管专户向农户发放流转费用。

(二) 付款时间

2019 年度土地流转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元零贰角整（¥347800.20 元），按上述约定方式支付。以后年度的土地流转费，

在当年5月31日前支付。

第五条 承包范围内土地用途

乙方在承包的土地范围内，遵循当前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两型”农业和家园建设以及迁村腾地的相关要求，将现有的旱不能灌、涝不能排、高低不平的小地块、小水田、荒山、湖叉进行集中平整整理，改变种植结构，改善种植环境，从事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产出率、增加收入为目的的种植业、渔业、林业、畜牧业及相关产业、生态农业、乡村休闲农业以及城乡养老相关产业的经营活动。乙方有权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其它产业项目，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甲方应无条件支持。乙方在流转土地上自主经营、自主发展、自主建设，可根据需要自主改变流转范围内的土地地形、地貌及修建必要的环保设施或配套设施等，甲方也应无条件支持。

第六条 流转范围内地面附作物处置办法

乙方征用土地上的玉米、芝麻、花生等农作物需在乙方与甲方约定处理日期之前由农户收割自行处置，逾期未能处理完的作物，由乙方处置。收割结束后不得新种作物，否则村民种植作物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流转期限内的用工

乙方在流转期内用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流转土地的村民（重点考虑贫困户），并对其进行岗前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甲方村民必须接受乙方的用工制度（临工、固定工等）和计酬模式（定岗定酬、定额计件计酬、承包或分包计酬等多劳多得的形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流转土地交付时间

甲乙双方对上述土地流转数量、面积核对无误后，甲方需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将上述土地交给乙方经营。

第九条 界点的位置确认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和乙方确定界址点并设置界标，确定乙方流转土地范围的界限，绘制流转范围内土地地籍图。所设界标由甲乙双方共同保护，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改动，界标遭到破坏和移动时，发现方应及时通报另一方，双方应及时重新设置界标于原点，设置费由改动方承担，地籍图一式肆份，双方确认签字后各执二份。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流转的土地拥有所有权，并对乙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确保流转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使用。
- 2、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用，确保村民流转费用到户。
-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 4、在合同期内，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不得随意提高土地流转价格。
-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权益；为乙方提供生产、生活等便利的同时，协助乙方开垦、种植及搞好安全生产措施，预防人为破坏；积极支持乙方建设用于生产、生活和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设施。
- 6、积极协助、维护乙方在本街、村内范围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村民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7、在合同签订后，督促村民在三个月内向乙方申报未测量或存在异议的土地，甲方村民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申报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由此造成的村民损失或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8、负责与农户签订流转合同，配合乙方办理农村土地《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使用和经营所流转的土地，享有流转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在流转土地上兴建水电、办公、厂房、道路等生产、生活设施的权利。

2、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土地，搞好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

3、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甲方交纳土地流转费用。

4、在土地流转期内，如果乙方征用甲方某组土地达到该组总土地面积的 75%时，乙方须为该组年满 18 周岁至 60 岁的村民给付每人每年 300 元的农村养老保险补助（以派出所出具的该组农业户籍人数为准）。

5、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约定来使用流转土地，不得使其荒芜。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达成的其它约定

1、乙方应积极主动参与湖泗街的精准扶贫、三乡工程、美丽村湾建设等工作，深入探索产业合作扶贫、资产收益扶贫、贫困户就业

创业、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合作，助推湖泗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湖泗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相关具体合作事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2、甲乙双方在商讨第二段流转期内有关事项时，除土地流转费基数及增长幅度外，其他合同条款维持不变。

3、第二段流转期满前6个月，由双方协商下一轮土地流转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4、乙方在合同期内因特殊原因停止生产和经营，需提前向甲方通报，双方协商处理善后问题。

5、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时，乙方拥有本方流转土地范围内相关附作物和相关财产的处置权，处置时限为一年。在处置期间内，乙方所占用的土地，继续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流转费。

6、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协助乙方到农村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7、乙方所需的供水、供电、通讯、道路、土地平整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需申报，甲方应积极协助向有关部门申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争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项目补助由乙方享有和支配。

8、国家重点工程或重点项目建设占用乙方流转土地，其土地补偿费用按土地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等相关补偿（如建筑费、青苗费、土地平整费、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归乙方享有。

9、乙方将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每亩价格逐年支付该年度的流转费用，直至流转期满。如乙方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当年流转费，甲乙双方应共同商定延期交款时间，延期交款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如乙方再次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流转土地，终止承包合同。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都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定效力和继续执行，也不得因此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土地流转风险保证金的缴纳

土地流转风险保证金的缴纳严格按照《武汉市经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土地流转风险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农经【2015】6号）执行，按土地流转年租金总额的1倍缴纳，由村级代收，街道财政“三资”专户存放，明确一名财政干部负责，专项用于土地流转风险防范。合同生效后30日内缴纳。

第十四条 土地承包关系的变更

本土地流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报区、街两级土地流转合同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乙方正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甲方与农户、村组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随即终止，甲方与乙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乙方拥有本合同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或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但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

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②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③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④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⑤合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⑥合同约定的土地资源被国家征用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12 个月通知另一方。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投资和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投资总额的 2 倍。出现以下情况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①甲方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②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区、街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各壹份备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特别注明

本合同已真实、清楚、充分地表达了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内容，是甲乙双方共同承认的合同文本，其它任何人、任何形式的口头承诺或未经双方协商认可的书面协议均无效。

甲方：武汉市江夏区湖泗街道新安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年4月26日

乙方：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年4月26日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湖北金林株山优质种猪场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关于湖北金林株山优质种猪场选址意见的请示报告》收悉，经我局畜牧兽医局现场调查，该项目拟选址湖泗街株山村9、10、11、12组，按照《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江夏区畜禽禁止限制和适宜养殖区划定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夏政规〔2016〕6号）文件规定，该选址区域为适宜养殖区；同时该项目选址符合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十条关于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选址要求。综上，我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此页无正文)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智惠国测

ZHIHUI TEST



191712050058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智惠（检）字【2019】第385号



项目名称：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十万头生猪产业
绿色发展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对象：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十万头生猪产业
绿色发展项目所在地

报告日期：2019年8月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 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4、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5、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10、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中钢安环院内）

邮政编码：430080

电 话：027-86846066

邮 箱：zhgc2018@163.com

微信公众号：gh_1a9de2da9710



签字表

编制	<u>王钦</u>	审核	<u>王钦</u>	签发	<u>张林</u>
日期	<u>2019.8.7</u>	日期	<u>2019.8.7</u>	日期	<u>2019.8.7</u>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十万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十万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任务。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7月12日至7月18日完成所有项目现场监测，现提交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5)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6) 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3.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1#	厂址中部	硫化氢、氨、气象参数	4次/点/天×7天
噪声	△1#~△4#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地下水	☆1#~☆3#	水质及水位监测点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值、氨氮、耗氧量、总大肠菌群、地下水水位	1点/次/天，1天
	☆4#~☆6#	水位监测点	地下水水位	
土壤	□1#	项目范围内表层样点	汞、镉、砷、铬、铅、铜、锌、镍、pH值、滴滴涕总量、六六六总量	1点/次/天，1天
	□2#~□4#	项目范围内柱状样点		
	□5#~□6#	项目范围外表层样点		

备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



4.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5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5μg/10ml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气象参数测定仪 ME2211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地下水	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4-2004	卷尺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
	K ⁺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2mg/L
	Na ⁺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2mg/L
	Ca ²⁺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3mg/L
	Mg ²⁺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2mg/L
	CO ₃ ²⁻	滴定法 DZ/T 0064.49-93	滴定管 25mL	5mg/L
	HCO ₃ ⁻			
	Cl ⁻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07mg/L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18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 GB11892-89	滴定管 25mL	0.20mg/L
	总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微生物培养箱 DHP-9031、DHP-9051	20MPN/L
土壤	汞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510	0.002mg/kg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A3AFG	0.01mg/kg
	砷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510	0.01mg/kg
	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原子吸收光谱仪 A3AFG	5 mg/kg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A3AFG	0.1mg/kg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A3AFG	1mg/kg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A3AFG	0.5 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原子吸收光谱仪 A3AFG	5mg/kg
	pH 值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内 pH 计 PHSJ-4F	/
	滴滴涕	气相色谱法 GB/T 7492-198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5μg/kg
	六六六			0.05μg/kg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 (2) 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 样品状态信息

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1#	KQ01#01-190712 (222) ~ KQ01#04-190718 (222)、KQ-KB-190712(222)~KQ-KB-190718(222) 共计 70 个样品	吸收液	
地下水	☆1#	XS01#01-190717 (222)、FS-PX1-190717 (222)	无色、无味、无浮油	
	☆2#	XS02#01-190717 (222)、KQ-KB-190717	无色、无味、无浮油	
	☆3#	XS03#01-190717 (222)	无色、无味、无浮油	
土壤	□1#	TR01#01-190717 (222)	红棕、干、少根系	
	□2#	0.5m	TR02#01-190717 (222)	红棕、干、少根系
		1.5m	TR02#02-190717 (222)	红棕、潮、无根系
		3m	TR02#03-190717 (222)	黄棕、潮、无根系



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土壤	□3#	0.5m	TR03#01-190717 (222)	红棕、潮、无根系
		1.5m	TR03#02-190717 (222)	红棕、潮、无根系
		3m	TR03#03-190717 (222)	黄棕、重潮、无根系
	□4#	0.5m	TR04#01-190717 (222)	红棕、潮、少根系
		1.5m	TR04#02-190717 (222)	黄棕、湿、无根系
		3m	TR04#03-190717 (222)	黄棕、湿、无根系
		□5#	TR05#01-190717 (222)	红棕、潮、少根系
		□6#	TR06#01-190717 (222)	红棕、潮、无根系

7. 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测量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天气	风向 (度)	风速 (m/s)
2019/7/12	02:00	100.2	24	88	多云	260	3.3
	08:00	100.1	24	86		270	3.4
	14:00	100.0	26	90		270	3.0
	20:00	100.1	26	92		260	3.1
2019/7/13	02:00	100.3	26	70	多云	320	1.5
	08:00	100.2	27	60		330	1.6
	14:00	100.2	30	60		330	1.8
	20:00	100.3	29	65		320	1.4
2019/7/14	02:00	100.4	27	73	多云	330	1.0
	08:00	100.3	29	68		320	1.2
	14:00	100.1	31	68		340	1.1
	20:00	100.2	30	62		330	1.0
2019/7/15	02:00	100.1	27	60	多云	320	0.8
	08:00	100.0	30	58		330	0.7
	14:00	99.9	32	56		320	0.6
	20:00	100.1	30	54		340	0.6
2019/7/16	02:00	100.1	28	58	多云	330	1.2
	08:00	100.1	31	53		320	1.3
	14:00	100.0	32	53		340	1.4
	20:00	100.0	31	56		320	1.6
2019/7/17	02:00	100.1	29	92	多云	330	0.8
	08:00	99.9	30	90		320	1.2
	14:00	99.8	34	96		300	1.0
	20:00	99.8	32	94		340	0.9
2019/7/18	02:00	100.2	29	76	多云	180	1.3
	08:00	100.1	32	74		170	1.2
	14:00	100.0	33	68		190	1.4
	20:00	100.1	31	70		160	1.2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2019/7/17	△1#	10:36-10:46	38.4	22:23-22:33	39.6
	△2#	10:09-10:19	43.2	22:05-22:15	39.7
	△3#	11:14-11:24	41.4	22:50-23:00	35.7
	△4#	11:45-11:55	46.7	23:22-23:32	37.1
2019/7/18	△1#	10:59-11:09	44.0	22:59-23:09	37.7
	△2#	10:33-10:43	42.5	22:32-22:42	36.2
	△3#	11:20-11:30	45.3	23:21-23:31	39.3
	△4#	11:45-11:55	43.5	23:48-23:58	36.9

7.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2:00	08:00	14:00	20:00
厂址中部	2019/7/12	硫化氢 (小时值)	ND	ND	ND	ND
		氨 (小时值)	0.07	0.11	0.06	0.09
	2019/7/13	硫化氢 (小时值)	ND	ND	ND	ND
		氨 (小时值)	0.08	0.07	0.10	0.11
	2019/7/14	硫化氢 (小时值)	ND	ND	ND	ND
		氨 (小时值)	0.12	0.08	0.10	0.13
	2019/7/15	硫化氢 (小时值)	ND	ND	ND	ND
		氨 (小时值)	0.06	0.07	0.09	0.12
	2019/7/16	硫化氢 (小时值)	ND	ND	ND	ND
		氨 (小时值)	0.07	0.09	0.06	0.10
	2019/7/17	硫化氢 (小时值)	ND	ND	ND	ND
		氨 (小时值)	0.10	0.09	0.11	0.07
	2019/7/18	硫化氢 (小时值)	ND	ND	ND	ND
		氨 (小时值)	0.13	0.08	0.08	0.11

7.4 地下水水位及采样位置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5#	☆6#
水位	40.0m	38.0m	35.7m	40.6m	32.2m	31.8m
经纬度	E:114.4983° N:30.0304°	E:114.4978° N:30.0285°	E:114.4981° N:30.0263°	E:114.4927° N:30.0311°	E:114.4991° N:30.0240°	E:114.4979° N:30.0213°



7.5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7/17）		
		☆1#	☆2#	☆3#
pH 值	无量纲	6.14	6.32	6.37
K ⁺	mg/L	0.19	0.75	0.54
Na ⁺	mg/L	0.87	2.20	1.82
Ca ²⁺	mg/L	23.8	24.6	35.4
Mg ²⁺	mg/L	1.76	2.73	1.60
CO ₃ ²⁻	mg/L	ND	ND	ND
HCO ₃ ⁻	mg/L	56	70	95
Cl ⁻	mg/L	1.08	3.90	1.53
SO ₄ ²⁻	mg/L	0.68	3.44	2.18
氨氮	mg/L	0.090	0.154	0.191
耗氧量	mg/L	0.50	1.54	0.4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8	6

7.6 土壤表层样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7/17）		
		□1#	□5#	□6#
汞	mg/kg	0.076	0.072	0.091
镉	mg/kg	0.11	0.20	0.14
砷	mg/kg	15.4	12.2	15.9
铬	mg/kg	153	101	101
铅	mg/kg	33.4	39.6	30.8
铜	mg/kg	43	30	31
锌	mg/kg	69	57	74
镍	mg/kg	40	29	42
pH 值	无量纲	6.25	5.27	4.74
滴滴涕	μg/kg	6.17	4.55	5.85
六六六	μg/kg	5.15	4.63	4.87

7.7 土壤柱状样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7/17）								
		□2#			□3#			□4#		
		0.5m	1.5m	3m	0.5m	1.5m	3m	0.5m	1.5m	3m
汞	mg/kg	0.070	0.073	0.085	0.074	0.076	0.044	0.062	0.074	0.069
镉	mg/kg	0.21	0.20	0.16	0.11	0.12	0.14	0.14	0.12	0.15
砷	mg/kg	13.1	13.7	11.6	8.88	8.39	9.06	9.23	11.8	12.3
铬	mg/kg	116	139	121	67	62	73	84	82	97
铅	mg/kg	40.8	38.2	39.8	33.5	33.0	33.5	35.5	37.8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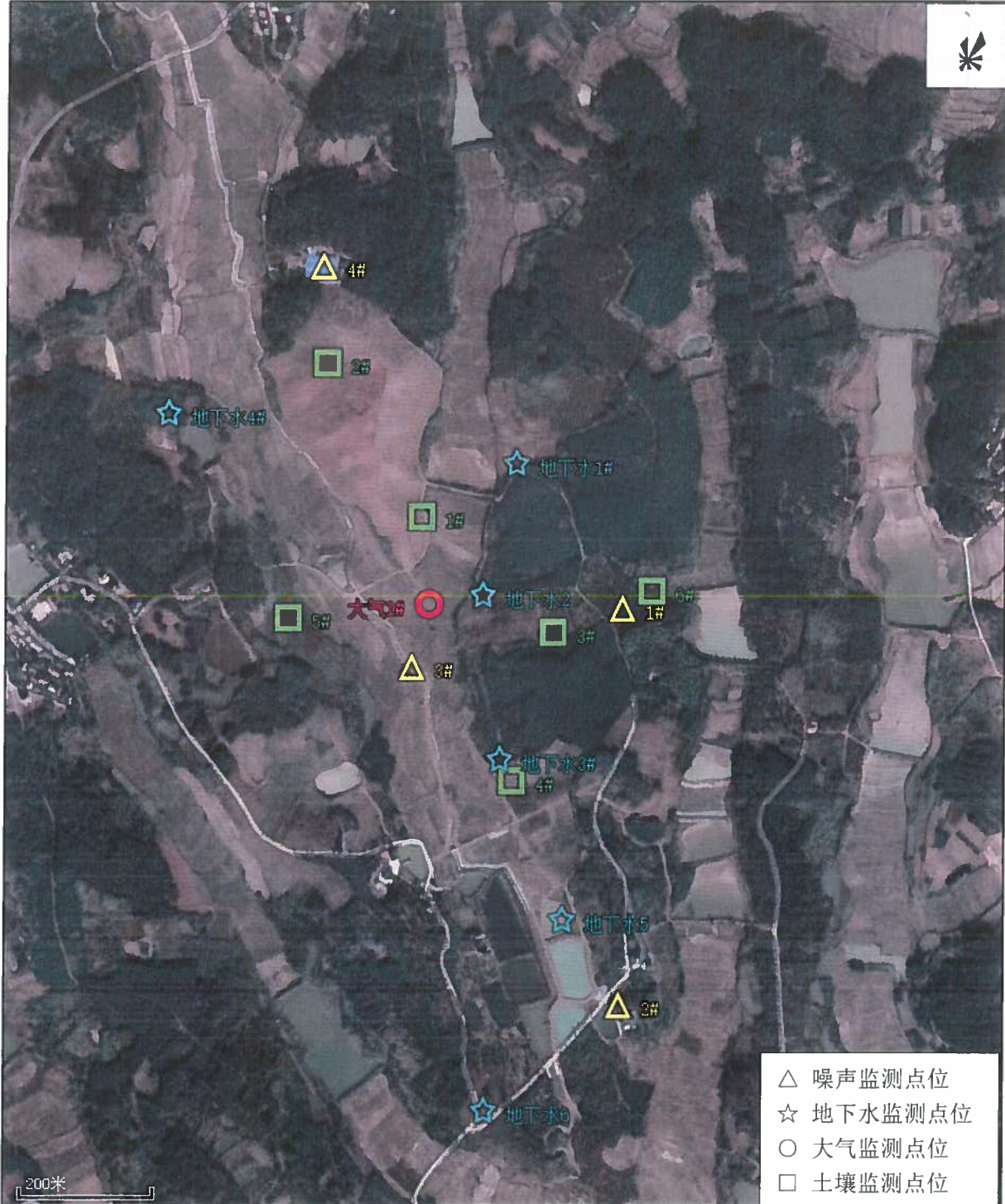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7/17）								
		□2#			□3#			□4#		
		0.5m	1.5m	3m	0.5m	1.5m	3m	0.5m	1.5m	3m
铜	mg/kg	34	36	36	30	32	26	100	30	28
锌	mg/kg	69	67	66	50	48	57	61	62	68
镍	mg/kg	41	44	38	20	21	36	30	33	39
pH 值	无量纲	5.54	5.19	5.15	5.19	5.29	5.34	5.37	5.79	5.92
滴滴涕	μg/kg	5.67	5.78	5.70	5.76	5.41	5.15	5.52	5.40	5.48
六六六	μg/kg	5.12	4.61	4.95	4.72	4.55	4.72	4.57	4.52	4.70

以下无正文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附图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2#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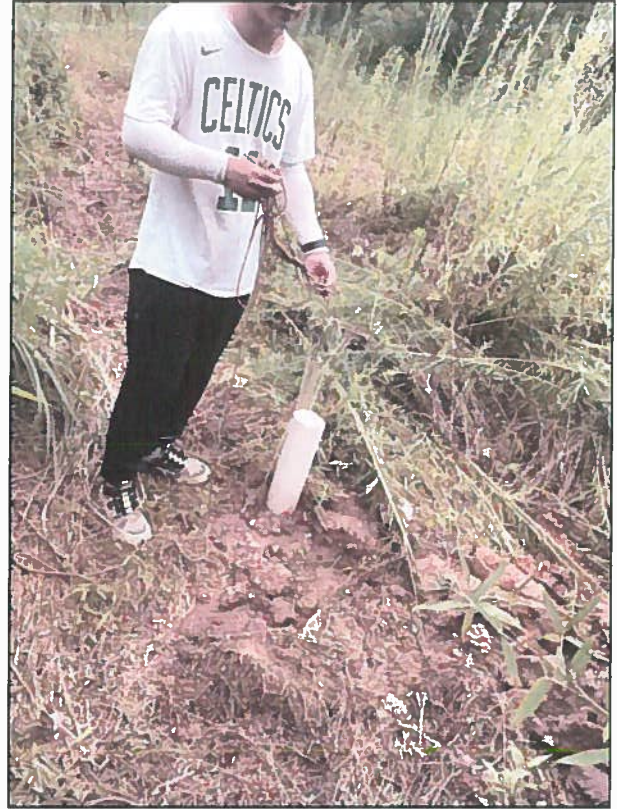
1#空气现场采样照片



6#土壤现场采样照片



2#地下水现场采样照片



6#地下水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智惠国测
ZIHUI TEST



191712050058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智惠（检）字【2019】第521号



项目名称：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十万头生猪产业
绿色发展项目地下水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对象：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十万头生猪产业
绿色发展项目所在地

报告日期：2019年09月2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 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4、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5、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有效。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10、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中钢安环院内）

邮政编码：430080

电 话：027-86846066

邮 箱：zhgc2018@163.com

微信公众号：gh_1a9de2da9710



签字表

编制	<u>王银</u>	审核	<u>张</u>	签发	<u>张</u>
日期	<u>2019.9.24</u>	日期	<u>2019.9.24</u>	日期	<u>2019.9.24</u>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十万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 地下水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十万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地下水监测任务。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9月5日完成现场采样，现提交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2) 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3.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1#上游	☆1#	硝酸盐、亚硝酸盐、Cl ⁻ 、SO ₄ ²⁻ 、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砷、汞、铅、镉、铁、锰、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共16项	1点/次
	2#项目场地	☆2#		
	3#下游	☆3#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1。

4.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灵敏度/ 检出限
地下水	Cl ⁻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07mg/L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18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离子计 PXSJ-216F	0.05mg/L
	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016mg/L
	亚硝酸盐(以“N”计)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3mg/L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510	0.3μg/L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510	0.04μ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1.1)	原子吸收光谱仪 A3AFG	1.0μg/L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9.1)	原子吸收光谱仪 A3AFG	0.2μg/L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灵敏度/ 检出限
地下水	铁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A3AFG	0.03mg/L
	锰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A3AFG	0.01mg/L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滴定管 A 级 25ml	5.0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03mg/L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CJ/T 51-2018	烘箱 DHG-9075A 电子天平 ME204/02	4mg/L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 (2) 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 样品状态信息

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地下水	☆1#	XS01#01-190905(335)、XS-PX-190905(335)	无色、无味
	☆2#	XS02#01-190905(335)	无色、无味
	☆3#	XS03#01-190905(335)	无色、无味
全程空白		XS-KB-190905(335)	无色、无味

7.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9/5）		
		1#上游	2#项目场地	3#下游
Cl ⁻	mg/L	3.46	20.6	1.95
SO ₄ ²⁻	mg/L	1.32	1.96	2.13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9/9/5）		
氟化物	mg/L	0.250	0.256	0.112
硝酸盐（以“N”计）	mg/L	0.031	3.681	0.059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0.008	0.021	0.017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14	0.0015	0.0014
总硬度	mg/L	207	194	16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2	196	160
砷	mg/L	ND	ND	0.0013
汞	mg/L	0.0006	0.00006	0.0002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mg/L	0.0095	0.0088	0.0088
镉	mg/L	0.0006	0.0007	0.0006
铁	mg/L	0.10	0.11	0.10
锰	mg/L	0.07	ND	ND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智惠国测



附图 2：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关于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项目场区周边居民区性质的说明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项目在我街道下辖的株山村、新安村（行政村）范围内，其养殖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仅有王家塘祝、孙天祥两处自然村，皆属于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及城镇居民区。

特此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湖泗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湖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鄂林审准〔2019〕1134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及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上报的《关于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使用林地的初审意见》（夏林〔2019〕4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湖北金林株山种养循环生态园使用武汉市江夏区湖泗街株山村、新安村等2个村（社区）集体林地9.6011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4.6443公顷，苗圃地林地3.2084公顷，其它林地1.7484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向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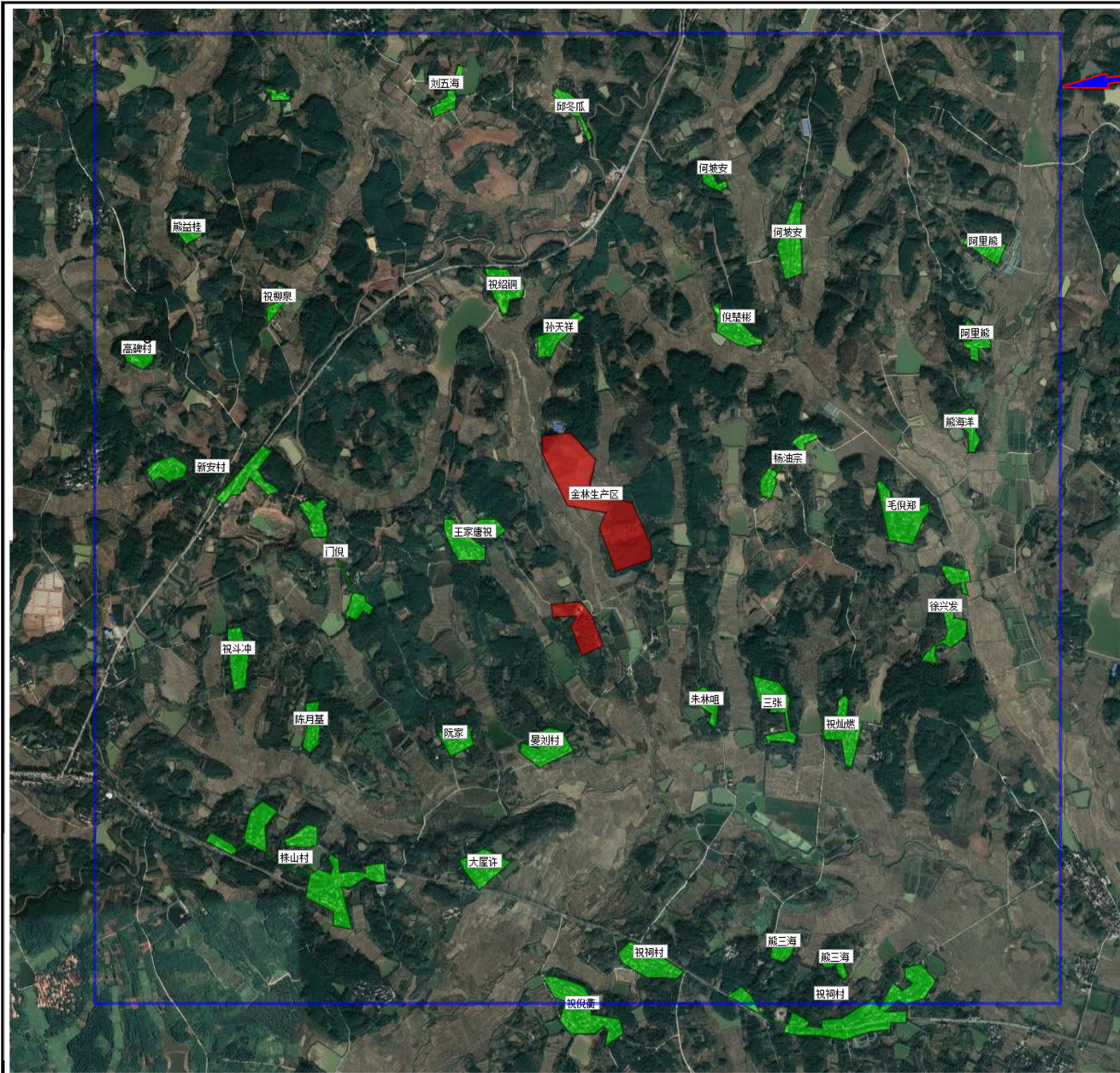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局驻武汉专员办，武汉市林业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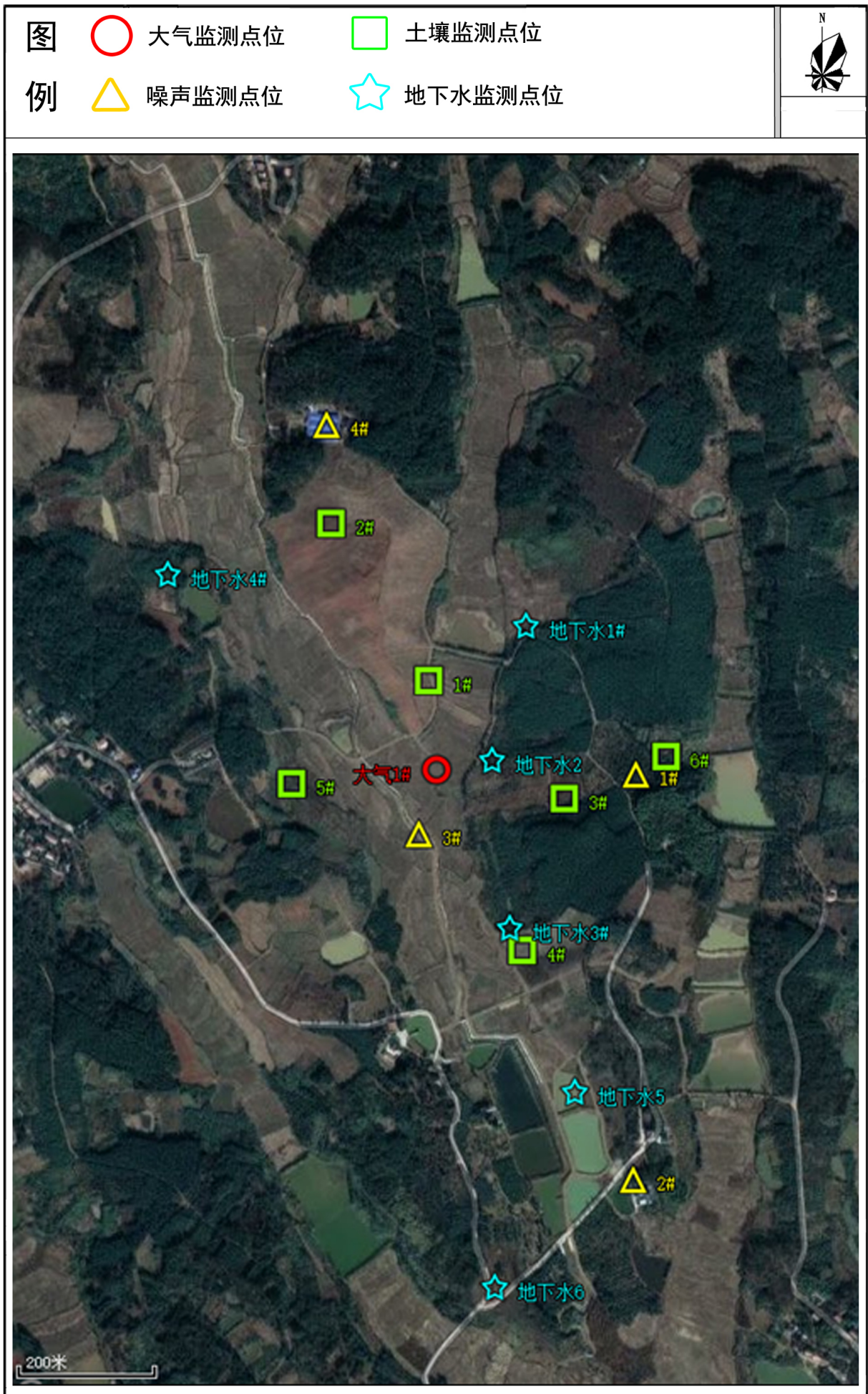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边长5km的矩形

敏感目标类型：
村屯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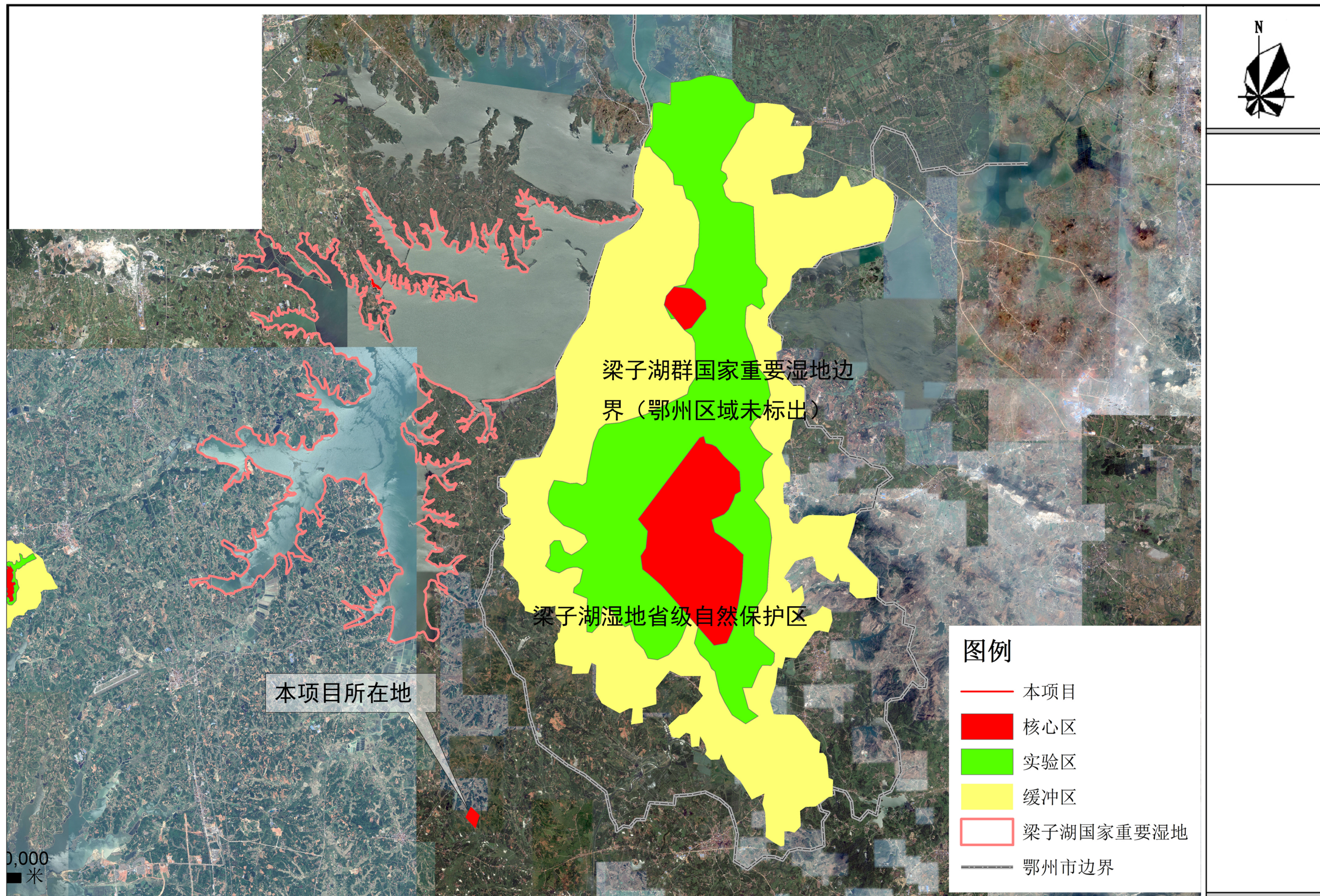


名称 ^o	坐标/m ^o		保护内容 ^o	环境功能区 ^o	相对厂址方位 ^o	相对距离/m ^o
	X ^o	Y ^o				
王家康祝 ^o	-483 ^o	-80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60) ^o	335 ^o
阮家 ^o	-635 ^o	-1133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84) ^o	1056 ^o
晏刘村 ^o	-190 ^o	-1146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86) ^o	520 ^o
朱林咀 ^o	562 ^o	-918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83) ^o	633 ^o
三张 ^o	902 ^o	-897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83) ^o	1071 ^o
祝灿燃 ^o	1290 ^o	-1049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86) ^o	1128 ^o
孙天祥 ^o	-200 ^o	864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E(49) ^o	406 ^o
祝绍钢 ^o	-425 ^o	1126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E(43) ^o	681 ^o
倪慧彬 ^o	717 ^o	925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E(56) ^o	891 ^o
杨油宗 ^o	952 ^o	191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67) ^o	730 ^o
毛倪邦 ^o	1589 ^o	-36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73) ^o	1241 ^o
徐兴发 ^o	1812 ^o	-505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80) ^o	1490 ^o
熊海洋 ^o	1930 ^o	461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69) ^o	1629 ^o
阿里熊 ^o	1974 ^o	875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65) ^o	1907 ^o
倪斌宏 ^o	995 ^o	1304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E(54) ^o	1434 ^o
邱冬瓜 ^o	-100 ^o	2048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E(38) ^o	1625 ^o
刘五海 ^o	-739 ^o	2116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30) ^o	1725 ^o
陈月基 ^o	-1620 ^o	2127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17) ^o	2140 ^o
熊益桂 ^o	-2054 ^o	1418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13) ^o	2018 ^o
祝树泉 ^o	-1801 ^o	1080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25) ^o	1450 ^o
高继村 ^o	-2347 ^o	796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10) ^o	1564 ^o
新安村 ^o	-1624 ^o	102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E(37) ^o	1098 ^o
门倪 ^o	-1370 ^o	-82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E(47) ^o	1149 ^o
祝斗冲 ^o	-1821 ^o	-697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NE(54) ^o	1781 ^o
陈月基 ^o	-1407 ^o	-1053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77) ^o	1720 ^o
株山村 ^o	-1559 ^o	-1701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SE(107) ^o	1842 ^o
大屋许 ^o	-540 ^o	-1790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SE(102) ^o	2290 ^o
祝柳村 ^o	360 ^o	-2275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SE(107) ^o	2036 ^o
熊二海 ^o	994 ^o	-2243 ^o	村屯居民区 ^o	二类区 ^o	ESE(104) ^o	2031 ^o

附图2-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大气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2-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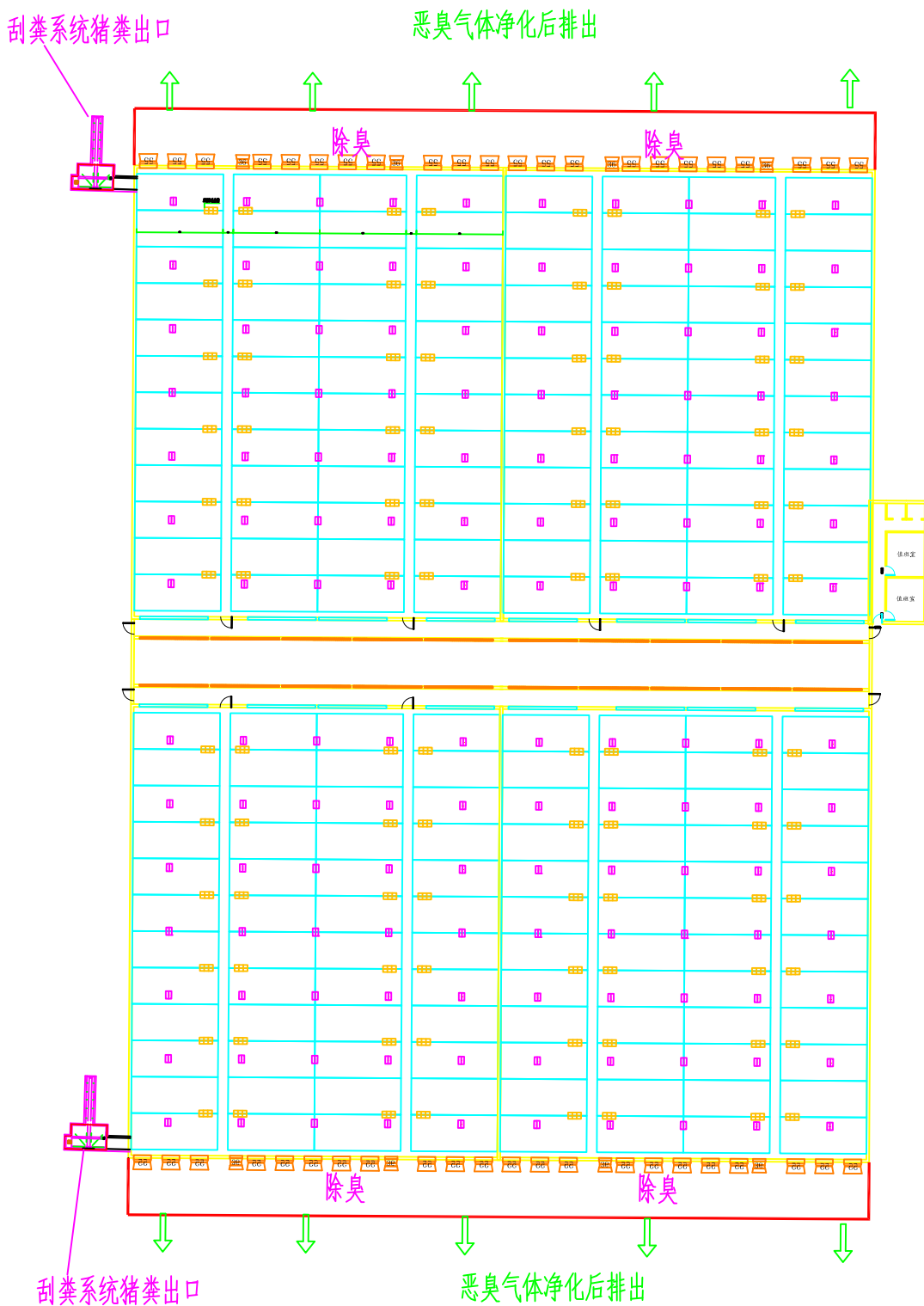
附图2-3 项目周边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位置分布示意图

附图3-1 项目生产区及生活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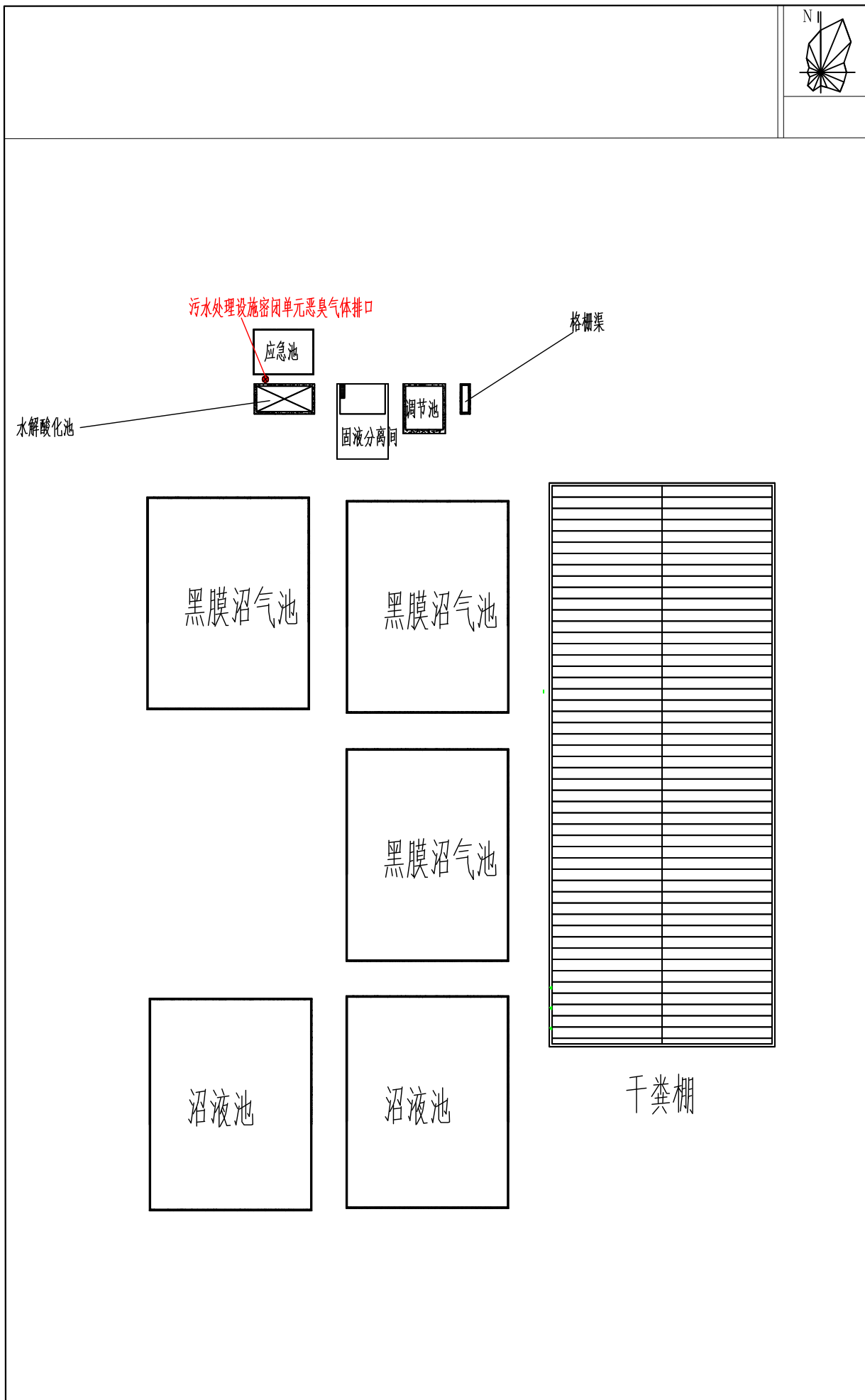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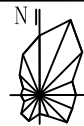


注：生活区平面布置示意，篮球场及绿化与生产区位置关系与实际情况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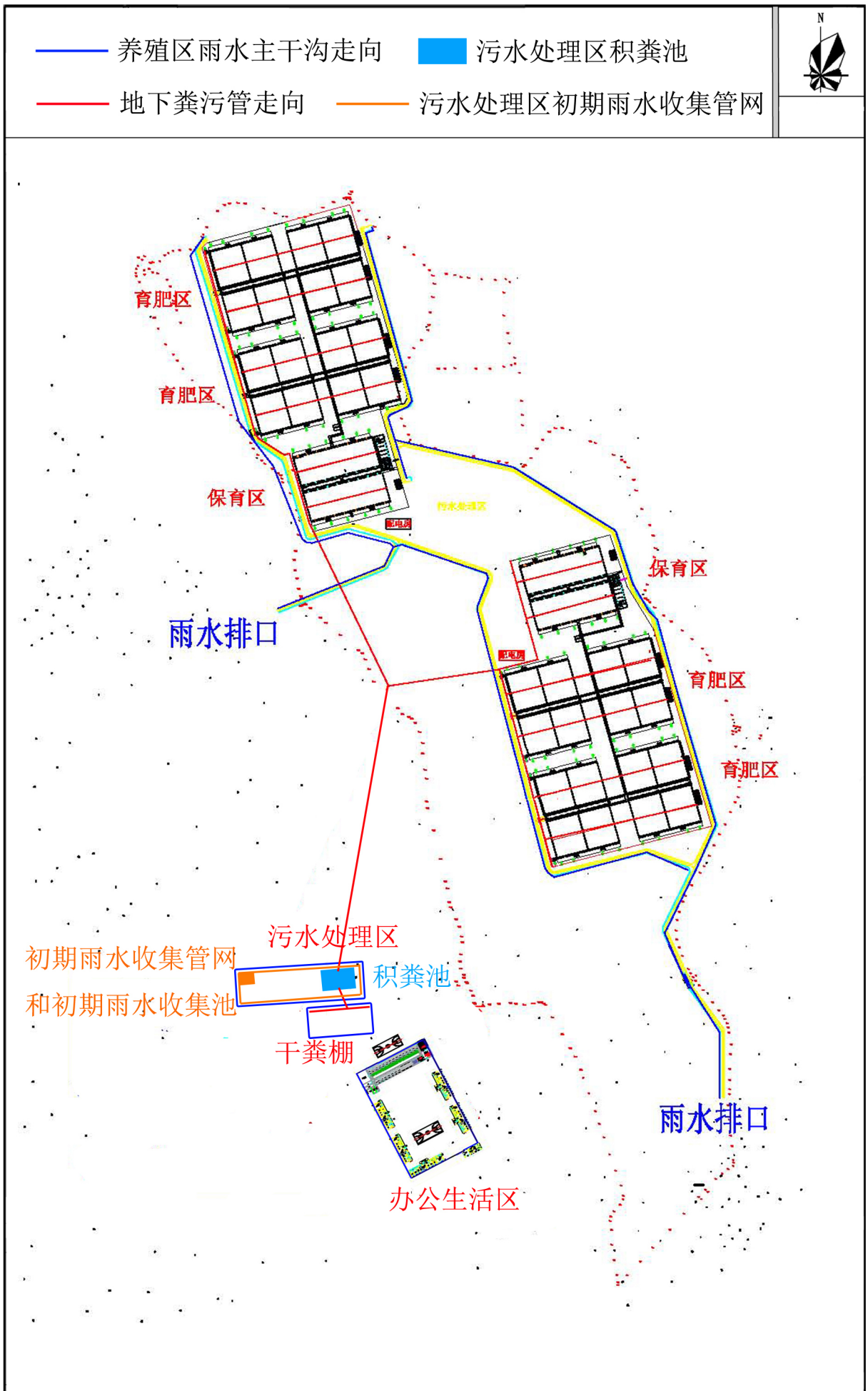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冷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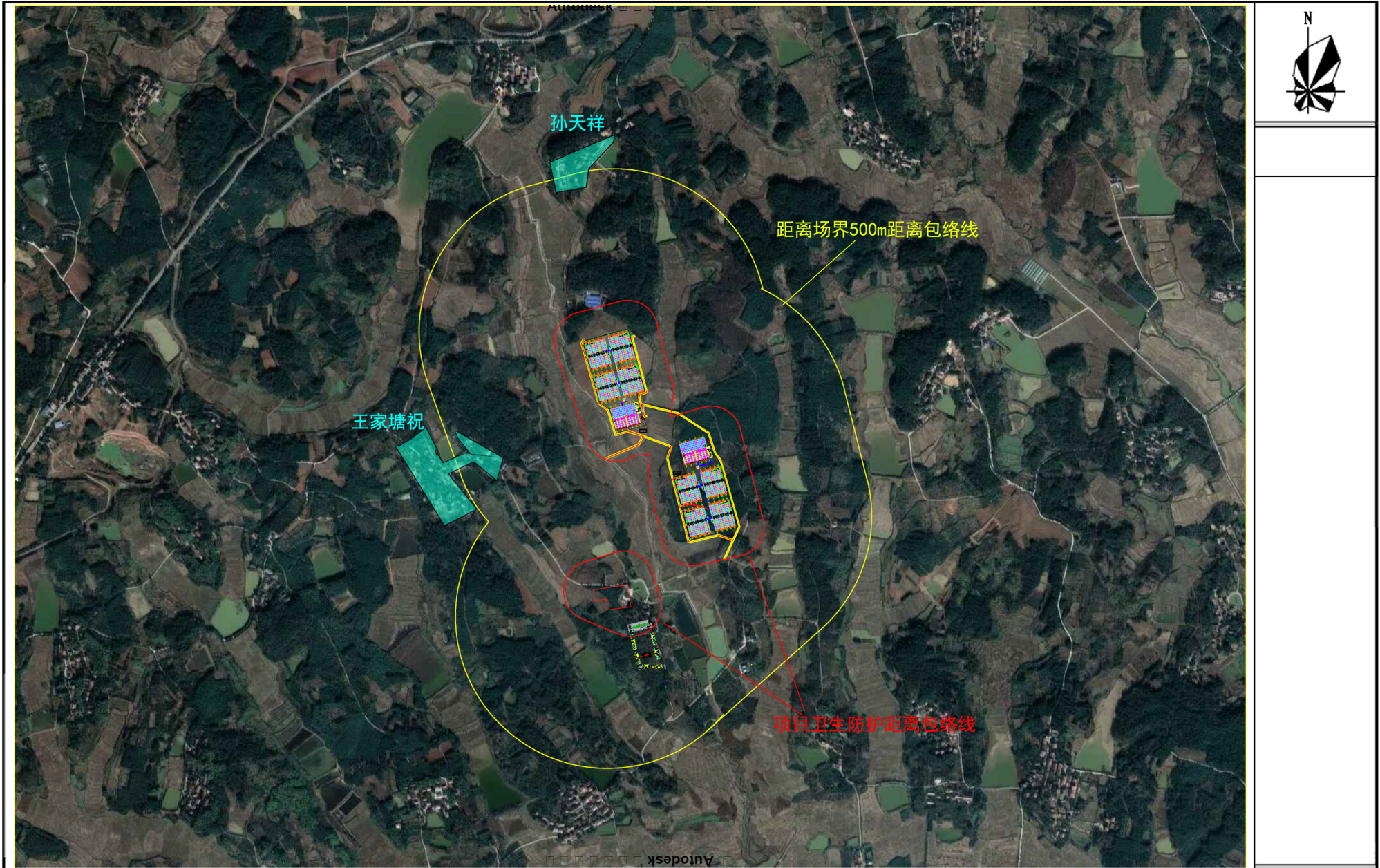
附图3-2 生产区典型猪舍平面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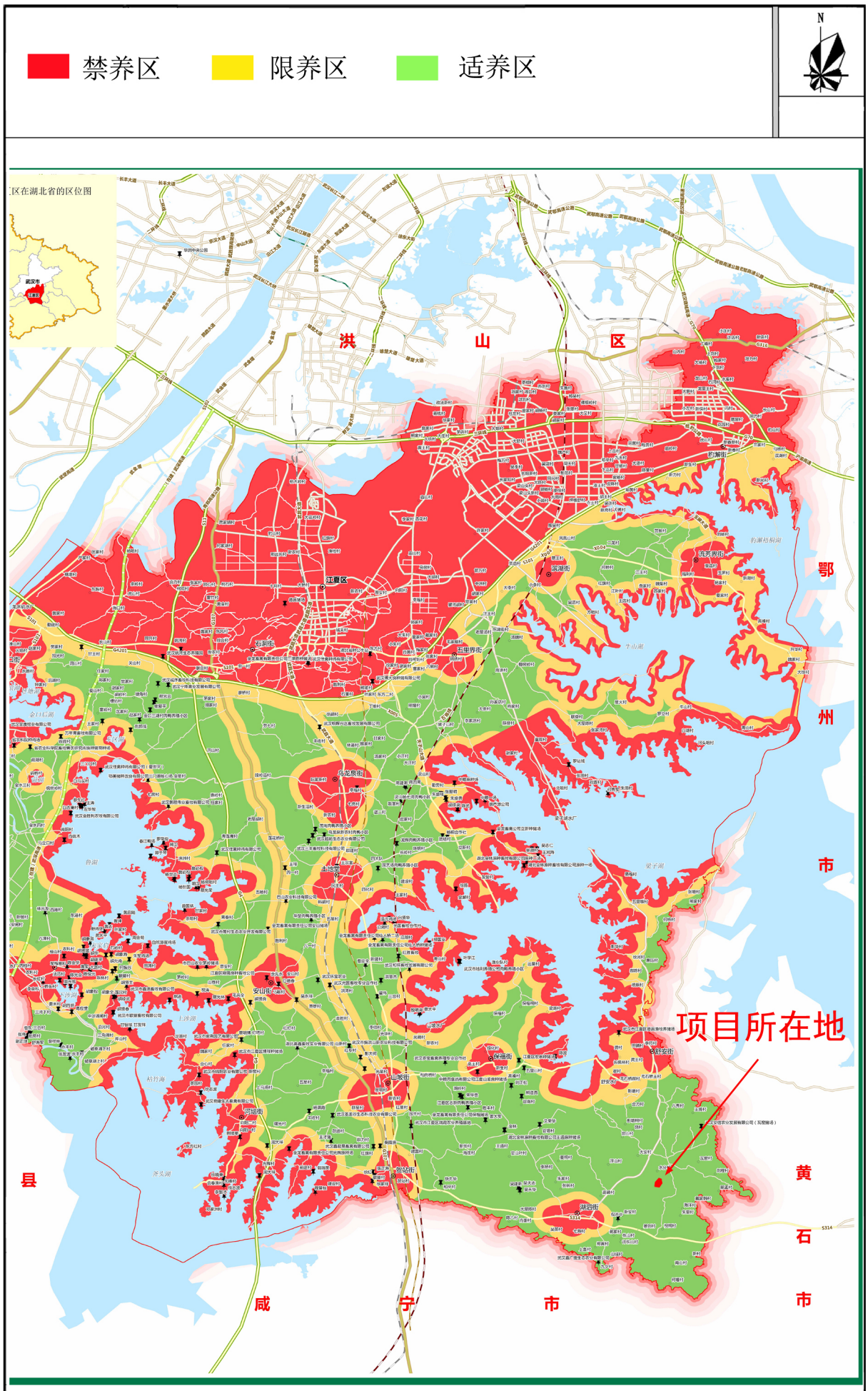
附图3-3 项目粪污处置区域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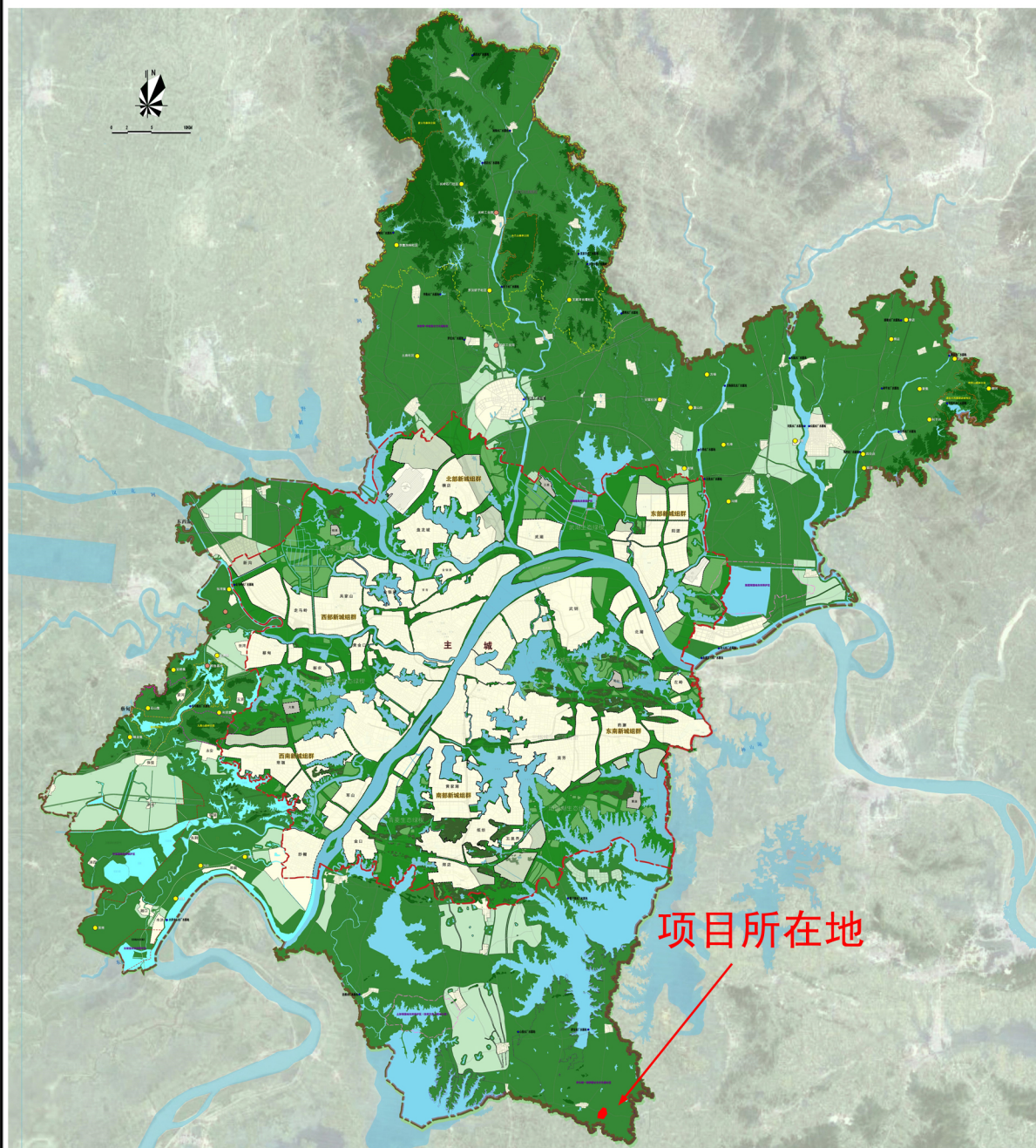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雨污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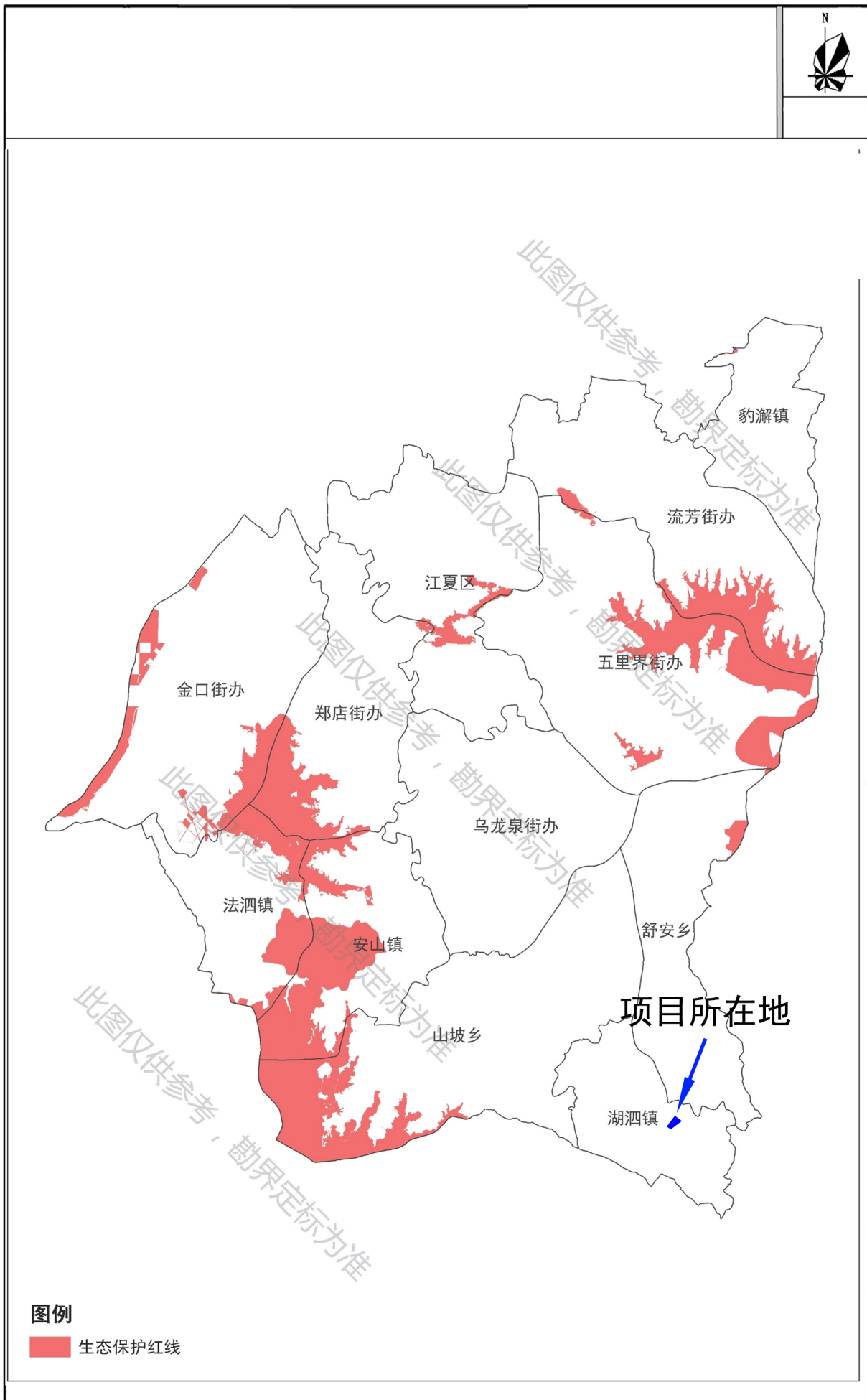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江夏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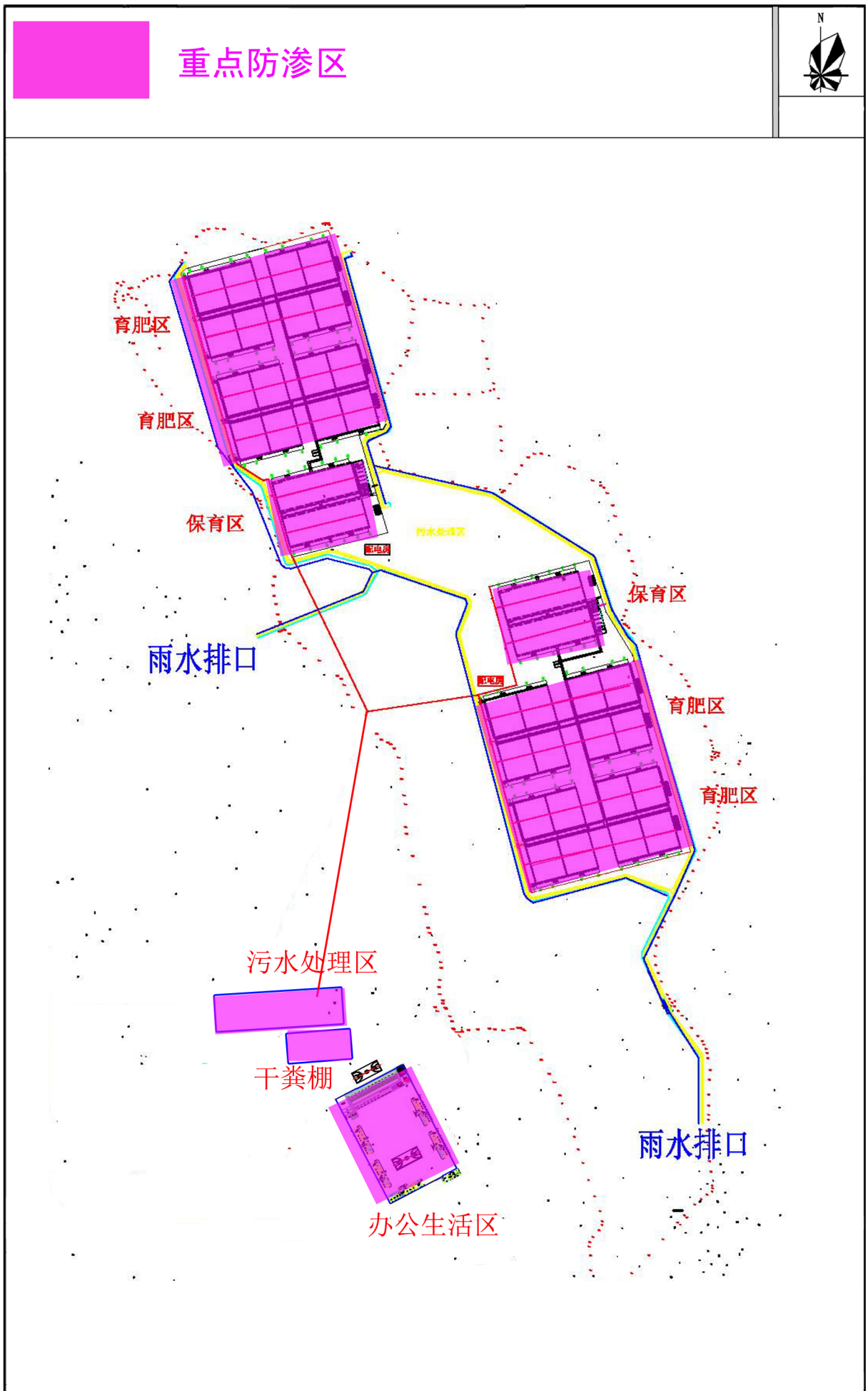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水体及缓冲区 | 风景名胜区 | 现状较大农村居民点 | 都市发展区界线 |
| 山体及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饮用水水源地 | 行政区界线 |
| 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 | 古文化遗址区 | 滞留工业园区 | |
| 弹性区域 | 湿地自然保护区 | 高压走廊 | |
| 城镇集中建设区边界 | 铁路控制线 | 燃气走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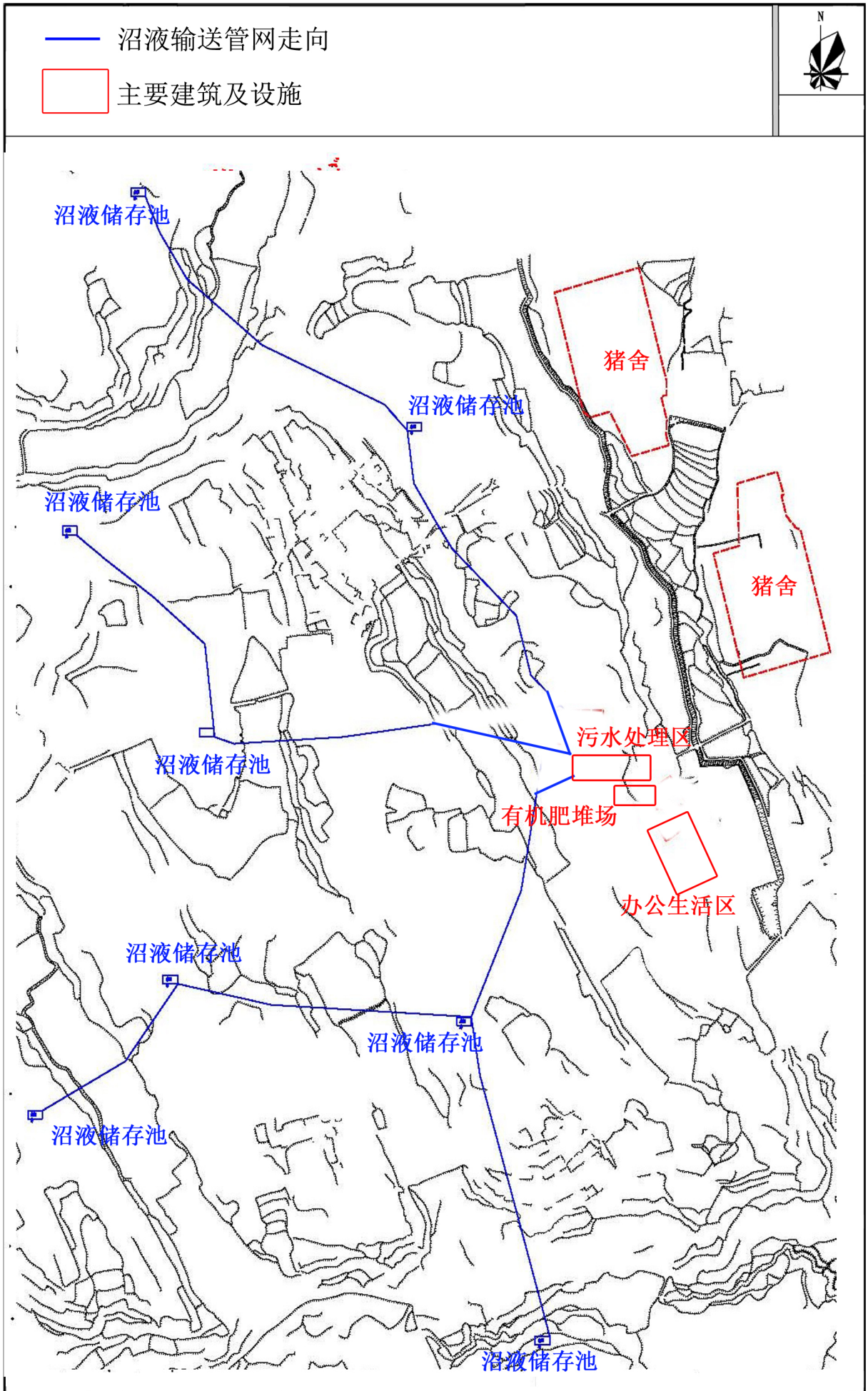
附图7-1 项目与武汉市全域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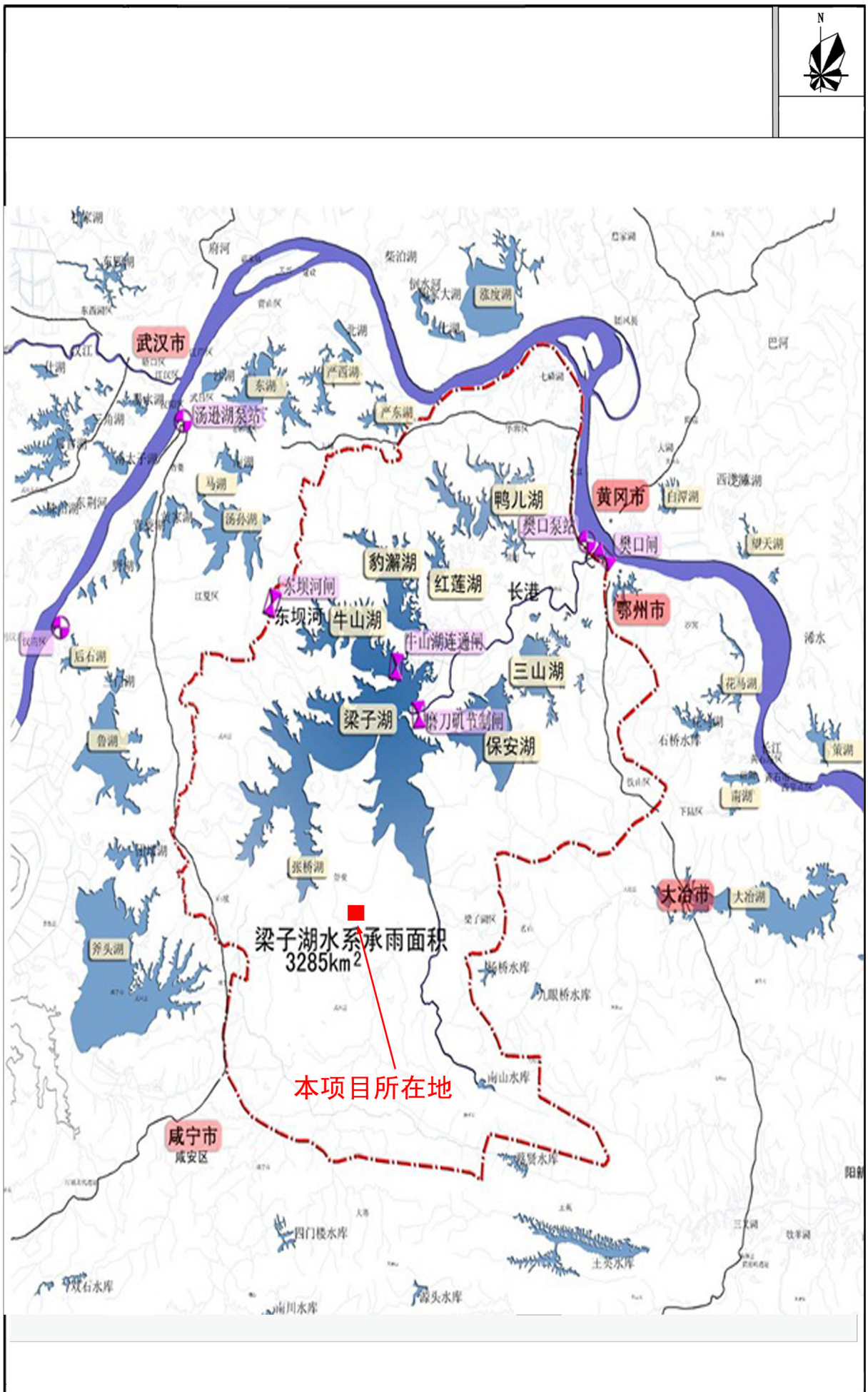
附图7-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8 项目场区防渗分区示意图



附图9 本项目沼液输送管网走向示意图



附图10 梁子湖水系图